

廣化法師◎述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

持戒為本

廣化法師述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

懺雲





影合人上航_下律_上師恩度剃與時彌沙師律化廣



拜辭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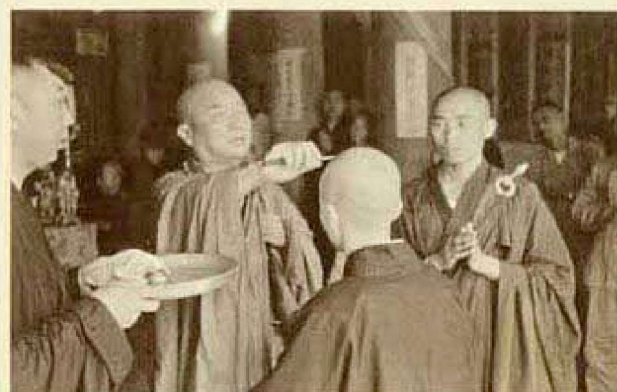
剃度師祝禱

願文

我弟子廣化稽首三界尊 大小乘三藏
菩薩聲聞僧 亦禮阿彌陀 觀音及勢至
我為報親恩 出家求正道 實心發宏願
願度一切生 惟願垂加護 究竟滿願海
第一不趕經懺願 我經多次挫折方遂出
家之願自知障重亟須速了生元若遇困難
寧願托鉢不趕經懺
第二不收女徒願 我以中年出家積習垢
重非那涼德應離女尼故誓不收女徒
第三不任僧職願 我自愧才幹體弱又兼缺
乏經濟學識及領導才幹但願常為法師說
法度生不任僧職
第四不修茅蓬願 我因怠惰成性若住茅蓬
便助長惰性為避免放逸虛耗信施決不修茅蓬



願 發



度 剃

第五行遵律儀願 律制為度生死苦海船筏
願盡形壽嚴淨受持佛制戒律

第六弘揚淨土願 淨土一宗三根普被尤利接引
末法眾生願以此自度亦以此度人

第七普建法幢願 佛法興隆之邦固所樂住更
願於無佛法處建立正法幢使一切有情皆得聞
佛法精進佛道

第八化邪皈正願 邪外之徒自毀慧命情殊可
憐願以直錯枉化邪皈正

第九建寺安僧願 住持三寶有賴僧伽僧伽依止
竊惟寺院但願竭智盡力建寺安僧

第十普皆迴向願 願我所修一切功德普皆迴
向法界眾生與我同生極樂親觀彌陀聞法悟
道廣化十方滿菩提願

廣化律師簡傳

廣化律師，法名振教，俗姓彭，名華元，民國十三年二月初十日生於江西省南康市。自幼即聰穎異常，讀書過目不忘，於童年即已奠定深厚之國學基礎。十八歲時，以優異成績畢業於江西省立贛縣中學高中部。緣以日寇蹂躪中原，國家處於內憂外患，乃毅然投筆從戎，追隨當時贛縣專員蔣經國先生。軍旅南北，開始其兵馬倥傯之生涯。

民國四十二年，由友人處獲得《慈航法師與閻錫山論道書》，初閱即驚嘆佛法之博大深廣，於是向慈老馳函請益，深得慈老嘉勉勗勵，遂接受 師之皈依。其後， 師因研習佛法，志慕出世，懇請慈老爲之剃度，然因緣未成就，慈老即圓寂。民國四十六年，卸任軍職，禮慈老弟子——律航老人之座下，披剃爲僧。四十七年即應聘爲台灣佛學院講師。四十八年於台北十普寺受三壇大戒，圓具後即專持戒律，勤修淨土，並於台東創辦佛教蓮社。四十九年， 師奉律老之命，接任台中慈善寺住持席。三年後將寺務交由師兄振光法師承辦，從此，全心投入僧伽教育之振興。或受聘他方，或固地辦學，計 師一生興學之處有：新竹靈隱佛學院、台中慈明佛學院、南投碧山岩南光佛學院、

台北東山佛學院、台中南普陀佛學院等地。培育僧材，不遺餘力，以致龍象輩出，弘化一方，續佛燈明，師厥功至偉。

民國六十七年，濟濤律師圓寂，師受濟老之託，假其關房，整理濟老平日閱藏劄記成集，刊行於世。並終身實踐光大濟老護教匡時之遺志：不收女徒，堅持僧尼不共住之原則；建立二部清淨僧團。亦基於此，於民國七十年，特別禮聘道海長老至南普陀佛學院，開始建立二十清淨僧之出罪羯磨，直至今日，此風依然持續不墜，師期「佛日將昏而增輝，正法重現於末世」之悲願，人天共鑒。

民國七十一年，師應聘至陽明山蓮華學佛園，為諸比丘尼、諸優婆夷講解「八敬法」及女眾學律常識，強調式叉摩那法之重要性與二部僧受戒之意義，反應熱烈，盛極一時。與會果有女中才俊，依師之輔導教授，次第受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法兩個冬季，後於二部僧中受具足戒。十餘年後奉囑如法授戒。

民國八十五年，師領導南普陀寺眾及佛學院全體師生，進行為期半年之三壇大戒傳授戒法，為數百年來中國佛教傳戒史上，時間最長之戒會，一償師如法傳戒、如法教戒之宿願。比丘戒壇之外，另有三位滿足二年六法之式叉摩那精勤求戒不已，師遂允其於二部僧中受戒。此與西元四三四年南京南林寺戒壇上，中國如法比丘尼之成立，同具有劃時代之非凡意義。師於中國戒學史上，已奠定其不朽之地位。願滿之後，自知

世緣已盡，咐囑弟子：「深體予心，持戒念佛；維護道場，清淨莊嚴；務秉六和敬之意，大眾和合無諍。」安詳捨報，頂煖之相，炳然昭現；身軟如綿，散出蓮花之香。荼毗後牙齒及牙齦全存，五色舍利，大者尙有多粒。是知 師弘戒扶律固切，而自行尤爲精嚴，說法真實不虛，故感此瑞應。 師之著述，於淨土思想方面：記錄《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講記》、講解《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講解《阿彌陀經要解》、編輯《律航法師遺著·第一輯》和《李濟華居士遺著》；於戒學律儀方面：《戒學淺談》、《五戒相經箋要集註》、《沙彌律儀要略集註》、《四分律比丘戒本講義》、《梵網經菩薩戒本講義》、毛筆正楷手抄《梵網經菩薩戒本》、編輯《濟濤律師遺集》。

綜觀 師之一生，雖因病魔侵擾，色身羸弱，示現病行；然以其過人之意志力，百死不悔之堅韌生命力，完成弘法利生之神聖使命。 師雖已圓寂，芳規猶存，尙希四眾弟子秉承 師之教誨：「淨戒爲因，淨土爲果」、「持戒念佛」，自度度人，方不負今生聞法學佛之勝緣，亦不負此一代高僧示現教化之機緣。

目錄

序	一
弁言	四
釋標題	一
作者簡介	三
釋題義	六
上篇 戒律門	一一
第一 不殺生戒	一九
第二 不盜戒	二八
第三 不姪戒	三五
第四 不妄語戒	四五

目錄

第五	不飲酒戒	五四
第六	不著香花鬘不香油塗身戒	六一
第七	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戒	六七
第八	不坐高廣大牀戒	七二
第九	不非時食戒	七七
第十	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戒	八三
下篇	威儀門	九一
	敬大沙門第一	九四
	事師第二	九七
	隨師出行第三	一〇七
	入眾第四	一一〇
	隨眾食第五	一二〇
	禮拜第六	一二八

聽法第七	一三二
學習經典第八	一三五
入寺院第九	一四二
入禪堂隨眾第十	一四六
執作第十一	一四九
入浴第十二	一五三
入廁第十三	一五六
睡臥第十四	一六一
圍爐第十五	一六四
在房中住第十六	一六五
到尼寺第十七	一六八
至人家第十八	一七一
乞食第十九	一七七

目錄

入聚落第二十	一八〇
市物第二十一	一八三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	一八五
參方第二十三	一八八
衣鉢名相第二十四	一九一

附錄

出家剃髮儀規	二〇〇
沙彌五德	二一五

序

《華嚴經》云：「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即得現前。」由此可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可成佛。而眾生未得成佛者，以有妄想也。是故要想成佛，先除妄想。要除妄想，須學持戒，受持清淨戒，妄想則不生；以無妄想故，次學參禪，則易得定；定功得力，再學經教，易發無漏慧，證得一切種智，即便圓成無上菩提。《楞嚴經》云：「攝心爲戒，因戒生定，由定發慧，是則名爲三無漏學。」此之謂也。修此三無漏學，如登三重樓閣，應當依次而上，先登第一重樓，次登第二重樓，再登第三重樓，不得越級。今之學佛者，羣趨於研究佛學求智慧，或崇尚禪定求悟道，皆從不精研戒律。如此修學佛法，猶望三重樓閣，不登第一重，而妄想登上第二第三重樓，安可得哉！佛制比丘，初出家時，先學五年戒律，須戒律精通，能辦比丘法事，方許離師去學教參禪。當知修學佛法，以精研戒律爲第一課。

沙彌律儀者，「近爲比丘戒之階梯，遠爲菩薩戒之根本。」於出世戒學中，至爲重要。拙衲業障深重，出家也晚，而世俗習氣障道，時懷慚愧之心。出家之初，蒙家師律老人

授與沙彌十戒，並賜予《沙彌律儀要略》一書，敕令受持！納依教奉行，即從出家之日起，每晚誦持《沙彌律儀要略》數頁或數節爲日課，以資策勵，而消業障。誦戒時若遇日間有犯者，即勤求懺悔，如是行之者，爲時二年，從未間斷，受具戒後，改誦比丘和菩薩戒爲日課，遂停止誦沙彌律儀。此書先後恭聆家師講授一遍，道源長老二遍，演培長老、道安長老各一遍，共計五遍。又復參閱《大藏經》中有關沙彌律儀諸典籍，以求了解。因多讀多聽講之故，深知此書對修學佛法之重要：爲初學入道之基，故沙彌不可不讀；是師長教誡徒眾之準繩，故大比丘不可不閱；又是出家人日常生活之規範，爲一切出家人皆應受持之寶典。於是我歷次主持各佛學院教務，必於第一學期，授沙彌律儀一課。至於講解此書之義理，則依據《佛說沙彌十戒經》、《沙彌威儀經》，及古德注疏，時賢講記，兼及其他可適用於沙彌律儀之學說，將古今沙彌戒學匯於一爐，抱述而不作之旨，用現代通俗語文，針對學僧根機，擇要說之。如此拾他人牙慧，拼湊而成之講戒，自名其說爲彙解，題其講義曰集註。良以講戒不同講經，經通五種人說，法師可得依理推演；戒唯如來自制，律師不能擅越事功。古德釋律，大都彙集各種戒學於一聚，俾令讀者了知佛陀制戒之本意，及開遮持犯之要義而已。況余薄地凡夫，豈敢駕凌古德，別出心裁，自招苦報。顧余出家二十餘年矣，先後研讀與講授此書之資料，積集成帙，自愧障深慧淺，惟恐選擇教材

不精，未知歷次所講是否有當，不敢自決，爰於客歲將歷次講稿整理成章，交《獅子吼》月刊分期刊出，求教於諸大德。幸蒙諸師友時加謬獎，囑製單行本流通。雖自愧才譾學淺，註解疏庸，躬行缺略，無任慚惶！惟以時丁末世，學戒者稀，竊效拋磚引玉，故交佛教出版社印行。願諸見者聞者，鑒我苦心，愍我不逮，各發菩提心，受持清淨戒，「毘尼若住世，佛法永不滅。」共挽末劫法運，仰報三寶宏恩。無任企盼之至。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春月慚愧沙門釋廣化於中和鄉大悲精舍。

弁言

本書一切準備就緒，將要印行之時，我去檢閱附印和預約名單，發現有很多的在家人訂閱此書，使我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的是如佛所說的：持戒昇天堂，持戒生西方，持戒成佛道。在家人如此發心學戒，誠爲可喜可賀。懼的是在家讀者讀過此書之後，以此書所說爲標準，去衡量一切出家人，因爲你不能和出家人時常在一聚，只是遇緣接近數日或數小時而已，你爲你的業力所障，出家人的善處，你沒看見，儘看到一些缺點，於是在你看來，這個比丘不持戒，那個尼師不如法，因此你漸漸的退失道心，毀謗僧尼。退道失善根，謗僧墮地獄，是則可憂可懼。爲了欲令本書讀者但得其益而不受殃，特於序文之後，正文之前，再加此段弁言，敬告出家和在家的讀者大眾。

奉勸讀到本書的出家諸師，速即發心學戒持戒，應知現在居士們，研究戒律的日漸增加，出家人若不學戒持戒，何以消受供養，爲人師表？又會令在家人瞧不起，令他犯慢僧之罪，於心何忍！況且佛說末劫若有五個持戒比丘，能令佛法住世。我們爲了自尊自重，利己利人，及令佛法住世，報答佛恩，應當學戒持戒。

其次，希望在家讀者大士，你的戒學縱然非常精通，戒行非常清淨，仍須尊重出家人。雖說沙彌十戒和八關齋戒，只多一戒，而中國的沙彌，極少持不執金錢戒者，則在家居士的八關齋戒，和出家沙彌所受持的戒條，平等平等，不多不少。出家沙彌若不受持過午不食戒者，反較在家的八戒居士少一戒，但是千萬不可輕慢此沙彌。須知道你的八關齋戒，是一日一夜的暫短戒，而沙彌戒是長年長月的長期戒。他沙彌出家以來，必定曾經持過午的，雖然有時爲了病緣不持午（佛制沙彌這條戒，有病緣可開方便，如本書第九條所說。）而長期受持餘戒功德，遠勝於一日一夜的持八戒齋。何況出家功德不可思議，如《出家功德經》云：「毘羅羨那沙彌，以一日一夜出家故，滿二十劫不墮三惡道，以此善根，於六欲天中，七番往返受天福樂，最後於人道中，生富貴家，壯年已過，善根熟時，畏於生老病死苦故，出家持戒，成辟支佛，永超三界。」如經所說，出家一日一夜，就有如是功德，況長年出家者之功德何可思議？是故持清淨八關齋戒之居士，切不可輕慢未持過午之沙彌。諸經皆云：「沙彌雖小不可輕，王子雖小不可輕，龍子雖小不可輕，何以故？沙彌雖小能度人，王子雖小能殺人，龍子雖小能興雲雨，故不可以其小而輕之也。」沙彌尚不可輕，大比丘僧更不可輕。《法苑珠林·敬僧篇》云：「夫僧寶者，禁戒守真，威儀出俗，圖方外以發心，棄世間而立法，官爵無以動其心，親屬莫能累其念，弘法以報四恩

，修德以資三有，高越人天，重逾金玉，稱爲寶也。是知僧寶利益不可稱紀。故經曰：縱有持戒破戒，若長若幼，皆須深敬，不得輕慢。若違斯旨，必獲重罪。」昔者唐太宗對玄奘大師曰：「聖僧理當尊敬，凡夫僧何用恭敬？」奘師答曰：「聖僧爲人天福田，凡夫僧亦是福田，若必待聖僧方種福田，則永無種福田之機緣。有如神龍可以興雲致雨，泥龍不能致雨。但求雨必於泥龍前禱之。故聖僧庸僧，應一律恭敬。」況且，果真高僧，必不自炫，大智若愚，深藏不露。俗子凡夫，怎知他的高深，若不對僧一律恭敬，必定當面錯過也。

我作此言，非爲出家人作辯護，而是欲請出家人發心學戒持戒，出家人受戒犯戒是罪過，令在家人輕慢，害他得慢僧罪，又是一重罪過。罪上加罪，苦報無盡。故當速即發心學戒持戒，自利利他，同登覺岸。至於在家讀者，當你讀過本書之後，引作受持八戒之參考，則功德轉勝。但切不可以此少明戒法，駕凌僧尼，惡意盤詰，令他難堪，圖逞一時之口業，必遭累劫之罪殃。果真於戒有疑，請問無妨。若能因讀過此書，了知持戒之功德，發心出家受戒更佳。能於出家諸師，持戒破戒，隱惡揚善，一律恭敬，則現前福慧雙增，將來果證菩提也。

最後，謹願與本書讀者僧俗大眾，同發菩提心，各持清淨戒，盡此一報身，往生極樂

國。

弁言

釋廣化謹白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

釋標題

沙彌律儀要略：

這本書的標題「沙彌律儀要略」六字，分作兩段來解釋，「沙彌律儀」四字是別題，「要略」二字是通題，名爲通別一對。茲分釋如次：

沙彌律儀者，即本書的內容，爲「沙彌」所受持的十條戒「律」和二十四章威「儀」。此四字爲本書特別專用的標題，所以叫做別題。此別題中，沙彌是能學之人，律儀是所學之法，能所合稱，故曰沙彌律儀。能學之人沙彌有三品：(一)從七歲到十三歲，叫做驅烏沙彌。這種沙彌年齡很小，不堪服別的職務，只能爲僧團看守米谷、菓物、食品等，驅逐竊食之烏鳥，略盡片勞，而種善根，故號驅烏沙彌。六歲以下年紀太小，不能修道不許度。(二)從十四歲到十九歲，叫應法沙彌。這種沙彌正與沙彌行法相應，一能事師服勞，二能誦經坐禪，故名應法沙彌。(三)從二十歲到七十歲，叫做名字沙彌。這種沙彌，本應受比丘戒，但因出家年晚，或有其他特殊因緣，未能頓受具足戒，已屆比丘之年，仍滯沙彌名位

，所以叫做名字沙彌。七十以上現衰老相者，不得度令出家。須知沙彌雖分三品，同是受持沙彌十戒法，故統稱法同沙彌，若是剃髮染衣，未受沙彌戒的，就叫形同沙彌。即是說，這種人未受沙彌戒，不能算作沙彌之數，只是形相同沙彌一樣罷了。至於所學之法，律儀則有十條戒律，二十四章威儀，詳如各該律儀本文。

要略者，凡是將一部文字冗長，事義繁雜的書，揚棄無關宏旨，節錄切合需「要」的事義，用簡「略」的文字，編輯成書，就叫做要略。要略二字，可通用於其他的書題（如《國史要略》），故名通題。

這本書是雲棲大師於《沙彌十戒經》，《沙彌威儀經》、《沙彌成範》，《行護律儀》，及古清規等書中，將「沙彌」應受持的戒「律」和威「儀」，刪繁取「要」，「略」為解釋，編輯成書。實為進受具戒的初階，圓成佛道的根本，初學沙彌，應當熟讀切記，依教奉行。特為表解如次：

作者簡介

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祿宏輯：

本書作者祿宏大師，字佛慧，號蓮池。俗姓沈。杭州仁和縣人。生於明嘉靖十三年（公元一五三四）。十七歲補邑庠，學問淵博，取功名如拾芥，因志在出世，故無心科第。年三十一，父母先後棄世。嘉靖乙丑年除夕，見玉盞破，感世事無常，遂出家爲僧。嘗遍歷各地，參訪善知識，悟道後歸武林，居雲棲山，精修淨業，「外無崇門，中無偉殿，惟

通		別	
略	要	儀律	彌沙
略——簡略——約略解釋——	要——切要——刪繁取要——	廿四威儀——敬大沙門至衣鉢名相	十條戒律——不殺生至不捉持金銀
		法	人
		名字沙彌——從二十歲至七十歲。	應法沙彌——從十四歲至十九歲。
		驅烏沙彌——年齡七歲至十三歲。	

禪堂安僧，法堂奉經像，餘取蔽風雨而已。」自此法道大振，衲子歸心，住處漸成叢林，即今之雲棲寺。

大師生平精嚴戒律，垂老自洗衣服，自操雜務，不勞侍者，終身穿著粗布衣服，不用絲綢絨呢，一頂麻布帳子，用了五十年，其餘可知也。大師雲遊各地，見僧伽多不明戒律，乃發心弘揚戒法，行菩薩道上求下化。生平著作甚夥，眾所週知者，有《沙彌律儀要略》、《具戒便蒙》、《梵網經疏發隱》等。尤以此《沙彌律儀要略》一書，清初見月老人，中興律宗，傳戒三十餘年，「凡受戒者，必令深思熟讀，使其威儀庠序，知所施行，乃與登壇受具。」爾後各地傳戒，皆步月老人芳規，至今弘傳不替，是以此書盛行於世也。由以大師參究念佛得力，故修歸淨土，所著《阿彌陀經疏鈔》，淨土行人奉為圭臬。其往生前半月，遍向僧俗大眾告辭道：「這裏我不住了，半個月後，將到別的地方去。」至萬曆四十三年（公元一六一五）七月四日午時，果然依照他所說的日期，往生西方。世壽八十一歲。大師道高望重，後人尊奉為淨土宗第八祖。

作者簡介

姓名：俗姓沈。出家法名株宏，字佛慧，號蓮池。後人尊稱雲棲大師。

籍貫：「俗」杭州仁和縣。「僧」杭州雲棲山（原名五雲山離杭州二十里）雲棲寺。

時代：明嘉靖十三年（一五三四）——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

著作：著作甚夥，以《沙彌律儀要略》、《具戒便蒙》、《梵網經疏發隱》以及《阿彌陀經疏鈔》最盛行。

功德：大師教宗賢首，行遵律儀，修歸淨土，道高望重，後人尊奉為淨土宗第八祖。

測驗題

1. 沙彌分那幾品？
2. 試說《沙彌律儀要略》於修行的重要性？
3. 略說蓮池大師的身世和出家因緣。
4. 將蓮池大師弘揚戒法和淨土的名著，分別寫出來。

釋題義

梵語沙彌，此云息慈。謂息惡行慈，息世染而慈濟眾生也。亦云勤策，亦云求寂。

「梵語」是印度古時的語言，「此云」者即此地語言。《西域記》說：印度的梵文，是梵天所造的，故名梵文。依梵文所發的語音，便叫「梵語」。梵語沙彌，譯成我們此地話叫息慈。息慈的意思，是息惡行慈。若問息什麼惡？行什麼慈？答道：「息世染（惡），而（行）慈濟眾生（事）也。」息世染者，世間五欲，能染污梵行，故名世染，一切眾生，不明世間五欲，是因緣生起，自性本空，所以貪染執著；由貪染故，身口意三造作惡業，惡業既成，循業受報，輪迴六道，受苦無窮。出家修道，原爲了生脫死，此沙彌戒，制禁六根，「息」造諸「惡」；令「息」六情，不貪「世染」，苦海茫茫，回頭是岸，此正了生脫死最捷之徑。慈濟眾生者，是說行救濟事業時，不可存私欲心，而要以「慈」悲心，行利「濟」一切「眾生」事業。綜合起來說：做沙彌的行者，受持沙彌律儀，清淨無犯，便能息世染惡，慈濟眾生。息世染爲斷生死因，屬自利（即智德、斷德）；慈濟眾生爲福德因，屬利他（即恩德）。自利利他，三德兼修，成佛可期，是故沙彌，別名求寂。亦云勤策者，勤是精「勤」，策即「策」勵。初學沙彌，世俗習氣未除，容易懈怠放逸，故須以沙彌律儀，精勤策勵。令其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亦云求寂者，寂是圓寂——「德無不具名圓，惑無不盡名寂。」圓寂的梵語叫做涅槃。比丘戒叫近圓，沙彌戒叫求寂，這就是說，初學沙彌，當發大心，進受比丘戒，求證涅槃妙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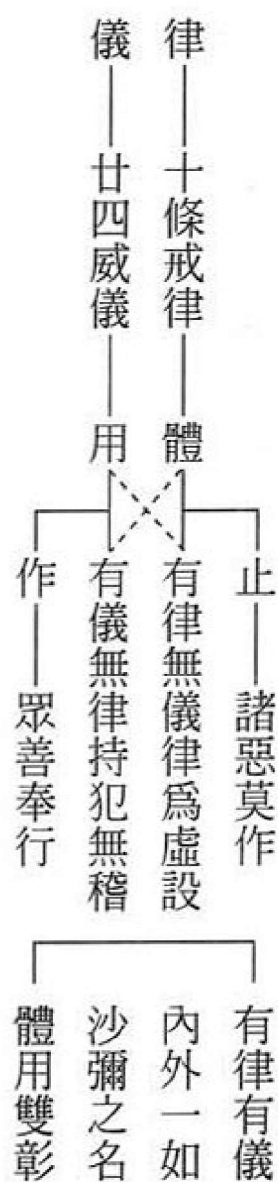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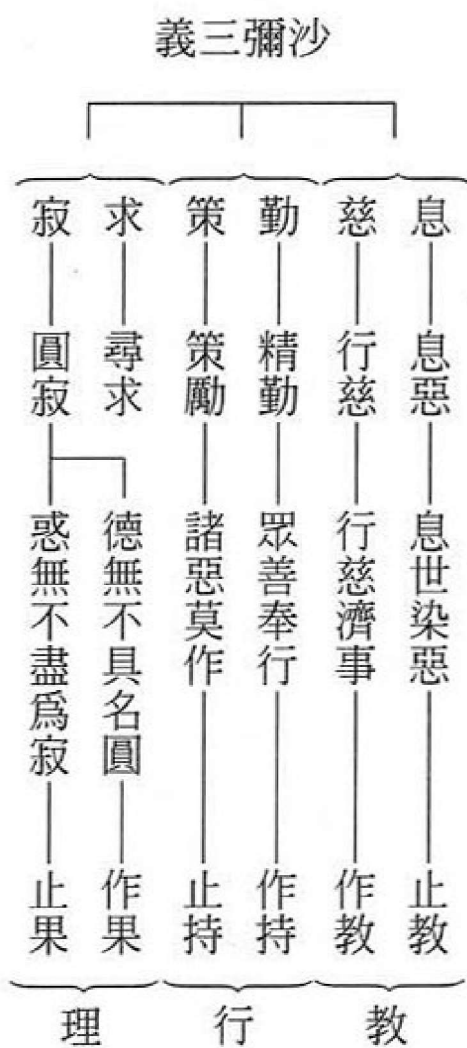
沙彌之名，雖有三義，理實一貫：(一)息慈——息是誠止，息世染惡，即對治悉檀。慈是勸作，行慈濟事，即世界悉檀。教經也。(二)勤策——勤是作持，眾善奉行；策是止持，諸惡莫作。即為人悉檀。行經也。(三)求寂（圓寂）——圓是作果，德無不具；寂是止果，惑無不盡，即第一義悉檀。理經也。是故沙彌一名，德具三經，功備四悉，循名覈義，當知如何立身行道矣。

律儀者，十戒律、諸威儀也。

戒律者，防非止惡曰「戒」，決斷輕重開遮持犯名「律」。沙彌受持的戒律有十條，故云「十戒律」。十條戒律，如下文戒律門所說。

諸威儀的「諸」字，解作眾多的意思。威者「威」嚴，儀是「儀」表。《左傳》說：「有威可畏謂之威，有儀可則謂之儀。」佛門中的威儀，即是戒行清淨，僧相威嚴，儀表端莊，舉止合度。堪作人天師範，普令神鬼欽伏。沙彌應學的威儀很多，故名「諸威儀」，依戒經說有七十二則，蓮池大師輯其切要者，在本書中列為二十四章。

又，戒律是體，止持也；威儀是用，作持也。有戒律無威儀，則律爲虛設，亦無以見戒律之體；有威儀無戒律，則持犯無稽，亦無以成威儀之用。有律有儀，內外一如，沙彌之名，體用雙彰。



測驗題

1. 梵語沙彌，譯成中文有那三義？
2. 貪染世間五欲，有什麼過惡？
3. 受持沙彌戒，可望成佛嗎？
4. 略釋戒律的意義。
5. 威儀的解釋，佛門與儒家有何不同？
6. 試說戒律與威儀之關係。

上篇戒律門

此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講沙彌十條戒律，故名戒律門。門者通達爲義，雖是沙彌十戒，實即通達涅槃之門。何以故？年齡分大小，佛性無老少，若於此十戒，能聞而思，思而修，即是入此門，上求佛道；若以所修所得，利益他人，即是出此門，弘法利生。若受戒而不學不持，即爲入道無門也。

佛制出家者，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

佛是梵語佛陀的簡稱，譯成中文的意義爲大覺者——澈底覺悟宇宙人生真理者，古譯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者。十方世界都有佛，而這個佛字，是指我們娑婆世界的教主，釋迦牟尼佛。佛在二千五百餘年前，當我國周靈王六年四月八日，降生於印度迦毘羅衛國，淨飯王宮，十九歲出家，三十歲成道。成道之後，到各地去說法度人，並親自制訂大小乘戒，作四眾弟子的生活規約。到了八十歲那年的二月十五日，在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入般涅槃。佛制者，經通五種人所說，戒律唯佛制訂，故名「佛制」。良以大小乘戒，三千大千世界內，凡聖同遵，故必須佛制。出家者，表示異於在家居士也。在家塵勞，修道困難

；出家解脫，修道不難，是故大小乘教，希求無上道果，皆須出家。然出家有兩種：一辭親割愛，捨俗入道，剃髮染衣，名「出世俗家」。二修心聖道，斷除煩惱，證無生忍，名「出三界家」。這第二種出家，是真出家。

佛制初出家的五年之內，專心精研戒律的開遮持犯，及受持淨戒不犯威儀，叫做「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不稱年而稱夏者，佛制比丘，每年夏季從四月十六日到七月十五日，此夏三月，結界安居，非為父母師長三寶事，不得出界，名為「三月結夏，九旬安居。」結一次夏，算一個戒臘，若不結夏，雖受戒不能算戒臘。大律說：縱得三明六通，五夏未滿，猶須依止師住；五夏雖滿，不明開遮持犯，還須盡壽依他。出家既滿五夏，又精明戒律，方許離師外出聽教參禪。教是教理，有大乘與小乘之分。無論大小乘經教，初機行人，皆須恭聽長老大德講演。《華嚴經》云：「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聽經學教，簡稱「聽教」。參禪有分世間禪出世間禪，出世間上上禪。末世眾生，障深慧淺，應先參五停心觀為基本，然後參出世間上上禪，直指人心，見性成佛。須知聽教參禪，都建立在五夏專精戒律的基礎上，若不持戒，學參禪，一坐蒲團，欲念紛飛，必然走邪入魔。梵行不精去聽教，縱然學得講經說法，言行不一，多遭誹謗，敗壞法門。《善見律毘婆沙》云：「若人依毘尼為行，則得入定，得定便具三達智（天眼、宿命、漏盡），此是以戒為本，因三昧故，便具六通。」有心勤求定慧者，請三讀此言。古德說：離戒修定慧，名魔外

因；離定慧修戒，名人天因；三學俱備，是成佛因。當知能三學俱備爲最善。否則，寧可離定慧修戒，獲人天果，繼續修道。若離戒修定慧，落入魔外道中，決定永劫沉淪。

是故沙彌剃落，先受十戒，次則登壇受具。今名爲沙彌，而本所受戒，愚者茫乎不知，狂者忽而不學，便擬躐等，罔意高遠，亦可慨矣。

是故二字，是承轉詞。指上面聽教參禪，須先精律，以「是」之「故」，爲「沙彌剃度」落髮之時，便給他「先受」沙彌「十戒」，待觀察戒行無虧，「次」一步，才准許「登」比丘「壇」，「受具」足戒。蓮池大師看到當時的出家人，「名」份上號「爲沙彌」，而實際對「本」分「所受」之沙彌「戒」，都不知不學。這不知不學的，大別有兩種人：一種是「愚者」，他們沒有智慧道眼，所以對沙彌戒律，「茫乎不知」；另一種人是「狂（妄）者」，放蕩誇大，越次亂序，故對本所受戒，認作是小乘，「忽（視）而不（屑）學」。這兩種人，對本所受持的沙彌戒，不學不知，「便擬」越級「躐等」，迷「罔意」圖「高」級的比丘戒，和深「遠」的菩薩戒。古人說：「欲登高必自卑，欲涉遠必自邇。」今捨卑求高，捨邇求遠，這種愚妄行爲，豈不是很「可慨」嘆嗎！《佛藏經》云：「若不先學小乘後學大乘者，非佛弟子。」試看慧可與惠能二位祖師，一是飽學之士，一是慧解超羣，他們尚且要事師服勞，行沙彌事，我輩何人，豈可不知不學嗎？

再者，佛制凡度人出家，剃髮易形之時，即與受沙彌十戒，經過若干時日，考核梵行無虧，然後給他受比丘戒及菩薩戒。但我國僧尼，剃度徒弟，大都把頭髮一剃，便算了事，沙彌十戒須等到有戒壇傳戒時，將沙彌戒、比丘戒、菩薩戒等，一期同受，美其名曰「三壇大戒」。既失次第無從考核戒行，又與佛制不合。致使佛門之內，龍蛇混雜。希望今後精通戒律之僧尼，將此錯誤，率先糾正過來。沙彌出家之日，便給他授沙彌十戒，授戒手續不麻煩，剃度恩師即沙彌戒和尚，另請一位教授阿闍黎，便可授沙彌戒了。至於授戒儀規，《大藏經》裏有，《續明法師遺集》中亦有。

因取十戒，略解數語，使蒙學知所向方。好心出家者，切意遵行，慎勿違犯。然後近為比丘戒之階梯，遠為菩薩戒之根本。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庶幾成就聖道，不負出家之志矣。

蓮池大師由於看到當時的沙彌，對本身所受持之戒律，不知不學，覺得可慨可憐，「因取」沙彌「十戒」，逐條約「略」註「解數語」，使初出家的啓「蒙學」人，得「知」修學「所向方」位。然後加行精進易得成就。西歐諺語道：「好的開始，便是成功的一半。」正是此意。

怎樣叫「好心出家者」？凡是不圖賴佛逃生，而真發心為上求佛道，弘法利生來出家的人，都是「好心出家者」。佛教分出家在家四眾弟子——比丘、比丘尼、男居士、女居

士等，若論修行弘法，出家在家，一律平等。可是，要想證羅漢果及成佛道，卻非出家不可。所以出家若不發大心，勤修聖道，求證菩提，既失世俗的五欲之樂，又未得出世的清淨法樂，兩頭皆失，最划不來了。本是好心爲求佛道來出家者，首先便應受持淨戒，「切實注「意」，恪「遵」奉「行」，小心謹「慎」，切「勿違犯」。戒是成佛的根本，不但重戒不可犯，輕戒亦不可犯。戒如渡海的浮囊，不但不可讓它破個大窟窿，就是破個小洞洞亦不可以。沙彌十戒持得清淨，然後進求比丘戒和菩薩戒。沙彌戒和比丘戒同屬小乘戒，所以說「近」；受過沙彌戒即可受比丘戒，如登高自卑，故名爲「階梯」。沙彌戒與菩薩戒之間，隔了一重比丘戒，說名爲「遠」；若破沙彌戒，便不得進受菩薩戒，故說沙彌戒是菩薩戒的「根本」。《毘尼毘婆沙》云：「若破五戒中重戒，若更受十戒、具戒、并禪無漏戒，一切不得戒。若破十戒中重戒者，若欲勝進受具戒、菩薩戒者，無有是處。」

「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此語出自《楞嚴經》。戒定慧是佛法三大綱領，它的生起，有一定的程序：初學持戒，攝諸妄心；戒行清淨，便易得定；定性現前，發無漏慧，斷諸煩惱，見自本性。這便「庶幾」（差不多）可以「成就」三乘「聖道」，「不負」當初爲求佛道來「出家之志」願啦。

若樂廣覽者，自當閱律藏全書。

這本書於沙彌律儀，切要而簡略。爲的是給初始出家啓蒙學道之沙彌，開示進修方向而已。是故蓮池大師，希望讀者讀過本書之後，「若樂」愛進求「廣覽」沙彌律儀細節者，「自當」從《大藏經》中，遍閱《沙彌戒經》，及《沙彌威儀》、《沙彌成範》等。將來受具足戒之後，復當研讀「律藏全書」。現在臺灣各寺院，大都有《大藏經》，希望發大心出家之沙彌，多多研讀，將來振興佛法，普度眾生。

後十戒，出《沙彌十戒經》。佛敕舍利弗，爲羅睺羅說。

後十戒者，始從一不殺生戒至十不捉持金銀寶物是也。出《沙彌十戒經》者，說明這十條戒律，非作者杜撰，乃是出自《沙彌十戒經》，佛先說給舍利弗聽，敕令舍利弗去給羅睺羅說戒的。敕者法王的命令叫敕令。舍利弗中國話叫鷲鷲子，他是佛的第一大弟子，智慧第一。羅睺羅中國話叫覆障，他出生時適逢阿修羅以手障日，故得此名。他是佛在俗的兒子。《未曾有經》說：羅睺羅九歲出家爲沙彌，佛敕舍利弗爲和尚，大目犍連作阿闍黎，給羅睺羅授沙彌十戒。所以羅睺羅是第一位受沙彌戒者。《西域記》說：印度的沙彌，奉羅睺羅爲祖師。就是這個道理。問：「佛爲什麼不作和尚（俗稱剃度恩師），度羅睺羅出家？」答：「如來是佛寶，十戒是法寶，和尚是僧寶，欲令三寶毋相混濫，故敕舍利弗爲作和尚，度羅睺羅出家。」

附表解如次

五夏學戒

1. 初出家五年之中，專心研究戒律的開遮持犯，及受持淨戒不犯威儀，堪能誦戒羯磨，辦比丘事，方許離師。（若是沙彌，便終身依止）
2. 五夏未滿，縱得三明六通，猶須依止師住。
3. 五夏雖滿，不明開遮持犯，還須盡壽依他。

三學

持戒——欲免三途必須持戒——戒——人天因
 聽教——因解起行必須聽教——慧——成佛因
 參禪——悟明心地務必參禪——定——魔外因

三無漏學

攝心爲戒——初學持戒攝諸妄想——戒是定之本
 因戒生定——戒行清淨便易得定——定是慧之體
 由定發慧——定性現前發無漏慧——慧是定之用

羅雲出	佛寶——釋迦牟尼佛
家三寶	法寶——沙彌十戒
	僧寶——舍利弗爲和尚

測驗題

1. 我教中第一位受沙彌戒的是誰？
2. 沙彌十戒出自什麼經？
3. 你默寫得出沙彌十戒嗎？
4. 試說沙彌戒和比丘戒及菩薩戒的關係。
5. 試申論佛制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之義理。
6. 世間有那兩種人，對於戒律不知不學？
7. 怎樣叫「好心出家」者？
8. 試說戒定慧三學之關係。

第一 不殺生戒

一曰：不殺生

生是生物，包含一切有生命的動物。斷除一切有生命的動物之生命，叫做殺生。佛制沙門不得殺害有生命的眾生，叫「不殺生戒」。

解曰：上至諸佛聖人師僧父母，下至蜎飛蠕動微細昆蟲，但有命者，不得故殺。

十戒名相，從「一曰不殺生」至「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是佛所制的戒條，每條戒文後面「解曰」以下的文字，是蓮池大師解釋戒文的著作。

「諸佛」通指十方世界一切佛，佛本萬德具備，一切人天魔外所不能害。所謂殺者，惡心出佛身血，即召殺佛之罪。如提婆達多推石害佛，爲護法神所擋，碎石飛來，傷佛足指，即名殺佛。若末世眾生，去佛久遠，凡以惡心毀佛像者，等同出佛身血。「聖人」有世間聖人與出世間聖人之分，這裏所指的是出世間三乘聖人。「師僧」者，師指剃度恩師，戒和尚、阿闍黎、親教師等，僧通指一切比丘僧。「父母」是生育自身的恩人。上來諸佛聖人師僧父母等，皆屬恩田，應當念恩圖報，若反加以殺害者，犯逆罪，不通懺悔死墮大

阿鼻地獄，受燒煮之苦，永劫無盡。「蜎飛」是空中飛行之小蟲。「蠕動」泛指地上爬行之小蟲。「微細昆蟲」肉眼能見之小蟲。此三句，概括一切蟲類。牠們雖然體形不同，都有生命活力，知道貪生怕死，抑且都有佛性，都可能成佛。所以佛制「但有命者，不得故殺」。

這裏說：上至諸佛，下至昆蟲，其中間當然包括天、人、龍、神、鬼、畜等，皆不得殺。既不得殺，亦就不得墮胎、破卵也。

若殺人，犯重罪、失戒體，不通懺悔。殺天龍鬼神，犯中罪。殺畜生昆蟲，犯輕罪，許懺悔，滅犯戒罪。但殺業未了，因緣會遇時，仍須償命。若殺人不死，犯中方便可悔罪。若無心誤殺眾生者，不犯戒，然有誤殺之業報，應立即給他念佛念往生咒，助他往生西方，令解怨釋結。並到佛前至誠求哀懺悔，一誤不得再誤。若見他殺，有力能救者、應救。設不能救，當起慈心，念佛持咒，祝令解冤釋結，永斷惡緣。

犯戒處斷：凡犯逆罪、極重罪及重罪者，皆失戒體（破戒），不通懺悔，滅擯僧團之外，此生永不得出家受戒。犯中罪及輕罪者，通懺悔。可到師長前，發露懺悔，滅犯戒罪。懺悔之後，戒體仍復清淨。以下各條犯戒處斷，準此爲例。

或自殺，或教他殺，或見殺隨喜，廣如律中，文繁不錄。

「自殺」身業犯罪，凡自手殺生，或用刀杖，或擲木石，或以毒藥，乃至推落水中坑中等，皆屬身業犯罪。「教他殺」口業犯罪，或以惡口令他人自尋死路，或以好言勸他人自死，如說：「善人！用此惡活爲，寧死不生。」他死者，犯重罪。或以語言信件，教他人去殺生，例如張三教李四去殺王五，李四聽順張三所教，殺死王五者，張三李四兩人，同犯殺人罪。與他毒藥令自殺死者，得重罪。「或見殺隨喜」屬意業犯罪，如看見他人殺生時，心生歡喜，口出讚言、該殺、殺得好，這等事雖非自殺，然有助長他殺之嫌，殺生之心，罪無可追，故名爲犯。此處只舉自作、教他、見聞隨喜，三者而已，至於種種不同的殺法，和結罪輕重，在大「律中」說得很「廣」很詳，因爲「文」字「繁」瑣，大師故「不錄」。

經載冬月生虱，取放竹筒中，煖以棉絮，養以膩物，恐其饑凍而死也。乃至濾水覆燈，不畜貓狸等，皆慈悲之道也。微類尚然，大者可知矣。

前段文講戒殺，這段談護生。「冬月生虱，取放竹筒」者，戒經記載：「一老比丘，身上生虱，不敢殺害，夜間頻頻起床，將虱放生門外，累的很疲勞，比丘白佛，佛聽將虱放竹筒中，煖以棉絮，養以膩物，以免飢凍而死，早晚送去放生於牆隙或木孔中，任其自活。」古人禦寒工具簡單，惟棉布衣被及烤火而已，故容易生虱；今時科學發達，冬季禦

寒，有電熱器、暖氣、熱水袋，及尼龍衣被等，故很少生虱。然雖不生虱，古人對虱的護生細行，尚可作我們戒殺護生的借鏡。「乃至」二字是超略詞，舉前護虱，及後濾水覆燈，以概括不得焚燒山林，決湖塞溝等。「濾水」者，佛觀一鉢水，八萬四千蟲。所以佛制出家人喝水，須用濾水囊濾過方喝，以免殺生。若外出五里以上，須帶濾水囊。佛世有比丘，遠道去親近佛陀，忘了帶濾水囊，中途口渴，見路旁池水有蟲，老者持戒不喝遂死，少者求見佛心切，飲水復前行往見佛。佛呵斥他說：「佛子不持吾戒，雖在吾身邊，去吾千里；年老比丘持戒死故，得生天上，早已到此。」現在各寺院，雖無濾水囊，但喝的自來水，在水廠已過濾了，故不犯戒。若出行中途，可買汽水喝，免犯戒。「覆燈」者，古時用油燈，點燈時常有飛蛾撲火傷生，爲了護生，須用罩覆燈。今時用電燈，但夏夜開燈時，應將門窗關閉，以免飛蟲入室不得出而喪生。「不畜貓狸」者，貓喜殺鼠，畜貓犯教他殺之嫌，不得畜。鼠爲竊食故來，若經常將食物儲置穩固，鼠不得食，便不來了。要之，養虱、濾水、覆燈、不畜貓狸，這些護生細行，「皆」是叫出家人養成「慈悲」心腸「之道」。慈悲是佛法根本，一切佛法皆從佛的慈悲心流露出來。《涅槃經》說：慈悲即如來。欲想成佛，先陶養慈悲心。慈悲是什麼？給予眾生快樂就叫「慈」，幫助眾生解脫苦惱就叫「悲」。古人對虱蛾鼠等「微」細之「類」眾生，尚且慈悲護持，而對於「大者」飛禽走獸的愛護，便「可」想而「知」了。

今人不能如是行慈，復加傷害，可乎？

這是勸人，效法古德，戒殺護生。古人竹筒養虱，濾水，覆燈，那樣的慈悲，愛護虱、蟲、蛾等微細眾生，現「今」的「人」，雖「不能」效法古人那樣「行慈」愛護眾生，「復加」打「傷」殺「害」，怎麼「可」以呢？若已犯殺生者，請多行放生，以贖前愆。

今時有一些人，夏夜多蚊，便打DDT。種菜、種花生蟲，就洒農藥，這都是犯殺戒，應速悔改。夏夜多蚊，方便驅除，驅不去者，作布施結緣想，何必殺生？菜園生蟲，洒大悲水驅之，令牠得善處，我除災害，皆大歡喜。但是洒大悲水，須有信心、有耐性，方有感應。民國五十五年冬，霧峰護國寺菜園長蟲，全園青菜，皆被吃光，大眾都主張洒農藥，我堅持不可。初命香燈師將大殿供水，交給工人去澆菜，無效；是時常定法師在護國寺從我學唯識，平日戒行清淨，我復命常定法師去求大悲水澆菜，效果不大；於是我親自提一桶水，在佛前至誠懇禱菩薩顯靈，並唸大悲咒加持之，洒過之後，次日清晨去看，吃了七顆菜，信心頓增；是晚復洒大悲水一次，次日去檢查，只少了三顆；再洒一次大悲水，從此蟲害永除，而且菜長的特別茂盛。廣化自愧無德少學，耐心行之，尚有感應；諸方大德，道高行清，若能實行，收效必宏。

故經云：「施恩濟乏，使其得安，若見殺者，當起慈心。」

恩是恩惠，以財物或人力惠施困難中的人，叫施恩。乏者貧乏，救濟貧乏，名爲濟乏。此語出《沙彌戒經》。「施恩濟乏」有二種：一是物質的貧乏者，應行財施，「使其」身口「得安」樂。一是知識的貧乏者，精神苦悶無所寄託，當行法施——說法給他聽，「使其」精神「得安」慰。沙彌名爲行慈，即行此等慈濟事。「若見」有「殺」生「者」，「當」生「起慈」悲「心」，出錢買來放生。若屠夫不肯賣，可向他說明殺生與放生之利害。他若不聽，亦不得對他生瞋心，應「當起」大「慈」悲「心」，可憐他不明因果，犯殺生罪，必墮地獄。並向被殺之眾生，起慈悲心，可憐他爲業力牽掣，將遭殺害。且對它說法，作還債想，莫生怨結。給它說三皈依，唸往生咒，迴向給他聞法往生，死後得解脫。《度狗經》說：「有一沙門，見屠夫牽狗去殺，沙門要買來放生，屠夫不肯。以是沙門將鉢中飯給狗吃，並對狗說法，狗食飯聞法，歡喜皈依，死後即轉生爲人，復見沙門，即隨之出家，不久證了聖道，因感激師恩，終身侍奉師父。」由此看來，狗子尙且得道，是故不應殺生。

噫！可不戒歟？

噫是嘆息之聲。歟爲疑問之詞，即今語體文之嗎、呢等字。這是說：佛制不殺生戒，爲我等眾生閉三惡道之門。是故古人，從佛聞法，得知殺生罪報之可怖，竭力奉行戒殺護

生，我等豈可不戒嗎？應當切戒才是。

《華嚴經》道：「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中，三惡道受苦畢，轉生人道，還得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賢愚經》說：「戲笑殺他命，悲哭入地獄。」如經所說，殺生之罪，苦報無窮，長劫遭殃，應當深信。拙衲在俗家時，本村有一貧苦老叔公，以受僱製板鴨爲職業，一生所殺之鴨，數十餘萬，他臨命終時，自言有成千上萬的鴨子，向他索命。說過之後，即漸漸昏迷不省人事，全身抽筋，四肢發抖，反覆跳動不停，一如雞鴨死時之痛苦形狀，時經三日三夜然後斷氣。以臨終之相看來，死後當墮地獄無疑。殺生之罪，深可畏也。再以拙衲本身而言：生長於佛教家庭，故不敢殺生，然而好飲酒食肉，犯教他殺，所食雞鴨豬狗等眾生，不計其數。雖初聞佛法，立即斷肉茹素，悔已遲了。於六十三年五月間，正禮懺時，忽見雞鴨豬狗等眾生，成千上萬，隨在我後，是夜在禪房平地一跤，跌斷左腿，迄今兩年餘，尚未復元，時時作痛，猶人間地獄，慘苦萬分。此教他殺之罪，亦可畏也。惟望讀者大德，勸告世人，引此爲誡，切勿殺生，是所至禱。

犯罪要件

1. 有生命的眾生
2. 意知是有生命的眾生
3. 故起殺心
4. 應用殺法
5. 被殺者命斷

犯罪品類

- 上品——殺諸佛聖人師僧父母犯逆罪，殺人犯重罪
中品——殺天龍鬼神犯中罪
下品——殺畜生爲輕罪

開緣

1. 若營造房屋，誤墮木石殺人，或遙擲瓦石，誤著彼身而死者，不犯。
2. 若病狂失心（如見火而捉等）殺生者無犯。

犯戒處斷

1. 犯逆罪者，墮阿鼻地獄。
2. 犯重罪者，失戒體（破戒）不通懺悔，滅擯。
3. 犯中罪及犯輕罪者，通懺悔。速到師長前，發露懺悔，懺悔之後，仍復清淨。（殺業未了，終須償報）

測驗題

1. 什麼叫殺生？什麼叫不殺生？
2. 試寫出殺戒的犯罪要件。
3. 殺戒罪分那三品？
4. 試將自殺、教他殺、見殺隨喜，配以身、口、意三業罪，列表說明。
5. 略說殺生的果報如何？
6. 什麼叫不通懺悔罪？什麼叫可悔罪？

第二 不盜戒

二曰：不盜。

凡是有主物，不與而取，便叫做盜。

解曰：金銀重物，以至一鍼一草，不得不與而取。

「金銀」是極貴「重」之「物」，「一針一草」是極微賤之物。雙舉前後輕重之相，用「以至」二字，以概括中間錢鈔、衣服、飲食、臥具……一切財物，皆「不得不與而取」。若是物主不給而自動取來，便犯盜戒。如律云：若物屬他，他所守護，前人不與，舉離本處，即成盜罪。佛制盜戒，盜五錢以上犯重罪，失戒體，不通懺悔。四錢以下犯中罪，二錢一錢犯下罪，猶許懺悔。懺悔者懺除犯戒之罪，而性罪不滅，須加利償還；若不還者，後生轉重，絕對無法逃避債務的。

若常住物，若信施物，若僧眾物，若官物、民物、一切物。

此論所盜之物：「常住物」者，佛法僧三寶常住之地曰常住。此常住地上，屬十方三世常住三寶所共有之物，即曰常住物。如寺院之房屋、田地等不動產，法器、炊具、交通

工具等動產皆是也。限於當處，不得出外，但得受用，不得分賣，故曰常住物。「信施物」即信徒供養眾僧之物品，尚未交給僧家接收者。「僧眾物」亦名現前僧物，凡是界內現前大眾僧皆有份，本寺界外之僧及不現前之僧無份。「官物」古時皇家物，文武百官物；今時各級政府之公物，以及軍用物品等。「民物」世俗人家之物。「一切物」泛指公共所有之公物，及屬鬼神、畜生所有之物。以上所說各物，皆不得不與而取，取即犯盜。

偷盜戒以盜常住物及僧眾物之罪極重，應墮地獄。《方等經》華聚菩薩說：「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不能救。」大律說：「若盜佛塔物及寺中供具，即犯重罪。」佛法僧物，各有所屬，不得互用，用則計算價值論罪。如《增註》載：「唐朝汾州啓福寺住持僧惠澄，患病作牛吼而死，寺僧長寧師夜晚見惠澄來，形色顛顛，對他說道：『我爲了互用三寶物，受苦難言。其他罪都比較輕，惟獨盜用常住物罪極重，請你救我。』長寧師就爲他誦經懺罪。月餘復來說：『蒙你給我誦經，已得息苦，現別住一處，但不知何時才得解脫。』」做職事的僧尼，看過這個公案，應多多警惕。又大眾僧物四事供養等，亦不得互用。如僧中有衣財而無食糧，需挪用衣財以濟道糧時，必須白眾忍可，方得動用，事後仍舊補還，不名犯盜。

或奪取，或竊取，或詐取，乃至偷稅冒渡等，皆爲偷盜。

犯盜手段頗多，約略說來有：「奪取」強橫搶奪，又名劫取。「竊取」伺人不知而偷竊。「詐取」用詭詐方法騙取。「乃至」二字是超略詞，舉前後以明其中，即脅取、訛取、詆謾取、移標占界、寄物不還等等，數說難盡。「偷稅」偷偷地運輸貨物，避免繳納稅金。亦不得爲他人藏匿稅物。「冒渡」假冒他人，乘渡船隻不給錢。如是等運用不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物，「皆爲偷盜」。又今時寺院中，任職事者，串通商人，貪污舞弊，侵損三寶淨財。以及寄印刷品郵件，夾附函件，乘車不購車票等，皆屬犯盜。

經載一沙彌，盜常住果七枚；一沙彌盜眾僧餅數番；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俱墮地獄。

此引經作證，以警誡沙彌不得犯盜。三個故事，皆出自《阿含經》。目連尊者告勒叉那比丘道：我路中見一大身眾生，有熱鐵丸，從身出入，乘虛空行，苦痛迫切，啼哭呼號，形狀極可憐。又見一人，舌頭又長又大，有把火熱的利斧，在砍他的舌頭，乘虛空行，啼哭呼號如前人。復見一人，有雙鐵輪，在兩脇下，燃燒旋轉，還燒其身，亦同前面說的兩人一樣，號泣空行。勒叉那比丘聽了這話，便去問佛。佛就對大眾僧說：我亦看見這些眾生，可是沒有說，惟恐愚人不信佛語，會長夜受苦，是故不說。那個熱鐵丸從身上出入的眾生，過去世在迦葉佛所作沙彌，守僧菓園，盜取七枚（粒）菓供養師父。由於那次犯盜，死後墮地獄，受無量苦，地獄餘報，今得此身，繼續受此等苦。那個受熾燃利斧砍舌

的眾生，亦於過去迦葉佛世，出家作沙彌，於用斧砍石蜜（即冰糖）供僧之時，盜食粘著斧刃的石蜜，由於那次犯盜之故，死入地獄，地獄苦畢，餘罪續受此苦。那個雙鐵輪在脇下的眾生，亦從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沙彌，差他拿餅供僧時，盜取兩番（個）餅，藏於脇下，由於那次犯盜，死墮地獄受無量苦，餘罪續受此苦。讀者讀到此處，或許會懷疑，這三個沙彌，或僅盜「果七枚」，或僅「餅兩番」，或「石蜜少分」，為何「俱墮地獄」？盜物少而受苦劇，是什麼道理？須知道：此果餅石蜜，屬常住物，即十方僧寶所共有，若犯盜，應於十方僧寶前結罪。十方僧寶無量無數，故其罪極大。是故華聚菩薩說：「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不能救。」隋文帝十六年，齊州靈岩寺，釋道相暴亡，靈魂至陰府，見勢至菩薩，引觀地獄。有一榜云：沙彌道弘，爲眾僧作餛飩，先盜食一鉢，當墮鐵丸地獄，返陽後，以告道弘，這時道弘患口瘡已數年，聞道相言，乃爲眾僧設供贖罪。道相於七日中，十三度死，見菩薩指示罪報相者，三十餘人，以告諸人，即各賠償，獄榜隨滅。詳如《僧鏡錄》。仰望讀者，知所警戒。

故經云：寧就斷手，不取非財。

佛制盜戒，以盜心取五錢以上，便犯根本戒，失戒體，不通懺悔，死墮地獄中，受無量苦。何況盜常住物，罪更重。如前面三個公案，一盜果七枚，一僅盜餅兩番，一僅盜石

蜜少分，俱墮地獄。地獄罪畢，餘罪還要受鐵丸、火輪、利斧砍舌等苦。因此之「故」，沙彌戒「經云」：「寧」願持戒，「就」是被砍「斷手」，亦「不取」那些「非」義之「財」。這話很有道理。爲了不願犯戒而被斷手，僅痛苦一時，而現生善名流布，受人敬仰，身死之後，以持戒功德力故，決定得生善處。若是破戒取非義之財，如佛所說：現生惡名流布，受人毀辱，死後墮地獄中，一日一夜，萬死萬生，猛火燒身，烱銅灌口，鑊湯爐炭，劍樹刀山，酸楚痛苦，不可稱計，百千萬劫，脫出無期。地獄罪畢，生畜生中，作象馬牛羊等，經百千歲，以償他力。畜生罪畢，生餓鬼中，飢渴苦惱，不可具言。經百千載，受如是苦，罪畢爲人，得二種報：一者貧窮，衣不蔽形，食不充口，二者自財常爲王臣惡賊之所劫奪，不得安樂。詳如《增一阿含經》所說。而不取非財者，《維摩經》有云：「如人大富得不盜報。」

噫！可不戒歟？

出家本爲除貪瞋痴，了脫生死。出家人犯盜，是不除貪心，增長生死，豈有此理？況且，偷盜爲國法所禁，若犯偷盜，被警察抓去受處罰，再送到監獄受刑罰。僧尼犯盜，惡名流布，世間寺院雖多，無犯盜僧尼安身之所，亦無犯盜僧尼一飯之食。死後墮入地獄，受苦之慘，甚於人間千萬倍。至於做職事的，對常住物，一草一針，不可私取，洞山良价

禪師有詩云：「常住須憑戒力扶，莫將妄用恣貪圖，掌他三寶門中物，惜似雙親兩眼珠。暗裏縱能機巧算，冥中自有鬼神誅。絲毫若也無私取，免得來生作馬驢。」如上所說：所以出家人，對不盜戒，應絕對清淨受持。

犯罪要件

1. 是有主物
2. 有主物想
3. 起盜心
4. 用盜法
5. 值五錢
6. 舉離本處

開緣

1. 與己想
2. 己有想
3. 糞掃（垃圾）想
4. 暫用想
5. 親厚想
6. 誤取

犯罪處斷

1. 所取值五錢，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
2. 取不滿五錢，犯中罪。通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不滅須加利償還。
3. 若發心欲盜而未取者，犯下可悔罪。取而未離本處者，犯中可悔罪。

測驗題

1. 什麼叫做盜？
2. 寫出盜戒的犯罪要件。
3. 盜幾錢犯不可悔罪？盜幾錢犯可悔罪？
4. 略說盜取的犯罪手段分幾種？
5. 試分說犯盜和不盜的果報如何。

第三 不姪戒

三曰：不姪。

姪者男女交媾，以染污心，行穢惡行，名不淨行，又名非梵行。佛制出家僧尼，不得與一切男女作不淨行，名不姪戒。

解曰：在家五戒，惟制邪姪；出家十戒，全斷姪欲。

眾生根性，各各不同，故佛制戒，亦分多種。五戒是適應於人天福報者，十戒是適應於求了生死者。「在家」居士，有夫妻家室，只圖人天福報，不求超出三界，是故「五戒」，「惟制邪姪」而已，持不邪姪戒，得夫妻感情專一，家庭和樂的人世福報。至於出家沙彌，本圖了脫生死，求證涅槃故，辭親割愛，捨俗入道。而姪欲正是生死之根本，證涅槃之大障礙。所以「出家」的沙彌「十戒」，不但制禁邪姪，而原有的妻子，出家之後，亦不得行姪，及不得與鬼神畜生行姪，不得想念姪事。若起姪心，當自悔責。總而言之，出家必須「全斷」一切「姪欲」。如戒經所說：「不得娶婦，畜養繼嗣，防遠女色，禁閉六情。」如此才可希望證淨法身，圓滿菩提，不負出家的初衷。現在全世界的佛教國家，如中、韓、泰、印、越、緬、錫、柬……等地的僧人，都仍然遵守佛制，無妻無子，惟獨

有人誤會日本僧人，娶妻生子。須知道日本淨土真宗的本願寺裏，畜妻生子的傳教師，是居士身份，非「結婚比丘」也。

考日本淨土真宗傳教師的畜妻因緣，起源於攝政關白時代，親鸞上人年青英俊，善於說法，很得朝野欽敬。當時攝政王公關白之女，私戀親鸞，意欲逼他還俗結婚。適親鸞的師父法然上人，大倡淨土法門仗他力了生死之說，於是關白詢問法然道：我今居俗，上人出家，我們同是念佛，是否功德同等——同生西方，同了生死？法然答是同等。（按淨土法門，出家眾可得上輩往生，在家眾最高僅能中輩往生。）關白抓住此語病就說：既是出家在家念佛功德同等，即請上人命令高足與小女結婚。親鸞懾於關白之淫威，不敢違抗，乃捨戒還俗結婚，並遷出原住之寺院，另建新居。因親鸞善說法，信眾很多，顯得獨成一派，類似我國的居士林，即今日本之淨土真宗。《續明法師遺著》一二六一頁云：「但據去年日本京都西本願寺傳教師飛利浦·查理·愛德曼致函「佛教世界」聲稱：『真宗並無僧侶比丘教士等，本願寺傳教師，皆是佛教講師，並不自稱僧人，親鸞上人脫離僧侶生活而返俗作居士，以居士身傳教。最要者，即為本願寺傳教師並非破戒之「結婚比丘」，不可作此想。日本比丘亦如西洋比丘，堅持佛戒，住持佛法。因真宗多為西方佛教徒誤解，故特為說明。』（見《海潮音》月刊第三五卷九月號佛教簡訊欄「日本京都」條）」由此項聲明，可知世人以為日僧娶妻畜子，皆是誤會。臺灣過去受日本統治之影響，本省人亦

有作東施效顰者，娶妻生子，居住佛寺，宣傳佛法。此等人若「並不自稱僧人」，亦可視作「以居士身傳教」的「佛教講師」；若「自稱僧人」，那就是「結婚比丘」，破戒又破見的惡人了。

但干犯世間一切男女，悉名破戒。

「干犯」者，冒犯也。此處作犯戒與她行姪解。「世間男女」者，泛指人男人女乃至鬼神畜生男女。只要是和她們作了不淨行，「悉名破戒」。破戒者，即是說初受戒時，戒體圓滿，若犯姪戒，如人斷頭，身體破壞；如大石破裂，不能復全。戒體破壞，亦復如是。當知姪欲如刀劍，能斷智慧命，愛欲是猛火，自焚功德林。若欲行姪，未和合而自止者，犯中方便罪，須至誠懺悔。若是被人強姦，自無姪心，亦不受樂，但如熱鐵入身，如刀刺體者，無犯。若正被強姦時，生姪心著樂者，即犯、失戒體。故戒經云：「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一切戒法中，與自身利害最密切者，無過於不姪戒。此不姪戒，受持上品清淨者，決定不再隨業投託母胎，受諸輪迴。犯姪戒者，必墮地獄無疑。若雖斷姪行，而姪心未除者，仍有後苦在。拙衲有至友×君，出身書香之家，幼承庭訓，不敢作男女非禮之事，但×君昔時初入社會，少年得志，常爲諸少女追求之對象，於是倚翠偎紅，日與百花爲伍，他人

羨其艷福不淺，而X君卻持身如玉，決不作苟且之事。然而未證聖果之人，姪習未除，每當耳鬢廝磨之際，不免流出不淨，久而久之，一念姪事，即出不淨，漸後竟至見色遺精，戕害身體，莫此爲甚。是故犯此事者，大多夭壽，早赴枉死城；其幸存者，則未老先衰，腰酸背痛，百病叢生，悔之晚矣。某君今才過半百，弱如八十老翁，近日皈依佛門，特請我以此事勸誡諸青年僧，嚴持淨戒，少接近女性爲妙。余因有所感，特爲書其事，以誠諸沙彌。

《楞嚴經》載寶蓮香比丘尼，私行姪欲，自言：姪欲非殺非偷，無有罪報。遂感身出猛火，生陷地獄。

這個典故出自《楞嚴經》。故事的主角寶蓮香比丘尼，「私行姪欲」受戒犯戒，不生慚愧，不知悔改，還要狡辯，「自言」佛制殺戒是對的，因爲眾生各各寶貴生命，不可傷害。佛制盜戒亦有道理，財物是資生之具，物各有主，不可侵損。唯獨「姪欲，非殺非偷」，既不妨害他人生命財產，而且雙方情願，爲什麼要制禁僧尼行姪呢？她這種言行，叫做破戒又破見，實屬罪大惡極，所以說此語已，「遂感」惡報，先於女根「身出猛火」，逐漸節節燃燒，不待身死神魂墮落，現生就召受苦報，平地忽然開裂，她便「活生生的陷入地獄」。其地點在中印度，我國玄奘大師留學印度時，曾參觀其坑，深黑無底，應用各

種方法探測，不能得知究竟多深。這是破戒的現報，值得僧尼引爲警惕。

世人因欲殺身亡家。出俗爲僧，豈可更犯？

世俗之人，因貪姪欲殺身亡家者，不可勝計，眾所週知者，有：夏桀王寵妹喜，商朝的紂王寵妲己，周朝的幽王寵褒姒，結果都喪身亡國。北魏太祖拓拔珪，見獻明皇后之妹賀氏，美而艷，太祖很愛她，請獻明皇后介紹納賀氏爲妃，皇后說不可，她太美麗，不適宜，而且已有丈夫了。太祖秘密的派人殺死她丈夫，納賀氏爲妃。賀妃生王子名紹，封清河王，紹兇狠陰悖，太祖譴責他，因懷恨在心，太祖病時，紹遂夜率甲士弑父王。這事記載《史記·北魏書》。又《史記·晉書·石崇傳》：石崇爲荊州刺史，却遠使商客，致富不貲，後房婢妾百餘人，有一妾名綠珠，美而賢，崇甚寵愛。孫秀使人求之，崇不許，秀乃勸趙王倫誅崇，全家皆被害。似此等事，古往今來，不計其數，都是因爲貪染姪欲所致。所以有智慧的人，遠離姪欲，如避火坑。《八師經》說：「姪爲不淨行，迷惑失正道，形消魂魄驚，傷命而蚤夭，受罪頑痴荒，死復墮惡道，吾因畏是故，棄家樂山藪。」

世俗人不聞佛法，不知五欲過患，迷戀色欲，情有可原；出家人既捨五欲，「出俗爲僧」，就應當持清淨戒，遠離紅塵，故云「豈可更犯。」《大論》說：「入道慚愧人，持鉢福眾生，云何縱欲塵，沉沒於五情？已捨五欲樂，棄之而不顧，云何還欲得，如愚自食

唾。」

生死根本，欲爲第一。故經云：「雖姪洸而生，不如貞潔而死。」

一切眾生，所以托生六道者，皆由姪欲未除，妄想顛倒，其中陰身（死此生彼，中間所受之陰形）飄忽無定，生大恐怖，於黑暗中，見有白光，尋光而至，見他男女交媾，自動姪念，男者妒父愛母，女者妒母愛父，欲相爭奪，於是業識所牽，投託母胎，而成身根，所以男胎向內而女胎面朝外。處胎十月乃出生，有生必有死，這生與死，皆由一念姪心投胎而起，故曰：「生死根本，欲爲第一。」若見他男女交媾，不動姪念，則無投胎之事，自可希望了生脫死，超出輪迴。如《楞嚴經》說：「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姪，則不隨其生死相續。姪心不除，塵不可出。必使姪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姪欲是生死根本，罪惡淵源，所以佛制出家之人，絕對戒禁姪欲，若受戒犯戒，罪加一等，苦報無窮無數。《智度論》云：「破戒之人，若著法服，則是熱銅鐵鑠，以纏其身。若持鉢盂，則是盛烱銅器。若所噉食，則是吞熱鐵丸，飲熱烱銅。若入精舍，則是入大地獄。若坐僧牀，是爲坐熱鐵床上。」破戒之罪，其苦如斯，是故說：假使遇到惡劣環境，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犯姪洸可保全生命，一是守淨戒貞潔而死。那末，犯戒行「姪洸

「雖可得『而生』，倒『不如』守持淨戒『貞潔而死』。何以故？貞潔而死，保持淨戒，可以往來人天道，修行成佛；若是姪洩而生，失戒體喪慧命，墮落三途，永受劇苦。貪暫短生命，致多生受苦，最不合算了。古時印度有一沙彌，奉師命到信徒家托鉢乞食，恰巧其家人皆外出，僅有一少女看家，少女欲強迫沙彌與她行姪，如不答應便不給你出門。沙彌被迫無奈，入室閉戶，向空發願寧死不犯戒，遂用剃刀自殺而死。國王聽到此事，以寶車奉迎屍身，用檀香木將他火葬，至今流芳千古。

噫！可不戒歟？

《蕩益大師全集》第一一八二八頁〈見聞錄〉：「姑蘇城南濠街有一人常作陰隸（陰隸是陽人爲陰府皂隸之稱），每數日，輒往值班。鄰有一人語曰：『能帶我至陰府遊戲乎？』隸曰：『可。汝但靜臥室中，勅家人勿開戶，我當帶汝去，仍送汝回。』鄰人如命臥室中，隸即攝其魂同至府城隍廟前，囑令站立石牌樓下相待，自乃持文書入廟去，鄰人待久，生厭倦心，見一大車從西過東，載四娼女并二男子，中一娼女，原有舊情，以手招之，遂登車同去。隸出廟覓鄰人不見，轉問旁人，知登車去，乃回陽急至傳門外一居民家，見有新產小豬七頭，其一即鄰人也。以手擲殺之，攝其魂歸房擲醒。因問曰：『汝同我遊陰府，頗適意乎？』答曰：『汝置我於廟前石牌樓下，入廟經久不出，我方厭倦，幸相識

娼女邀我出傳門外，同至一舍，相與飲食，忽有人奪我食，打我項，我便驚醒，有何樂乎？』隸笑語其故。黃洪江親聞其事，乃發心學道。」洪江是滿益大師在俗時之善友，故有徵可信。由此一故事看來，世俗人貪戀女色，尚墮畜道，出家人若犯姪戒，當知必定是生遭眾人唾棄，斷絕供養，窮愁潦倒；爾後「死墮地獄，臥於鐵床，或抱銅柱，獄卒燃火，以燒其身，地獄罪畢，當受畜生……。」詳如《八師經》所說，可不懼哉！

欲戒姪行，須伏姪心，姪心若伏，便不犯姪了。茲錄四種降伏姪心之法，以供初學參考。

《法華經·觀音菩薩普門品》：「若有眾生，多於姪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

觀念法門：若有男子女人，多貪色慾者，即想如來馬陰藏相，慾心即止。

九想觀：於人身起九種觀想，姪心即除。1.死想，2.脹想，3.青瘀想，4.壞想，5.血塗想，6.膿爛想，7.蟲啖想，8.散想，9.白骨想。

不淨觀：種子不淨，住處不淨，自相不淨，自體不淨，畢竟不淨。如是觀想，便知彼身通體不淨，既知不淨，姪心立息也。

件要罪犯

1. 是眾生（人神鬼畜）
2. 是正境（凡是姪境，一切制禁）
3. 有染心
4. 起方便
5. 與境合

緣開

1. 被人強姦（顯非和姦）
2. 本無姪念（顯非貪染）
3. 不受樂想（受樂即犯）

斷處罪犯

1. 若具五緣成犯者，得重罪，失戒體，不通懺悔，死墮地獄。
2. 發心欲行姪，二身和合，止而不姪者，犯中方便可悔罪。
3. 若欲行姪，未和合而即止，犯下可悔罪。

測驗題

1. 默寫出不姪戒的犯罪要件。
2. 佛制不姪戒，在家眾與出家眾有何不同？
3. 眾生輪迴六道的生死根本是什麼？
4. 略釋「雖姪洑而生，不如貞潔而死」的意義。
5. 你能寫出幾種降伏姪心的方法。

第四 不妄語戒

四曰：不妄語。

心口相違，說虛妄不實的言語，欺誑他人，叫做妄語。此不妄語戒，正制不得說大妄語，兼制不得犯四種口過——妄言、綺語、惡口、兩舌等。

小妄語及綺語、惡口、兩舌等，若爲救護眾生之急難劇苦，及爲攝護他人，令迴邪歸正，止惡行善，自無犯戒心，方便妄語者，皆不犯。

解曰：妄語有四：一者妄言。謂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虛妄不實等。

妄言的意義，即是心口相違，起欺誑心，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舉例來說，以是爲非，故見言不見；以非爲是，故不見言見，這種虛妄不實的言語，即名妄語。佛經說：妄語有八，即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覺言不覺，不覺言覺。知言不知，不知言知。這八種妄言，隨便犯一種，皆得中品可悔罪。若見聞覺知，便言見聞覺知。不見聞覺知，便言不見聞覺知，叫做四聖言。《十地經》說：「實語之人，其心端直，易得免苦。譬如稠林曳木，直者易出也。妄語者，法不入心，故難解脫。」往昔羅睺羅幼時，嘗伺候佛，歡喜誑言。世尊在室內時，人家來問他，「世尊在嗎？」他說「不在。」若不

在時，人來問他「世尊在嗎？」他卻說「在」。被誑的人多了，有人去告訴佛。佛自外遊化歸來，便叫羅雲「澡盆取水來洗足。」洗足了後，羅雲把水倒了。佛又叫羅雲「把澡盆覆地」，羅雲遵命覆盆，佛又叫他「以水傾注」。水注過了，問羅雲道：「水入盆裏沒有？」答言：「不入。」「無慚愧人，妄語覆心，道法不入，亦如是也。」羅雲自經此次訓誡，終生不敢妄語。

二者綺語，謂粧飾浮言靡語，艷曲情詞，導欲增悲，蕩人心志等。

輕浮之言，靡靡之語，艷冶歌曲，言情小說，統名「綺語」。皆能導向姪欲，增長悲歡，蕩人心志。所以出家人羣居一處，宜避免談論男女情愛之事。綺語若出之於文字，即爲黃色歌曲，言情小說。如《西廂記》、《紅樓夢》等，不知害了多少人。出家人亦不可寫此類文字。《筆娘記》：「李伯時善畫馬，鐵面秀和尚呵之曰：『汝士大夫乃以畫名，況又畫馬，期一人誇妙，妙入馬腹中，亦足懼矣。』伯時遂罷筆，師勸畫觀音贖過。黃魯直（庭堅）工艷詞，師亦詆呵之。黃笑曰：『又當置吾於馬腹中耶？』師曰：『艷詞動天下人姪心，不止馬腹，正恐生地獄中耳！』黃悚然悔謝，遂勵精進。」

三者惡口，謂麤惡罵詈人等。

當面直斥爲罵，旁訕側訐名詈。惡語傷人，有如矛刺心，故謂之舌劍唇槍。若能「話

到口邊留半句」則是積口德也。惡語傷人，有違慈悲之道，身壞命終，墮落三途。或墮地獄，割舌令自啖食；或墮餓鬼道，口中蛆膿流出；或墮畜生道，食啖糞穢，人怪其聲。罪畢爲人，面貌醜陋，口臭唇缺，常遭他人誹謗。

四者兩舌，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離間恩義，挑唆鬥爭等。

「兩舌」就是一個舌頭，說兩樣話——說好說壞，翻雲覆雨。蘇諺：「嘴巴兩片皮，說好說壞都是你。」所以叫做兩舌。「離間」即是在中間撥弄是非，使雙方不和而分離。

「挑唆」亦即挑撥是非，唆使雙方互生惡感。舉例來說：有兩個很要好的朋友，遇上個兩舌之人，向甲說乙的壞話，向乙又說甲的壞話，經他一番挑撥離間，最忠義的好友，變成了怨家，互相鬥爭。《成實論》說：「善心教化，雖爲離別，亦不得罪。若以惡心，令他鬥亂，即是兩舌，得罪最重，墮三惡道中，世世得敝惡破壞眷屬，以今離間破壞他故也。」

乃至前譽後毀，面是背非，證人入罪，發宣人短，皆妄語之類也。

妄語的範圍很廣，除了上面列舉的四種以外，「乃至」當著他「前」稱「譽」，轉過身「後」便「毀」謗，對「面」隨眾順理說「是」，「背」後私心用事道「非」，是非毀譽，信口雌黃，只圖自己利益，不顧他人死活。或復以惡心作「證」使他「人」「入罪」，或以惡心揭「發宣」揚他「人」之陰私「短」處。凡此言行，「皆妄語之類也。」出家

人切不可犯此過失。太公說：「欲量他人，先須自量，傷人之語，還是自傷，含血噴人，先污自口。」現時有些僧尼，爲了拉信徒，不惜用妄言、惡口，誹謗鄰近寺院，妄以爲這樣可使鄰近寺院的信徒，到自己的寺院來拜拜，豈知信徒聽到你們出家人，互相攻訐，爲避免是非起見，乾脆以後都不到寺院去了。如此蠢行，既損人又損己，切須痛改。《薩婆多論》云：「若向白衣說比丘罪惡，則前人於佛法中無信敬心，寧破塔壞像，不向俗人說比丘過惡，若說過惡，則壞法身。」這意思就是，向俗人說出家人的過惡，會永遠不得成佛的，因爲他的法身已壞了。《輪轉五道經》云：「爲人喜傳人惡，死入地獄，烱銅灌口，拔出其舌，以牛犁耕之。後轉生爲惡鳥，人聞其聲，莫不驚怖，咒令其死。」觀乎此，好揭發他人陰私者，等於自找苦吃，何苦來哉！

若凡夫自言證聖，如言：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等，名大妄語，其罪極重。

凡夫就是未斷惑證道之平凡人。「若」是「凡夫」，冒充聖人，未證聖果，狂妄「自言」已「證聖」果，無論他所說證何等果，皆「名大妄語，其罪極重。」如《楞嚴經》云：「譬如平民，妄號帝王，自取誅戮。」

大小乘的修證果位，小乘有七賢四聖，大乘爲三賢十聖。小乘七賢，即1.五停心觀2.總相念住3.別相念住4.煖法5.頂法6.忍法7.世等一法。四聖果即：須陀洹（初）果，斯陀含

(二)果，阿那含(三)果，阿羅漢(四)果等。大乘三賢位——十住、十行、十回向。十聖位即是十地。這大小乘的賢聖果位，修行人切須慎言，未證果切不可言已證果，縱然得到小小境界，亦不可隨便向人說。如果爲貪名利供養，未證言證，誑惑世間，罪不可悔，失戒體，死墮地獄，長劫受苦。《未曾有經》云：「妄語有二，一重二輕。爲供養故，外現精進，內行邪濁，向人妄說得禪境界，或言見佛見龍鬼等，名大妄語，墮阿鼻獄。復有妄語，能令殺人，破壞人家，或違失期契，令人瞋恨，名小妄語，墮小地獄。」

餘妄語爲救他急難，方便權巧慈悲利濟者，不犯。

餘妄語者，謂除開上面所說的幾種妄語之外也。因爲上面所舉的幾種妄語，皆以惡心爲圖名利而說故犯。若自無惡心不圖名利，而是以大慈悲心「爲救他急難」，在萬不得已時「方便權巧」說個妄語，以達成「慈悲利濟者」，這種妄語「不犯戒」。如律云：「有獵者逐兔，兔走避佛座下，少頃獵者至佛所，問：見兔否？佛曰：不見。獵者乃去。弟子眾問：兔見在佛座下，爲何言不見？佛曰：爲救兔故。」又如波斯匿王，醉後敕殺廚監，末利夫人令人留藏，僞報已殺。待王酒醒悔恨，送至王所，王大歡喜。夫人雖受八戒，爲救他難，而不犯妄語戒。是名方便權巧，慈悲利濟者也。

古人謂行己之要，自不妄語始，況學出世之道乎？

這「古人」二字，是指宋朝司馬溫公。劉安世問公道：「有一言可以終身奉行的嗎？」公說：「那只有誠字了。」又問：「從何做起？」公說：「從不妄語始。」司馬溫公是世間大儒，爲了修身立德，尙且不妄語，何況我們出家人，學出世間大道，怎麼可以妄語呢？出家人說話，態度要誠懇，言語要真實，聲調要溫和，措詞要簡明扼要，使人對你有一個好印象，自然接受你的開示，故菩薩四攝法中，有「愛語攝」。

經載：沙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聲如狗吠。而老比丘者，是阿羅漢，因教沙彌急懺，僅免地獄猶墮狗身。惡言一句，爲害至此。

此引往事，以證實惡言之害也，按《賢愚經》和《報恩經》皆有記載。佛言：過去迦葉佛時，有一年少沙彌，見一老比丘讀經時，氣弱音濁，對之輕笑道：你讀經的聲音像狗吠。老比丘對他說：我已證阿羅漢道，你輕笑聖者，應速懺悔。年少沙彌非常恐怖自己的失言，立刻誠求懺悔，幸免地獄，還須五百世墮作狗身。爾時百千大眾，聞佛所說，皆發誓言：假使熱鐵輪，在我頂上旋，終不爲此苦，而發於惡言。假使熱鐵輪，在我頂上旋，終不爲此苦，毀謗賢聖人。爾時有五百商人，帶此一白狗旅行。中途休息時，狗盜吃商人所作之肉食，商人很氣，斷狗四足，丟到糞坑裏。被舍利弗尊者天眼看見，狗在坑中痛苦飢餓，就拿一鉢飯去餵牠，並向牠說法。這狗飽食又聞法，心生歡喜，死後轉生舍衛國婆

羅門家，名叫均提，到七歲時，從舍利弗出家。因夙世持戒善根故，不久即證阿羅漢，具六神通，自見前身爲狗，蒙師舍利弗救度，今得人身，又證聖果，遂發願長作沙彌，不受大戒，以便終身侍奉師父，報答師恩。試看，說了一句惡言，受五百世狗身，可不畏哉！故經云：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

這四句話，出自《沙彌戒經》，但《四分律藏》及《法句經》、《阿含經》，都有這一類似的譬喻。將斧頭譬作自己的舌頭，說惡言譬作擲斧斬天，天不能害，墮還傷己。惡言謗人，他人未必受損，自己卻決定遭殃，如上所說年少沙彌，便是一例。世間還有一種人，生來少具智慧，便自高凌人，嘗於言談文字之間，夾雜譏諷之語，攻訐他人。受攻訐者，如骨哽在喉，說不出忍不下，煩惱萬分，他卻自鳴得意。當知此等惡口事，最損福缺德。試看凡是好以語言文字諷刺傷人者，十有八九，終生窮愁潦倒；不潦倒者，或即短命早夭，少有幸免者，此所謂「聰明反被聰明誤」也。望好犯此等毛病者，速即悔改。

噫！可不戒歟？

竊以妄語，非殺非盜，亦非姪欲，而其危害眾生，實有甚於殺盜姪者。何以故？因妄語故，令人生大煩惱，令人離間恩義，令人相殺相伐，此等於殺生也。若以妄語，詐取財物，即盜戒也。因妄語故，說鄭聲穢語，寫言情小說，蕩人心志，動人姪心，此教他姪也

。作殺盜姪者，僅一人犯罪，說妄語者，令多數人犯罪，如鐵面秀和尚謂黃庭堅「艷語動天下人姪心，正恐墮地獄耳。」是以我佛制戒，將妄語一戒，與殺盜姪，等量齊觀，并列爲根本戒，實有至理。《地持論》云：「妄語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爲人所誑。」老拙曾親見出家人，說妄語故，果報極速而又極慘。特此勸告大家，懍遵勿犯。

犯罪要件

1. 妄語的對象是人
2. 是人想
3. 起欺誑心
4. 妄說已證果得通
5. 前人領解

開緣

1. 增上慢人說
2. 若說果位不言自證
3. 若急言誤說
4. 病狂亂說

斷處罪犯

1. 法說非法，非法說法。破羯磨僧。破轉法輪僧。犯逆罪。
2. 未證果妄說證果，名大妄語，犯重罪。失戒體。
3. 妄言見神見鬼，證四禪八定，屬大妄語，犯不可悔罪。
4. 若小妄語，及綺語、惡口、兩舌等，犯中可悔罪。

測驗題

1. 什麼叫做妄語？
2. 妄語分那幾種？
3. 什麼叫大妄語？
4. 大妄語戒的犯罪要件有幾？
5. 略說妄語罪的果報如何。
6. 怎樣的小妄語不犯罪？

第五 不飲酒戒

五曰：不飲酒。

解曰：飲酒者，謂飲一切能醉人之酒。西域酒有多種，甘蔗、葡萄、及與百花，皆可造酒，此方止有米造，俱不可飲。

西域指古時的印度，此方即我們中國。不飲酒戒，是禁戒不得飲具有酒色、酒香、酒味三者，飲了能醉人之酒。古時印度造酒較精，甘蔗、葡萄，及與百花，皆可造酒。而我國古時只有用米造酒。現在我國科學昌明，亦可用桂圓、葡萄，及與果物造酒了。無論米谷造的酒或花果造的酒，皆含有酒精，飲了能令人神智糊塗，障礙聖道，故佛制出家人「皆不可飲」。若無酒色、酒香、酒味，不會醉人者，無犯。《善見律》云：「若以酒煮食、煮藥，故有酒香味者，犯。無酒香味、得食。」

除有重病非酒莫療者，白眾方服。無故一滴不可沾唇。

此明開緣：一、必須是重病，輕小病者不許。二、若醫師言，別無良方可救，必須用酒可療。三、必須仰白大眾通過方服。具足諸緣，暫聽開權方便，病癒後應即斷飲。飲酒

藥時，不得入眾，應在佛殿下風遙禮，亦不聽誦經持咒，七日之外，沐浴更衣，方許作也。若無病托病，輕病托重者俱犯。

《舍利弗問經》云：「迦蘭陀竹園精舍，一比丘病篤將死，優波離問，汝須何藥？曰：『須酒。實違毘尼，寧盡身命，無容犯酒。』優波離言：『若爲病開，如來所許。』於白眾服酒病瘥。比丘懷慚，猶謂犯酒，往至佛所，懃懃悔過。佛爲說法，得羅漢道。」謹按此公案，開緣具足。一是重病，「病篤將死」。二非酒莫療，「須酒，寧盡身命，無容犯酒」是無貪飲心。三白眾方服，由優波離尊者開示「若爲病開，如來所許」非私飲也。此比丘雖具足開緣，猶懷慚愧，懃懃悔過，故能聞佛說法，得羅漢道。仰祈後賢，慎勿妄開。

若「無」重病緣「故」，或重病已服癒者，便「一滴不可沾唇」，飲即犯戒，慎之！慎之！

乃至不得餽酒，不得止酒舍，不得以酒飲人。

這是防護。「乃至」二字超略詞，含有不得嗜酒，及啖麤之意。用鼻子辨別氣味叫餽。「不得」用鼻子故意去「餽酒」，「不得」留「止酒舍」內，這都是爲了：一防止引發飲酒習氣。二杜絕外人譏嫌。三避免被醉漢無理取鬧。「不得以酒飲人」者，酒爲毒水，

眾失之源，若自犯酒，罪僅一人；若以酒飲人，如酤酒等，或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則流毒不止一人矣，其罪較之自飲還重些。《梵網經》說：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受五百世無手之報。

儀狄造酒，禹因痛絕。紂作酒池，國以滅亡。僧而飲酒，可恥尤甚。

此列舉古人，以作勸誡。儀狄夏朝時人，禹王妃之弟，初發明造酒。禹即夏禹王，上古聖君，姓姁、名文命，字密身。乃黃帝之玄孫，治平水患有功，受舜禪位，國號夏。《戰國策》（魏策）云：「昔者帝女命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由此足徵夏禹是位聖明之君，洞明飲酒之過失，以身示範，痛絕旨酒。紂是紂王，商朝末帝，喜歡飲酒，作酒池肉林，與王妃妲己飲酒作樂於其中。因酒色所迷故，暴虐無道，剖孕婦腹，斫行人脛，作炮烙之刑，剗比干之心。周武王弔民伐罪，起義鎬京，孟津一役，商軍瓦解，紂王奔赴鹿臺引火自焚。應驗了夏禹王「必有以酒亡其國者」的話。據歷史記載，紂王具文武全才，本可作大有為之君，不幸貪迷酒色，竟成亡國昏君。歷史上因戒酒成名，貪飲敗德的人多得很，這裏只舉兩個例子，以昭勸誡。出家為僧，理應效法聖君之痛絕旨酒，而以昏王之貪杯敗德為儆戒。須知道世俗人為飲酒故，國破家亡，已是可恥；出家人住清淨地，遠世俗塵，干犯清規而飲酒，醉

後失威儀，狀如醉象之無鈎，那比俗人更是可恥，故曰「可恥尤甚」。

昔有優婆塞，因破酒戒，遂併餘戒俱破。三十六失，一飲備焉，過非小矣。

優婆塞是梵語，意譯爲近事男，今俗稱男居士。《婆沙論》說：古時候有個男居士，受持五戒，一向清淨。有一天遠行回來，家裏人都外出了，他口渴得很，見壺中有酒，誤認是開水，拿起便喝，遂犯酒戒。酒興發作，其時適有鄰雞進屋來，乃盜殺鄰雞佐酒，復犯殺盜二戒。鄰婦進屋尋雞，強迫交媾，又犯邪淫。鄰人告官，拒諱不認罪，復犯妄語。試看本是清淨五戒居士，因破酒戒，遂併餘四戒俱破。飲酒之害如是，可不懼哉！

「三十六失」者，《善惡所起經》說：飲酒有三十六種過失：1. 資財散失（一作破散家財）2. 現多疾病（一譯生病之根）3. 因興鬥諍4. 增長殺害5. 增長瞋恚6. 多不遂意7. 智慧漸寡8. 福德不增9. 福德轉減10. 顯露秘密11. 事業不成12. 多增憂苦13. 諸根闇昧14. 毀辱父母15. 不敬沙門16. 不信婆羅門17. 不敬佛18. 不敬法僧19. 親惡友20. 離善友21. 棄飲食22. 形不隱密23. 姪欲熾盛24. 眾人不悅25. 多增語笑26. 父母不喜27. 眷屬嫌棄28. 受持非法29. 遠離正法30. 不敬賢善31. 違犯過失32. 遠離涅槃33. 顛狂轉增34. 身心散亂35. 作惡放逸36. 身壞命終，墮大地獄，受苦無窮。這三十六種過失，一犯飲酒，都具備了，故說「過非小矣」。

貪飲之人，死墮沸屎地獄，生生愚痴，失智慧種。迷魂狂藥，烈於砒砒。故經云：寧飲烱銅，

慎無犯酒。

砒是砒霜，化學原素叫三氧化二砷，毒性強烈。酖爲酖酒，能毒殺人。按酖本作鳩，鳩鳥喜食蛇，羽毛有毒，浸在酒裏飲之立斃，故寫作酖。《輪轉五道經》云：「爲人喜飲酒者，死入沸屎地獄中，後墮猩猩獸中，轉生爲人，愚痴闇鈍，故無所知。」《沙彌尼戒經》說，飲酒之人，「心閉意塞，世世愚痴」今以因果原理分析之，生貪飲酒是因；死墮沸屎（灌口）地獄爲果。醉亂失念，心閉意塞是因；生生愚痴，失智慧種即果也。酒具色香味，能令人沈湎醉鄉而不知返，故說它是「迷魂狂藥」。毒性藥品，無過砒霜和酖酒，食砒飲酖，立刻傷身失命。但砒酖傷身失命，苦止一世；而酒能使人犯戒作惡，喪失慧命，死墮三途，受苦無窮。這麼說，酒的毒性之「烈」豈非過於「砒酖」？是故《沙彌戒經》說：「『寧飲烱銅』喪失身命，『慎無犯（不飲）酒（戒）』死墮地獄，長劫沈淪。」《大薩遮尼乾子經》說得好「酒爲放逸根，不飲閉惡道。寧捨百千身，不毀犯教法。寧使身乾枯，終不飲此酒。假使毀戒罪，壽命滿百年，不如護禁戒，即時身磨滅。」是真佛弟子精神，寧死不犯戒。

噫！可不戒歟？

戒酒的理由很多，略說數點：1. 失威儀——酒能令人迷醉，致失威儀。2. 破淨戒——醉

後能破一切淨戒，墮落惡道。3.失定慧——酒醉亂心，失卻定力，令人痴迷。4.損財利——飲酒使人消耗財力物力，損依報也。5.增疾病——酒裏有酒精，能引生多種疾病，損正報也。6.招災禍——酒後能引生蹶仆傾跌，鬥毆兇殺，以及車禍等事。略說有如上六種過失，是故出家人，應痛絕飲酒。

《梁高僧傳》云：「法遇任江陵長沙寺住持，寺中有僧犯飲酒，廢夕燒香，遇但處罰未予遷單，其師道安聞之，以筒盛荊棘杖寄遇，遇向筒致敬伏地，令維那行杖，垂淚自責。」請觀古大德對酒戒如此之嚴，吾人豈得馬虎？

南山律祖說：「飲酒戒有人於下加辛肴者（五辛：葱、蒜、薤、韭、興渠。）正文無此，然既受淨戒，焉噉羶臭，理不可也。」

今按香烟含尼古丁質，能麻醉人，招患肺癌，與淨戒相違，出家人吸烟失威儀，理應判爲禁戒之列。

犯罪要件

1. 是酒（飲之能醉人者）
2. 明知是酒
3. 起心貪飲
4. 興方便
5. 酒入口咽咽犯

開緣

1. 患重病（若無病托病，輕病托重者犯）
2. 別無良藥必須用酒配藥方才可救者
3. 白眾方服

測驗題

1. 試略說戒酒的理由。
2. 列舉酒戒的犯罪要件。
3. 酒戒的開緣有幾？
4. 貪飲酒之人會受什麼苦報？

第六 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六曰：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華鬘爲妝飾品的代表，不著香花鬘，包括不得戴耳環、項鍊、瓔珞、手鐲、指環等妝飾品。不香塗身者，包含不得用香水、香油、雪花膏、脂粉等化妝品，塗抹身體。今南傳佛教國家，每逢佛日（即六齋日）受持八關齋戒之男女居士，到佛寺燒香求福者，皆不化妝，不戴飾物。若出家人以貪染心穿戴飾物，塗抹化妝品者，皆犯戒。

解曰：華鬘者，西域人貫華作鬘，以嚴其首。此土則繒絨金寶，製飾巾冠之類是也。

梵語摩羅，此云華鬘。古時候的西域（印度）人，喜歡用香華貫串起來，戴在頭上，以作莊嚴，叫做華鬘。我國人的妝飾品，古時則以「繒」（絲織品）「絨」（毛織品）和「金」銀珠「寶」等，製作釵簪，綴在帽子或頭巾上面。今時已改用假髮、耳環、項鍊、瓔珞、鑽鐲、指環等，然此等妝飾品，皆是俗家士女化妝妖冶之物，出家人切不可佩戴，沙彌的衣著，當如戒經所說：「無服飾珍玩，衣趣蔽形，無以文彩。」

香塗身者，西域貴人，用名香爲末，令青衣摩身；此土則佩香、熏香、脂粉之類是也。

名香者，即蘭麝、龍腦、酥合等名貴香料。青衣者侍童也。「西域貴人」常於沐浴之

時，令「青衣」童子，持「名」貴「香」料之粉「末」，給他們塗摩身體，如今人之用香粉香肥皂也。我國古時有「佩香袋」之風氣，男女皆然。「燻香」以名貴香料去燻衣服，唐詩有「斜倚燻籠坐到明」之句。現在佩香燻香都不風行，而代之以香水、香膏了。「脂粉」即胭脂、香粉等化妝品之總稱。皆不得用，用即犯戒。

近代科學家發明一切香料，皆有刺激人們生起性慾之作用，惟旃檀香例外。而我佛在二千五百餘年前，早已洞悉諸香皆刺激性慾，妨害梵行，故制戒禁止出家修梵行之弟子們，「不著香華鬘，不香油塗身。」爲預防犯姪戒也。佛亦深知旃檀香味，不但不刺激性慾，且能驅除邪惡氣味，故特許四眾弟子，得以檀香供佛及自聞。大哉 佛陀，先知先覺者，智慧無等倫。

出家之人，豈宜用此。

上面所舉的華鬘金寶飾物，以及香粉香脂等化妝品，當知皆是俗人所用的奢侈品，能令人貪欲著樂，迷戀紅塵。「出家之人」修清淨業，行出世法，布衣淡飯生涯，別有優游之樂。「豈宜用此」等物品，妨碍道業，玷污戒行。若乾燥性皮膚，冬吹朔風，皮即龜裂者，亦應避免塗雪花膏，可於早晚盥洗之後，搽點甘油，滋潤皮膚。而洗手臉之肥皂，亦宜棄置香皂，改用藥皂，以全戒行。惟外出作客，可從權方便。

佛製三衣，俱用麤疏麻布。獸毛蠶口，害物傷慈，非所應也。

「三衣」是出家人的三種袈裟，這三件袈裟，用途各別，五條衣是工作服，七條衣是誦經服，九至二五條衣是大禮服。若知其詳，可閱後面威儀門第二十四衣鉢名相章。「麤疏麻布」是說衣料非常樸素。穿樸素衣服，既經濟又舒適，且得來容易。佛制訂三衣用樸素衣料，爲除貪心外，亦欲令佛弟子，衣服易得，免事張羅，得以安心辦道也。「獸毛」是絨呢衣料，「蠶口」即綢緞衣料，這都是從殺生害命得來，故曰「害物」。用殺害物命得來的衣料，就有傷出家人的慈濟心，故曰「傷慈」。絨呢綢緞的衣服，既是害物傷慈，所以不應當穿用。《楞嚴經》云：「不服東方絲棉絹帛，及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夙債，不遊三界。」唐乾封二年二月初四日，四天王告訴道宣律師道：「釋迦如來，從初成道，以至涅槃，唯服粗布僧伽黎及白氎三衣（按《南史·夷貊傳》記載，高昌國有草，果實如繭，繭中絲如細纒，名曰白疊子，國中人取織爲布，潔白甚軟，名曰白氎。）未曾著過絲綢繒絨之衣。」佛祖如是，爲佛弟子，自當效法 佛祖，穿布衣也。

除年及七十，衰頹之甚，非帛不暖者，或可爲之，餘俱不可。

這是蓮池大師秉佛制戒慈意，參考我國土風民俗，作此開緣：一、年及七十者，以孟

子有言，「七十非帛不暖」故也。二、須身體衰頹（弱）之甚。三、在寒帶地區，非衣絲帛不溫暖。具足諸緣，「或」者勉強可用。若年齡不到七十歲，四大不衰弱，住在熱帶地區，不穿絨呢絲帛，不致傷寒者，皆絕不可用。

現在科學發達，尼龍衣料，冬暖夏涼，皆悉具足，若有所需，採用尼龍衣料可也，切勿再用獸毛蠶口，害物傷慈了。

夏禹惡衣，公孫布被，王臣之貴，宜爲不爲。豈得道人，反貪華飾？壞色爲服，糞掃蔽形，固其宜矣。

「夏禹」即夏朝開國聖君大禹王，詳如第五戒註文。「惡衣」是粗布之衣。夏禹身爲帝王，尙穿粗惡之衣，故孔子稱讚他：「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上古堯皇帝亦是布衣掩形，鹿裘禦寒，衣履不敝，決不更置。他們貴爲帝王，尙且如此節儉惜福，所以流芳千古。

「公孫」是指公孫弘，漢武帝知他敦厚，任爲御史大夫。常食糙米飯，味不重肉；寢用布被；俸錢有餘，分給貧士，家無餘財。汲黯說他是詐。天子問他，他答：「汲黯說得對，我以三公而用布被，實在是詐飾釣名，且無汲黯忠。」天子以爲他謙遜，升任爲丞相。《幼學》云：「公孫弘爲丞相，布被十年。」美儉德也。

夏禹尊爲帝「王」，公孫弘位極人「臣」，這樣的大「貴」人，「宜爲」享受錦衣金飾者，他們尙且儉惜物命而「不爲」，「豈得」出家修「道」之「人」，「反貪」呢絨綢緞和七寶所製的「華」麗「飾」品？

「壞色爲服，糞掃蔽形」者，壞色服是說出家人將衣服染成青、灰、木蘭等，三種好看的顏色，以別五正色。糞掃衣就是拾取丟在糞堆（垃圾箱）的破布，所製成的衣服。這種壞色糞掃衣，既不須馳求，又能斷憍慢心，穿了正好進德修業。從前佛法興盛時期，大家重德不重衣，修這類苦行的高僧很多，如天台大師四十餘年，唯披一衲。永嘉大師服不蠶口。唐通慧禪師大悟之後，晚年唯一裙一被，布衲重縫，冬夏不易。左溪尊者一件七衣用四十餘年，一尼師壇，終身不易。可惜現在很少看到這種頭陀行者了，唉！

古有高僧，三十年著一緇鞋，況凡輩乎。

高僧謂慧休法師。雙履曰緇。唐慧休法師，學通經論，尤善華嚴，唯未讀律藏，以爲戒可事求，按讀即曉，未勞師授，後披一卷，性遮茫然，方悔前議。乃從洪律師聽四分律三十餘遍。晚年常從礪公律師聽講律，礪公問他，法師大德暮年，如何猶勤律部？休曰：「余憶出家之始，從虎口中來，豈以老朽而可片刻離耶！吾恨不得常聞耳。」休師敬慎三業，懷課六時，奉禁守道，愈老愈篤，衣服僅得蓋體。著一雙麻鞋，經三十年，遇濕地便

赤足走過。人問其故？答曰：「信施難消。」皇帝屢次召請入京，他都稱病辭謝了。請看大德高僧，尚且這麼崇儉，何況我們凡夫，豈可不節約惜福？

噫！可不戒歟？

《優多羅母經》云：「優多羅比丘，尊佛樂法，酒不歷口，過午不食，香花脂粉，未嘗附身。母爲餓鬼，優多羅以瓶盛水，楊枝著中，法服覆上，飯比丘僧，舉名咒願，其母即免餓鬼之苦。」此說不著香華鬘不香油塗身之利。《大菩薩藏經》云：「若有味著花鬘塗香，即是味著熱鐵花鬘亦是味著屎尿塗身。」此說著香華鬘，及香油塗身之害。利害對照如是，智者當知痛戒了。

測驗題

1. 不著香華鬘，包括不著那些飾物？
2. 不香塗身，包括不用那些化妝品？
3. 沙門爲何不得用飾物和化妝品？
4. 有何開緣，可著毛織品衣服？

第七 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戒

七曰：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歌者唱歌，舞是跳舞，吹簫彈琴，操奏樂器，統名倡伎。今時之電影、戲劇、魔術等，皆屬此戒所攝。若故自作、若教他作，若他人作時，故往觀聽者，皆犯戒。

開緣：若行路時，中途遇有歌舞倡伎等事，但低頭直過，不故意留戀觀聽者，無犯。

解曰：歌者口出歌曲。舞者身爲戲舞。倡伎者謂琴、瑟、簫、管之類是也。不得自作，亦不得他人作時，故往觀聽。

唱歌是口過，跳舞是身過，倡伎爲身口犯過。歌舞倡伎皆由意業發號施令，便是意過。自作歌舞倡伎，即身口意三業，皆不清淨，障道敗德，莫此爲甚。若是沙門觀聽歌舞倡伎，則由眼耳兩根，招來色聲二塵，污染清淨道心，昏亂神智，是故沙門不得觀聽歌舞倡伎。

也許有人會疑惑，歌曲和梵唄，同是長引其聲；倡伎與法樂，都用簫鼓琴鈸。究竟如何分別其善惡？答曰：若據形式，都差不多；若論存心和影響力，那就天地懸殊了。佛教禁止唱歌，是禁止唱緋色歌曲。由於唱歌的心情，淫蕩放逸，所以發出的歌音，亦就靡靡

入耳，令人生非非之想。唱梵唄的心情則不然，恭敬至誠，歌讚佛德，所以發出的梵音，清淨莊嚴，令人肅然起敬，惡念冰消。如鎮江焦山定慧寺所唱的梵唄，名曰海潮音，悠揚悅耳，江中往來船隻，往往停舶傾聽，接引無數人信仰佛法。至於簫鼓琴鈸等，本器世間無情之物，它的本身無善惡可言，善惡在於操奏人的心理和它所發出的音聲，是令人趨善趨惡，以爲判別。今者結判：由逸蕩心發出的歌音樂音，是姪是靡，叫做歌曲倡伎，能導欲增悲，足以危害身心健康，故應當禁止。由誠敬心發出的梵音法音，是莊是和，號曰梵唄法樂，有利人天，可導致國泰民安，世界和平，所以必須提倡。

昔有仙人，因聽女歌音聲微妙，遽失神足。觀聽之害如是，況自作乎？

遽者速疾也。神足是六神通之一，有了神足通，就能飛行自在，變現如意。這「仙人聽歌失神通」的故事，出自《大婆沙論》：「古時有鷲陀衍那王，帶了宮娥嫫女，遊山玩水，燒名香，奏五樂，作裸體之舞。香氣芬馥，世間難得幾回聞。時有五百仙人，乘神通由空飛行經過，觀舞聞歌，心生貪染，遂失神通，一時墮下。王問道：『你們是什麼人？』答：『是仙人。』又問：『得神通否？』答：『曾得今失。』王怒道：『不離欲人，竟敢觀我宮人裸舞。』遂令砍去手足。」請看仙人「觀」舞「聽」歌，尚且喪失神通，乃至被砍去手足，其害「如是」之大，何「況」凡夫僧，「自作」歌舞倡伎，受害之大，不言

可知。

今世愚人，因《法華》有琵琶鐃鈸之句，恣學音樂。然《法華》乃供養諸佛，非自娛也。

恣是恣縱，即任意亂做也。琵琶鐃鈸，皆樂器名。「今世愚人」，因看到「法華」經中，有「琵琶鐃銅鈸」之句，便「恣」意濫「學音樂」。可是《法華經》「若使人作樂，擊鼓吹角，簫笛琴箏篪，琵琶鐃銅鈸，如是眾妙音，盡持以供養，或以歡喜心，歌頌頌佛德，乃至一小音，皆以成佛道。」明明說的「使（俗）人作樂」，而非沙門自作。又「盡持以供養（三寶）」不是自圖娛樂。愚痴無智，誤解經文，情有可原；若心存欺誑，曲解經義，作樂自娛，難逃犯戒之罪。律云：「舍利弗、目犍連般涅槃已，諸比丘自作伎樂，吹唄供養，佛言：『不應爾。』」諸比丘畏慎，不敢令白衣作伎，佛乃聽許。」試讀此一公案，則佛制戒之意義，便可知矣。須知《法華》、律儀，皆是佛說，《法華》許使人作樂，供養諸佛，是欲令種未來成佛之因。律儀不許比丘自作伎樂，惟恐情生愛染，增長未來生死根本，故不許也。許與不許，皆是我佛大慈利物，應病與藥也。

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猶可爲之。今爲生死捨俗出家，豈宜不修正務，而求工伎樂！

應院就是應付經懺的門庭。沙彌的正務，爲坐禪、誦經、學問、勸助作福等是也。大師說：「應」付經懺之寺「院」，「作」世俗「人間」紅白「法事道場」，爲了適應齋主

世俗情見，以樂音佐伴誦經拜懺，「猶可」勉強「爲之」，不是沙門奏作自娛也。「今爲」求了「生死捨俗出家」，自當勤行精進，如救頭然。「豈宜不修」坐禪、誦經、學問、作福等「正務」；反而「求工」巧世間「伎樂」，重增生死業緣，可憐！可憐！

應付經懺法事，對信徒來說，是一種弔死唁生的表示；對一般俗人說亦是超薦亡魂及與其家屬廣結善緣，本屬好事。若是以經懺圖財，沈湎利養，妨廢道業，當然不可；但認經懺不屑一顧，詆詬譏毀，亦過於偏激。大凡一個宗教流行世間，必須與人羣打成一片，與信徒發生密切關係，即對生老病死皆有表示。今南傳佛教，對信徒之生育子女，或生意開張，或新屋落成，皆請僧人去唸吉祥經洒聖水等，而信徒可隨意供養香花、茶葉、袈裟、手巾等物品，以示謝意。至於信徒或病或死，僧團則酌情派人去慰問，喪家亦到寺院延僧誦經超薦。即佛住世時，護法家中，若有災禍，亦常派弟子去慰問的。今本省許多寺院，爲信徒誦經，不計較錢，由信徒隨意供養，與原始佛教精神，不謀而合。

乃至圍棋、陸博、擲骰、樗蒲等事，皆亂道心，增長過惡。

圍棋、象棋，是眾所週知的消遣藝事。擲骰爲賭博之一種，今雖存但很少人作。陸博、樗蒲、古代博奕之戲，今已失傳，代之而起的有搓麻將、打橋牌等，這些玩藝，和上面歌舞倡伎相等，皆令人六根放逸，空過光陰，起貪瞋癡，爭奇鬥勝。故曰：「皆亂道心，

增長過惡。」出家人應遠離爲是。

噫！可不戒歟？

釋子沙門，應求禪定之樂，法悟之樂，遠離世間聲色欲樂。禪樂法樂，高出世間聲色欲樂千萬億倍。若貪著世間五欲之樂者，不能專心修道，便無從證得出世法樂。《高僧傳》：「唐玄奘法師，年十一出家，見諸沙彌，聚談掉戲，謂曰：『夫出家者，爲無爲法，豈復更爲兒戲，可謂徒喪百年矣。』」奘公大師爲沙彌時，便能如是不放逸，故有後日之卓逸成就，凡諸沙彌，應奉爲師範也。

現時各寺院，如置電視機和收音機，則當發道心觀聽教育節目和時事廣播，增廣見聞，俾有利於弘法度生。倘若以貪染心，觀歌舞戲劇，聽流行歌曲，便是擾亂道心，增長過惡，難逃犯戒之罪，慎之！戒之！所以出家人，應以不看電視爲妙。

測驗題

1. 何謂歌舞倡伎？
2. 自作歌舞倡伎，和故往觀聽，有何過失？
3. 歌曲和梵唄，倡伎與法樂，有何不同？
4. 沙彌的正當業務是什麼？

第八 不坐高廣大牀戒

八曰：不坐高廣大牀。

解曰：佛制繩牀，高不過如來八指，過此即犯。乃至漆彩雕刻，及紗絹帳褥之類，亦不宜用。

如來是佛的十種尊號之一，即是說：佛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繩牀是用草繩，或麻繩藤繩編織而成的牀榻，以便出家人在林下塚間修行，坐臥之用。它的高度，不得超過如來八指。如來一指濶二寸，八指即一尺六寸，超過這尺寸便犯戒。《阿含經》說沙門繩牀尺碼：足長尺六非高，濶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這是以尺碼論高廣。

復有以質料論高廣，即漆彩雕刻，及紗絹帳褥之類妙好牀座，亦算高廣大牀。如大律說：牀有二種，一高二下。卑牀名下，麤弊亦名下；高大名高，妙好亦名高。坐臥高廣妙好牀座，能令著染觸塵，增長憍慢，妨道敗德，所以「不宜用」。

古人用草爲座，宿於樹下。今有牀榻亦既勝矣，何更高廣，縱恣幻軀。

古人指古代高僧。原始佛教，善來比丘及三語受戒比丘時代，佛教尙無寺院，出家人一律「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淡泊自得，無所追求，故能一心修行，速證道果。此等大德

，不計其數。迨頻婆娑羅王施竹林精舍奉佛，佛教才有第一所寺院，爾後祇桓精舍，王園精舍……等，相繼建立，眾僧才有屋可住。我國古德，崇尚苦行，住茅庵山洞，刻苦精修者，亦代不乏人。「今」者住有房屋，臥有「牀榻」，「亦既勝」於樹下草座，舒適多「矣」，自當少欲知足，精進辦道，爲「何更」求「高廣」大牀，「縱恣幻軀」。幻軀是說四大假合之身軀，如幻如化，爲了它縱情恣欲，貪圖舒適，增長業繫，實在是愚不可及。

續明法師遺著《披法鏡心錄》云：「沉薦蓆厚暖，肥馬輕裘，享用精細，迷亂心志，耽情事境，莫此爲甚。天主教皇庇亞斯十二世，身爲四億二千萬天主教徒之最高權威，然彼居於古老莊偉之六間房寓所中，其內部之陳設，非常簡單，其臥室中，僅一張鐵床，一座十字架，與一桌一椅。而昔日我國各大名山及佛教叢林之名德耆宿，亦無不具有古樸苦行之德操，除僅有之一床一櫬一襲衲襖外，別無長物。蓋以須用者少，即無須多費心力，強事鑽求，如是始可專心於道。」這種金玉良言，今世不易多聞，續公大德，生平乘戒俱急，故能道得出來。

脇尊者一生脇不著蓆，高峰妙禪師三年立願不沾牀櫬，悟達受沉香之座，尚損福而招報。

這裏列舉三位古德，以作後人借鏡。脇尊者中天竺人，住母胎六十年始出生。初爲梵志師，年將八十捨家披緇，城中少年誚之曰：愚夫朽老，一何淺智，夫出家者，有二業焉

，一則習定，二乃誦經，而今衰老，無所進取，濫跡清流，徒知飽食。時脇尊者，聞諸譏語，因謂時人，而自誓曰：我若不通三藏教理，不斷三界欲惑，得六神通，具八解脫，終不以脇而至於蓆（中略）綿歷三載，學通三藏，斷三界欲，得三明智，時人敬仰，因號脇尊者。尊者八十多歲，尚且白天看經，夜間坐禪，不眠不休，精進求道。今年少比丘放逸貪睡，看到他能不愧煞。

高峰妙禪師，宋朝末年，在天目山修行，住懸崖上，名曰「死關」，去其梯，人不能到。立願三年不沾牀櫬，遂得悟道。出家人應效法他精勤辦道，縱然不能和他一般——不沾牀座，亦萬萬不可貪染高廣大牀。

唐悟達國師，法名知玄，學貫三藏，頗多異跡，受懿宗皇帝賜沉香寶座，得人主恭敬，一念驕慢心起，即於座上，見一珠飛入左膝間，旋隆起痛甚，狀如人面，號人面瘡，百醫束手，乃赴四川九隴山，親請微時在京師所遇之神僧治療，幸蒙賜以慈悲三昧水洗之。在他將要用水洗時，人面瘡忽作人言：「且慢用水，讓我說出此一因緣：公是漢袁盎，我乃漢晁錯，七國之亂，爲公一言，將我腰斬東市，此恨誓欲報復，公十世轉生爲高僧，欲害無由，此次因公受皇帝沉香寶座，一念驕慢心起，道力退失，故得乘虛而入，報復夙仇。今蒙西天迦諾迦尊者相解，此後不復與公結怨了。」洗以三昧水，瘡立即平復。試看十世高僧，一念受用心，尚損福招報；我們凡夫僧，豈可貪圖受用耶？

噫！可不戒歟？

《長阿含·梵動經》說：「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更作方便，求諸利養，象牙雜寶，高廣大牀，種種文繡，蜿蜒被褥，入我法者，無如是事。」出家志在斷除煩惱，理應少欲知足。若復象牙雜寶，高廣大牀，種種文繡，蜿蜒被褥，勢必假諸方便，貪求利養，那得專心行道？不得專心行道，又怎能斷煩惱而證聖果呢？思之！思之！

佛制繩牀

高：一尺六寸
濶：四尺
長：八尺

超過此量，即名高廣大牀。若坐若臥，皆犯戒。

開緣

1. 隨眾臥長連牀不犯。
2. 說法登師子座不犯。
3. 白衣舍中無卑小牀座，暫時坐臥不犯。

測驗題

1. 寫出佛制僧牀的高廣尺碼。
2. 牀座的高下如何區分？
3. 坐臥高廣大牀，有何過失？
4. 寫出坐臥高廣大牀的開緣。

第九 不非時食戒

九曰：不非時食。

從清晨明相出現至日正中，爲僧食之時。從日過中至次日未天亮之前，非僧食時，故名非時。非時而食，名爲破齋，咽咽結罪。若有病緣，可服非時漿、含消藥、終身藥等，不犯。

解曰：非時者，過日午，非僧食之時分也。諸天早食，佛午食，畜生午後食，鬼夜食。僧宜學佛，不過午食。

這條戒在天竺叫做「過日中不食戒」，因爲中國的計時法，上午十一、十二點鐘，叫做午時，過了十二點，日向西斜叫非食時。爲適應中國風俗，故有譯作過午不食戒者。出家人爲什麼過午不食呢？《毘尼三昧經》說：「瓶沙王問佛，何故佛日中食？佛言：早起諸天食，日午三世諸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出家人應當學佛，日中一食，不過午食，以斷三惡道之因。

餓鬼聞碗鉢聲，則咽中火起。故午食尚宜寂靜，況過午乎？

餓鬼道眾生，由於過去世慳貪不施，招得的果報，腹大如甕，咽小如針，常爲饑渴所苦。若聞碗鉢之聲，咽喉裏就發飢火燃燒，痛苦萬分。如現前可見到的貧苦難民，看到人家吃飯，肚裏飢火上炎，喉嚨裏咕嚕咕嚕的咽口水。爲憐餓鬼苦，午間雖非餓鬼食時，僧人進齋，尙宜寂靜，以免他們聞食聲咽中火起；何況午後是餓鬼受食之時，若被他們見聞到食飯之聲，就要更加痛苦，慈悲救世的菩薩行人，當不忍下咽的。持不非時食戒，可斷三惡道之習因，是自利亦即息惡；爲憐餓鬼聞碗鉢聲咽中火起，是利他亦即行慈，故知沙彌能持不非時食戒，甚合「息惡行慈」之名義。

昔有高僧，聞鄰房僧，午後舉爨，不覺涕泣，悲佛法之衰殘也。

爨音竄ㄘㄨㄣˋ乃即灶頭，舉爨是謂舉火作食之意。昔法慧禪師住鄴寺，聞鄰房僧午後私自煮食，念想去佛世遠，大家都不持戒，悲傷佛法衰殘，因此不覺涕泣。

近時有的人，自己身見重故，不敢持午，又恐旁人持午影響他的名利，於是發表些既破戒又破見的歪論，妄以爲佛臨般涅槃時，說過小小戒可以開，於是便不受持此非時食戒，妄謂此是小小戒也。須知佛制此戒，非常重要，從八戒、十戒、式叉摩那尼戒，以至比丘、比丘尼戒，處處皆有此不非時食戒。可見此戒於諸戒法中，多麼重要。爲沙彌者若不受持此不非時食戒，又不能受持不捉金錢戒，便不如一個持八關齋戒的居士，如何消受居

士的供養？爲比丘者，若不受持此戒，便沒有資格爲居士授八關齋戒，如何爲人天師範？請三思之！

今人體弱多病，欲數數食者，或不能持此戒，故古人稱晚食爲藥石，取療病之意也。

上說古代高僧，以佛法爲己任，護法心切，見有犯者，不覺涕泣；此明今人體弱多病者，不能持此戒之開緣，令生慚愧也。數數解作頻頻，數數食就是少食多餐，頻頻進食。藥石者，醫書說有五石能治病，故藥石是治病藥品之代名詞。此謂今人體弱多病，不堪日中一食，必須日食三餐——數數食者，或許不能持此戒。或是不定之意，非謂體弱多病者，皆可開方便，而是體弱、多病、及患的胃潰瘍、乾瘡病等，必須少食多餐者，乃可開方便耳。《五分律》云：「時諸比丘，服吐下藥，不及時食，腹中空悶，醫教令食。諸比丘白佛，佛聽以囊盛谷，煮汁令服，不能得瘥；佛聽以囊盛米，煮汁服之，稍有起色，但不能癒；佛乃慈聽，以米煮粥，畫不成字，令屏處服之，病癒即當懺悔。」古人稱晚食爲藥石，意思說：藥石能治療臟腑內科病，晚食爲治療饑瘡病。又、藥石治病，病癒不須藥；晚食益體，體健即當過午不食也。

大律云：「比丘有病，先斷飲食，以瘥爲度，名爲天醫」。有病無病，常當觀察此身，爲生老病死之本，眾苦之源，深自剋責，制其情欲。若一遇病緣，便犯淨戒，罪莫大焉。

。古德云：人常想病日，則塵心頓息；人常想死日，則道念自生。如此說來，病緣反而可作助道緣，事在當人善爲設想耳。

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餓鬼苦，常行悲濟。不多食，不美食，不安意食，庶幾可耳。如或不然，得罪彌重。

此承上而言，因病聽開方便者，當每天下午進藥石時，必須知道，我今晚食，爲病開權方便，晚食實在是違犯佛制，是破戒的。佛門此戒，非常重要，是眾僧持戒之標相，爲信徒向背之關鍵。今時南傳佛教，對此戒仍極爲嚴格，若僧人食魚食肉毫無所謂，而對不持午者，則遭眾人輕賤，斷絕利養；在中國則不然，僧尼食魚肉遭眾人斥責，而過午進餐者，卻視爲平常。此爲南北傳佛教之特異處，亦是今時南北傳佛教興衰懸殊之關鍵點。無論南北傳，做個佛弟子，違犯佛制的戒律，是應當「生大慚愧」的。餓鬼聞食聲，便飢火燃燒，痛苦萬分，這亦是每天晚飯時，當慈念不忘的。能以同情心「念餓鬼苦」，才會發大悲心「常行悲濟」惡道眾生。因具足慚愧心和慈悲心，所以對晚餐亦就「不多食」、「不美食」、「不安意食」。這樣的存心，於非時食「可以無大過矣」，故曰「庶幾可耳」。如或不是體弱多病，欲數數食。而是無病托病，輕病托重，不生慚愧，安然受食。那末這種人，「得罪」就非常之重，故曰「彌重」。

噫！可不戒歟？

《處處經》云：「佛言，中後不食有五福：一少姪，二少睡，三得一心，四少下風，五身得安穩，亦不作病。」此說不非時食可得福。《舍利弗問經》云：「佛告舍利弗，非時食者，是破戒人，是犯盜人，是癩病人，壞善果故，非我弟子。盜我法利，盜名盜食，一團一撮，片鹽片醋，死墮焦腸地獄，吞熱鐵丸；從地獄出，生豬狗中，食諸不淨；後生餓鬼還於寺中，在圍廁內，噉食糞穢；更生人中，貧窮下賤。」此說犯非時食，墮三惡道。就以持午能遠離三惡道來說，亦應受持此戒，何況持午能獲五福，得定一心，身安少病。至若《大智度論》說：「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長爪梵志請問經》：「如來四十齒，潔白齊平，由前生遠離非時食戒而來。」由此看來，持午功德不可思議。有智沙門，豈肯爲貪口腹之欲，甘冒墮三惡道之險難，失卻成佛之機緣者哉。

藕益大師著《不非時食戒十大益論》，意周語詳，因文長故未錄，有志研律者，請自檢閱。

犯罪要件

1. 是非時
2. 非時想
3. 食入咽（咽咽結罪）

測驗題

1. 何謂「是僧食時」、「非僧食時」？
2. 僧伽爲何過午不食？
3. 不非時食戒，具何因緣，可開方便？
4. 過午不食，有什麼利益？
5. 犯非時食，要受什麼惡報？
6. 試說不非時食與自利利他，息惡行慈的關係。

第十 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戒

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此戒犯罪要件，須是以貪染心，捉持生像金銀寶物者犯；若爲三寶事暫捉持，或爲和尚阿闍黎掌管，自不貪蓄，非犯。

解曰：生、即金也，像、似也，似金者，銀也。謂金生本自黃，銀可染黃者金也。寶者，七寶之類也。皆長貪心，妨廢道業。

生金和像金的意義：天生的黃金，本來是黃色，不假人工製染，即曰生金。本質是白銀，以石黃煮染令色似黃金，即名像金。又叫鍍金。七寶者，金、銀、琉璃、頗梨、磲磬、珍珠、瑪瑙等是也。這生像金銀寶物，人們由無始習氣所使，貪得無厭，愈有愈貪多。以無厭足故，百計營求，便不得專心修道矣。因爲它能「增長貪心，妨廢道業」，所以佛制出家人不得捉持。

《僧祇律》云：「佛言，從今不聽沙彌持金銀錢。若比丘，使沙彌最初捉金銀錢者，越毘尼罪。若見沙彌先已捉，後使捉者，無罪。」此言與沙彌戒相合，但亦有開緣，如《律攝》云：若比丘於行路中，得金銀等，爲道糧故，應自持去，或令淨人及沙彌保管。」

此說若與前說融會貫通，則爲比丘者，若知沙彌從未捉金銀錢，應自持去；若見沙彌先已捉，便令沙彌代爲保管。爲沙彌者，代大比丘保管金錢，作事師服勞想，無貪求鑽營心，不犯。

故佛在世時，僧皆乞食，不立烟爨，衣服房室，悉任外緣，置金銀於無用之地，捉持尚禁，清可知矣。

此言「佛在世時，僧皆乞食」，乃至「置金銀於無用之地」。由於大師所看到的北傳佛教，唐宋以後，叢林制度興，僧皆自炊自食，自備房室衣物，認爲邊地末世眾生，業障太重，有違佛制，仰慕佛世芳規，不勝感歎。其實南傳佛教，至今仍保持原始佛教典型，「僧皆」托鉢「乞食」，寺院不設廚灶「不立烟爨」至若「衣服房室」完全由在家信徒供養，乃至一切日常生活所需「悉任外緣」。僧人在其國內乘坐車船等交通工具，悉皆免費。若僧人出國；其飛機票價及一切費用，由政府負責，歸宗教廳備辦。並由政府派員隨從護法，代辦瑣務。南傳佛教受政府之保護，民眾之擁戴，至今僧伽仍然「置金銀於無用之地」，故能受持不捉金錢戒。僧人能做到不捉金錢，僧格自然清高了。

環觀古今中外，佛教法運與其流傳國家之國運，關係至爲密切。若國王大臣，信奉佛法，護持三寶，令法運興隆者，而其國家必然強盛；若國王將相，排斥佛教，危害法門者

，而其國運亦隨即顛危。此中原理，蓋爲佛教般若空慧之理，能使智識份子，究明心性，勉力行善；而佛教因果報應之說，可令下愚之徒，懷受苦報，不敢造惡。是故佛法興隆，則社會安寧，家家豐衣足食；法運衰微，則天下大亂，處處鬥爭不息。明乎此理，即可信佛法能令國泰民安，允無疑義矣。茲以歷史事實爲證，佛教自東漢傳入我國，魏晉年間，流傳不廣，影響力小，無足論也。迄至初唐，外得太宗皇帝父子護法，內有玄奘、道宣等，高僧輩出，於是法運大振，上自帝王將相，下至販夫走卒，無不信奉佛法；而大唐天威之盛，亦遠懾蠻夷，空前未有。迄唐武宗毀佛，發生會昌教難，法運遭受挫折，晚唐國運亦一蹶不振矣。宋初太祖、太宗，以帝王倡印佛經，虔誠護法，故其國興；迄宋徽宗，崇奉道教，排斥佛教，於宣和元年下令關佛，旋遭靖康之難，二帝蒙塵，良可慨也。南宋因程朱理學，尊孔排佛之故，既未大興佛法，國勢亦一直局居偏安。元明兩朝與佛教關係特殊，毋庸議也。清初三帝，奉佛至誠，高僧輩出，大興佛法；而國疆拓展，南越葱嶺，北及庫頁島，朝鮮、安南、暹羅等國，進貢稱臣，國家之盛至矣極矣！咸同以後，當道者信心漸退，狂妄之徒，乃視信佛爲迷信，遜清末年，竟下令充寺產興學校，此一流毒，禍延匪小。民國以來，政府對佛教，值得大書特書者，爲三十三年秋，時我先總統 蔣公任國民政府主席，宋子文先生任行政院長，頒令保護佛教，禁止軍隊駐紮寺院，一改以往任由佛教自生自滅之政策。「人有善心，佛有福佑」，此令頒行，未及週年，即抗日勝利。上

述歷史事實俱在，佛佑我國，豈迷信耶！再看外國：印度摩竭陀國的頻婆娑羅王和憍薩羅國的波斯匿王，是最先皈依佛門而信佛最虔誠的國王，他們的國家即是當時南北印最強烈的兩國。公元七世紀的戒日王，持佛淨戒，是我國玄奘大師留學印度時的大護法，執全印列強之牛耳。戒日王死後，外道與執政者合謀毀佛，佛教遂盡力向外發展，公元九世紀時，佛教在印度絕了跡，再過數百年，印度即爲外人滅亡了。佛教徒離開印度之後，紛紛向東亞各國弘法，致使佛法普及全東亞，東亞各地，因朝野信佛故，民風淳厚，社會安寧。近百年來，歐美科學文明，漸向東傳，宗教宣揚，隨之而來。東亞國家，若國王大臣，改變信仰者，其國必亂。因改變傳統信仰，祖先鬼神，皆不得安寧故也。佛說：「國家未亂，鬼神先亂。」鬼神既亂，國家怎得不亂？試舉越南總統吳廷琰爲例，越南本是佛教國家，吳廷琰兄弟改變信仰，反想消滅佛教，以致天怒人怨，結果國破家亡，兄弟皆不得善終，可爲存心毀佛者之殷鑑。高棉總統龍諾，亦以違反傳統信仰故，失位流亡，良堪浩歎！至若東亞原本信佛國家，國王大臣，迄未改變信仰者，則國泰民安。以泰國及日本爲例。泰國佛教一直保持原始佛教生活狀況，因朝野信佛，迄未改變信仰故。而泰國數百年來，從未爲外人覆亡過，是東亞最幸運之國家。日本自我國唐朝傳入佛教，至今信奉不衰，二次大戰前，以軍力稱雄，現在卻是東亞經濟強國。此二國皆因朝野奉佛，法運興隆故，國運興隆。我們此時此地，談論復國建國，鑑古觀今，必須先從復興中華文化，弘揚大乘佛法

做起；而振興大乘佛教，又必須佛弟子們，從受持淨戒，不貪錢財做起。事在我全體僧伽，勉力爲之，則國家幸甚！佛教幸甚！

鋤金不顧，世儒尚然；釋子稱貧，蓄財何用？

鋤金不顧的大儒，姓管名寧字幼安，三國時，北海人，少與華歆同窗。有一天，與歆鋤園種菜，見地有金，揮鋤不顧，繼續工作，與瓦石無異，歆捉而擲之。當時的人，由這件事，已知道他們的優劣了。黃巾之亂起，寧避居遼東，隨從他去的人很多，居處旬月成邑，寧爲講詩書，民化其德。朝廷屢徵爲大中大夫，皆不就，清可知也。華歆爲尚書令，佐曹賊倒行逆施，後不得善終。所謂「已知優劣」者，皆應驗矣。「釋子稱貧」語出《永嘉證道歌》：「窮釋子，口稱貧，實是身貧道不貧。貧則身常披縷褐，道則心藏無價珍」。身貧道不貧，是高僧，亦是出家人本色；道貧身不貧，是痴人，亦是三惡道種子。世間儒士，尙且「鋤金不顧」，憂道不憂貧；出世沙門，一鉢千家飯，試問「蓄財何用」？迦葉尊者偈云：「所食無過一升飯，眠臥惟須一小牀，兩張氈布足遮身，此外並是愚痴物」。誠金玉良言也。

今人不能俱行乞食，或入叢林，或住庵院，或出遠方，亦不免有金銀之費。

今人就是指末法時代的北傳佛教，因爲受到氣候、地理的影響，民情風俗，又和南傳

佛教國家大不相同，所以「不能」如佛世眾僧及今南傳比丘「俱行乞食」。叢林者，梵語貧婆，此云叢林，乃眾僧聚會修道之所。僧人至此，依靠僧團福蔭，不必操勞衣食，而得一心修道，譬如林木成叢，清蔭廣庇，故僧聚處，名曰叢林也。庵者安義，即小茅屋也。古人心地開明，把茅蓋頭，以蔽風雨，清貧樂道，身心俱安，故曰安也。院者禪室也，凡庭館有垣牆者，皆名曰院，亦即道場之別名也。我國古時的叢林，皆由帝王勅建，其小庵院，則由信士修建。（現在臺灣的大小寺院，皆是僧尼自行募建，非僧多事，時代不同故也。）又我們的僧伽出門，乘坐車船，不比南傳佛教，可以免費。古德看到我們的僧尼，「不免有金銀之費」，因此對銀錢戒，不得不開方便了。

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他貧乏，常行布施。不營求，不蓄積，不販賣，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庶幾可耳。如或不然，得罪彌重。

當我們捉持金錢之時，必須知道，這種開權方便，實在有「違佛制」，應自感障重，「生大慚愧」。信施到來，少欲知足，多則布施貧乏，或供養三寶。隨緣度化「不營求」，兩袖清風「不蓄積」，亦「不販賣」圖利，虧損淨行。若比丘以販賣所得利潤供僧，佛不許受，繪塑佛像不許拜。又當節儉樸素，「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增長愛染之心，並令識者取笑。若能遵行如上所說，則捉持金錢，尚勉強可以的。「如或不然」——不知

慚愧，故違佛制，營求蓄積，販賣圖利，奢侈浪費，那罪過就非常之重了。

噫！可不戒歟？

金錢這東西，有人說它是神通廣大，說什麼「錢能通神」，又說「有錢能使鬼推磨」。如此說來，似乎一切事情，非錢莫辦，真是「金錢萬能」了。但是有人持相反的論調，大叫「金錢萬惡」。古今中外的罪惡案件，都不免與金錢有點關係，若說「金錢萬惡」有什麼不可？尤以修行之人，但得四事供養無缺，便當一心修行，切勿貪多貪好，能過苦行生活，才可望成就道業。若是貪心營求，一旦得了鉅金，即便妄想紛飛，將此錢造寺耶？放息耶？置產耶……？享受之念，油然而起，從此無心辦道矣。是故如來將它喻作毒蛇，制禁捉持。真爲了生死來出家的人，可不深戒之耶？死心禪師說：「道與利，不相爲謀，求利者、不可與道，求道者、不可與利。蓋二種非不能兼之，其勢不可並也。若利與道兼行，則商賈屠酤，閭閻（都市）負販之徒，皆能求之矣。古人何必棄富貴、忘功名，灰心泯智，於空山大澤之中，澗飲木食，而終其身哉！」

以上十戒，前四戒是性罪，性者實質也。謂此四事，其性質是惡法，縱然不受佛戒，於世間國法亦犯罪也，名根本戒，絕不可犯。設若毀犯，名破根本戒，不通懺悔，喻如樹木斷根，不可復活。後六戒是遮罪，由佛制遮禁，不聽毀犯。設有違犯，名破威儀，不得

覆藏，須速向師發露，至誠懺悔，斷後作心，永不復犯。以至誠悔過故，還得清淨。論云：「是中前四是實惡，酒是眾禍之門，餘者是放逸因緣。若犯前四名破戒，第九名破齋，餘者名破威儀。」又此沙彌戒與菩薩戒，大同小異，菩薩十重，以殺戒爲首；此沙彌戒，亦以殺戒居先。菩薩四十八輕，以敬師戒爲首；此沙彌二十門威儀，亦以敬大沙門第一。故戒經云：「是戒能爲比丘戒、菩薩戒、乃至無上菩提而作根本」。此沙彌戒功德如是，故當頂戴信受，嚴淨奉持。

測驗題

1. 僧人捉持金銀寶物有何過失？
2. 略說南北傳僧伽對金錢戒受持不同的原由。
3. 略說法運與國運之關係。
4. 默寫出沙彌十戒。
5. 列舉沙彌十戒，那條是性罪？那條是遮罪？并說明其犯罪處分。
6. 你讀過沙彌十戒有何感想？

下篇威儀門

威者、謂有威可畏，折伏眾生，此由嚴淨戒行，眾德威顯，故令人可畏，非勢力之威也。儀者，謂有儀可敬，攝受眾生，此由心具戒德，容止和雅，故令人可敬，非詐現之儀也。例如馬勝比丘雍容行道，感目連以信樂出家。鶩子尊者，安詳乞食，攝外道而反邪皈正，故《華嚴經》云：「具足受持威儀戒法，能令三寶不斷。」由此可知，威儀戒法，多麼重要。今此下篇威儀門，是日常生活言之軌範。凡諸沙彌，當熟讀切記，依教奉行。

佛制沙彌，年滿二十，欲受具足戒時，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不應與具足戒。當云：卿作沙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沙門事大難作，卿且去熟學，當悉聞知，乃應受具足戒，今授卿具足戒，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故當先問。

佛教的制度，做沙彌的人，年滿二十歲，便可受具足（比丘）戒。但是欲受具足戒時，戒師應考問沙彌十戒和諸威儀，能不能夠對答得出。能對答出的便給他受具足戒，若對答不出的，即不應與受具足戒。「卿」是章善明理之意。秦漢以來君呼臣皆稱卿，隋唐以後儕輩下己亦稱卿。這裏師呼弟子稱卿，乃貴稱之意即您也。以下是戒師勸誡的話：「卿（您）作沙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的事——十戒律諸威儀，怎麼可進受比丘戒呢？大沙門

是人天師範，眾生福田。比丘地位如此重要，可知比丘多麼難作！卿且去熟學沙彌律儀，當悉聞知，乃應受具足戒。今授卿具足戒，人家會說，不知道沙彌律儀的人，都可做比丘，便誹謗佛法易行，沙門易作，那不是敗壞法門嗎？」這種事先考問沙彌律儀，然後與授比丘戒的制度，是佛教興衰的關鍵。今後我們欲復興佛教，當自健全僧團分子做起。

以下條則，於沙彌威儀諸經，及古清規，今《沙彌成範》中節出。又宣律師《行護律儀》，雖誠新學比丘，有可通用者，亦節出。

此說明本書二十四章威儀，各條法則的出處，是從沙彌威儀諸經中，節錄出來的。略明如次：

沙彌十戒法並威儀

失譯附東晉錄

沙彌威儀

劉宋求那跋摩譯

沙彌十戒儀則經

劉宋施護譯

百丈清規

唐百丈大智禪師撰

沙彌成範

明笑岩月心禪師撰

行護律儀

唐道宣律祖撰

良以末法人情，多諸懈怠，聞繁則厭。由是刪繁取要，仍分類以便讀學，間有未備，從義補入。

一二。

上節敘述此篇的來源，顯非臆說；這裏說明「節出」的原因，爲契機宜。由以末法時代人們的性情，大多懈怠，聞說沙彌威儀諸經繁多，便生厭煩，乾脆將它束之高閣，而不披閱。大師利生悲切，因此將上述諸經，刪去不合時地之繁文，摘取切合需要之事義，分爲二十四類，以便讀學。若是此土風俗攸關，而上述諸書中，有未具備者，由大師按隨方毘尼，從義補入一二，以便初機讀學，盡善盡美。

其有樂廣覽者，自當檢閱全書。

本書各章威儀行事，前面說過是從沙彌威儀諸經中，刪繁取要而輯成，若有樂於廣覽事義原由者，自當檢閱上列各書原文，以明究竟。

測驗題

1. 佛制沙彌年滿多少歲，得受具足戒？
2. 本書威儀篇，是從那些經論中節錄出來？
3. 何謂威儀？僧伽爲何要注重威儀？

敬大沙門第一

不得喚大沙門名字，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

梵語沙門，是出家修道者的通稱。大沙門即是受過具足戒的比丘，以對小沙彌言故曰大沙門。沙彌對大沙門，不得直呼其名，當稱長老、老和尚、法師、或老法師。背後言談，當稱某某長老，某公和尚，某某法師等。

沙彌不得盜閱比丘戒律。不得盜聽比丘說戒。不得盜聽比丘誦戒。若故意盜聽者，得盜法重罪，爾後永遠不許受比丘戒。

沙彌不得求大比丘長短。若知道某某大沙門有過失，亦不得轉行傳說。又不得在屏處罵大沙門。不得瞧不起大沙門，在他面前戲笑，仿倣他的言語動作。永嘉云：「或是或非人不識，逆行順行天莫測。」大沙門行權方便，如誌公噉魚，濟公飲酒。小沙彌年幼識淺，不可以小見而窺大用，妄生毀謗，自招罪殃。

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除讀經時，病時，剃髮時，飯時，作眾事時。

凡沙彌見大沙門經過，即當起立，表示敬意。惟除上說五事，不起者無罪。《行護》

云：「見須起立，坐須讓位，路途相逢，當下道側立，待過方行」。《大悲經》云：「如來往昔行菩薩道時，凡見三寶舍利塔像，師僧父母，耆年善友，無不竭誠致敬，故感成佛以來，山林人畜，皆共欽仰，皈敬於佛也。」

《行護》云：五夏以上，即闍黎位；十夏以上，即和尚位。雖比丘事，沙彌當預知之。

僧尼受具足戒之後，每年結一次夏，算一個夏臘。「五夏以上即闍黎位」。就是受戒之後，有了五年以上的專精戒律，開遮明了，戒品堅牢，能行比丘事，堪爲人師接物利生者，即可作阿闍黎了。阿闍黎是梵語，此云軌範師。《四分律》說有五種阿闍黎：1.剃度，2.授戒，3.教授，4.授經，5.依止。前四師多以五夏爲之，和尚及依止多以十夏爲之。有了十個戒臘以上，即和尚位。和尚亦梵語，此土名力生。謂由師之道力，生我戒體慧命，恩莫大焉。爲沙彌者，當視和尚阿闍黎爲法身父母，感恩圖報。《大莊嚴經》云：「佛法如海，容納百川，四流歸之，皆同一味，據戒前後，不在貴賤。」《四分律》說：「沙彌應以生年爲次第，若生年等者，應以出家年爲次第。」比丘體是僧寶，故論戒臘；沙彌未預僧數，故論生年也。

測驗題

1. 沙彌對大沙門當如何稱呼？
2. 偷聽大沙門說戒法犯何重難？
3. 在什麼境況下見大沙門過免起？
4. 幾夏以上即闍黎位，幾夏以上即和尚位？
5. 阿闍黎有那五種？

事師第二

當早起，欲入戶，當先三彈指。

《毘尼作持》云：「師以開導，友以切磋，世出世間法器，全賴師友成就。」是故沙彌，當事師服勞，仰報洪恩。

弟子侍師，當睡在師後，起在師前。律制夜分三分，初夜後夜，精勤辦道，中夜休息。若過中夜，即當早起，自盥洗已，準備牙刷牙膏洗臉水等，候師使用。欲入戶，當先三彈指，內應則入，不應則靜候。三彈指者，恐驚禪觀，須令師覺已，然後方入。入內先向佛像問訊，次向師請安，然後爲師摺疊被褥，整理雜亂，打掃清潔。

若有過，和尚阿闍黎教誡之，不得還逆語。視和尚阿闍黎，當如視佛。

經云：「謗師、毀師、嫉師、憎師，法中大魔，地獄種子。」自有過失，和尚阿闍黎教誡呵責，正是師長們以慈悲心，行方便事，成就自己的道心戒行，當低頭受教，作感恩想，不得還逆語。視者看待也。看待二師，當如看待活佛一般，輸誠致敬。因本師釋迦牟尼佛早已般涅槃，而師能代佛宣化，生我慧命，成就戒身，故當恭敬。

若使出不淨器，不得唾，不得怒恚。

不淨器即大小便壺和痰盂是也。心起厭惡，便吐口水，或現怒恚之相。當念此四大假合之身，聖凡自他，皆不免流出不淨，厭惡之心自然不起了。又當觀想，除此不淨，即除自心三毒煩惱，則道業日進也。

若禮拜：師坐禪不應作禮，師經行不應作禮，師食、師說經、師刷齒、師澡浴、師眠息等皆不應作禮。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彈指三遍，師不應應去。

此所說者，皆非禮拜之時。非時行禮，便打師父閒岔。等者含有師剃髮、洗足，或師有急事趕車趕船之時，皆不得作禮。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者，以不成恭敬故也。欲入戶當先三彈指，不可急遽擅入，如師不應，當默然退，不可勉強求入。

持師飲食，皆當兩手捧。食畢斂器當徐徐。

持獻師飲食，兩手高捧，是尊敬之貌。斂者收拾也。師食畢，徐徐收拾餐具，是謹慎之儀。授師新果，當先作淨，或火淨，或刀淨，或指爪剝淨。若果不堪爲生種者，不須作淨。授師非時漿，須以水點淨。《沙彌成範》說：「爲師作食，無論粗細，俱要精潔。必當適師性。凡奉茶湯，不得插指盞內，當兩手屈四指，以六指持盞腹，平舉授師。食訖，如前接盞。」《行護律儀》說：「凡進藥茶鹽，及一切食物，量當吃盡，逐時授之，不得多授，令有殘宿，深須慎之。」

侍師不得對面立，不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師小語得聞，不費尊力。

對面立和高處立，皆失尊敬之道，故不許。太遠立小語聽不清，致使師父大聲說話，費氣力。亦不得太近立。當如律制「離師七步立」。

若請問佛法因緣，當整衣禮拜，合掌胡跪。師有語，澄心諦聽，思惟深入。若問家常事，不須跪拜，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

佛法是無上真理，諸佛之母，所謂：「三世諸佛，皆從經中出。」故請問佛法，當禮拜跪求，以表示敬法之誠。妄念不起，叫做澄心。諦聽是聞慧，思惟即思慧，深入爲修慧。如此求法，即得法益。

家常事，即僧「家」日「常」生活瑣「事」，此等事每日皆有，故不須跪拜，以免拖延時間。但依「據」事「實」，「申」明告「白」即可也。若急要者，隨時告白；不急要者，候師有暇時，數事一併稟白。

師若身心倦，教去應去，不得心情不喜，現於顏色。

《增註》說：「凡問經問話，當候師意，不應自取其便。若師身心疲倦，不暇應答，教令且去，當隨即去，不得心情不悅，自招罪咎。」若身心不悅，現於顏色者，一則招愆，二則諸事不成。古人說：學道以承順師命爲上，讀書以變化氣質爲先。《五十頌》云：

「常慕於師德，不應窺小過，隨順獲成就，求過還自損。」《善恭敬經》說：「弟子於師所，不得粗言。師所呵責，不應反報。凡有所使，勿得違命。若於師所不起恭敬心，說於師僧長短者，死墮椎撲地獄中，一身四頭，通體皆燃，狀如火聚。出大猛火，熾燃不息。於彼獄中，復有鈎嘴毒蟲，常咬舌根……無量無邊苦患。」

凡有犯戒等事，不得覆藏，速詣師哀乞懺悔。師許，則盡情發露，精誠悔改，還得清淨。師語未了不得語。

犯了戒，不讓人知叫覆藏，和盤說出叫發露。出家人若有犯戒，不可覆藏，應當發露懺悔，決意永不再犯。律中持戒有兩種清淨：一者、受戒之後，嚴淨毘尼，寧死不犯，是謂上品清淨。二者、遇不得已，犯中下品可悔罪，應速詣（到）師前，哀求懺悔，盡情發露，精誠悔改，還得清淨。《行護律儀》說：「若被呵罵，當須自責，軟語懺謝，念修戒定，以報師恩。」

凡問經問話，當諦聽師語，若聽不明白者，當候師語已，然後再問。不得師語未了急忙發問，亂師綸音，自失己利。若師訓誡，有過則改，無過默然，不得以理爭勝。

不得戲坐師座，及臥師床、著師衣帽等。

師座是師位，敬位即敬師，故不得戲坐。臥師床及著師衣帽等，皆有失尊敬，損福招

報，故不應。

爲師馳達書信，不得私自拆看，亦不得與人看。到彼有問，應答、則實對，不應答、則善辭却之。彼留不得便住，當一心思師望歸。

自看師信，有失恭敬。與他人看，即洩漏師事。他人看信，亦不可私窺。昔富弼使契丹，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耳！」世間偉人，於非常之時地，尚不看家書，以免擾亂心意；況出世高人，豈可私看他信，亂清淨心乎？若人問師事或寺中事，應答者便老實對答，若所問事，當避嫌疑或有損法門名譽者，當善巧方便卻之。沙彌於師，當如子依母，時刻不忘膝下。故遠離，當思師望歸。惟路遠逼暮，或風火水災難緣，可隨時制宜。師對賓，或立常處，或於師側，或於師後，必使耳目相接，候師所須。

小語得聞，舉動能見，叫耳目相接。故所立處，須擇適當地點，小心照應，候師所需。《成範》云：「凡見客至，當生恭敬，勿起厭慢，須滌盞煎茶等。」

師疾病，用心調治，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一一料理。

師爲法身父母，恩深大海，德高須彌。故師有病，當細心調治。房室是指門窗之開閉，須經常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不熱不冷。被褥，須厚軟舒適，並勤爲洗換衣服。藥餌須遵醫師指示，按時送請服藥。粥食，含米飯、水果、維他命等，當知可食不可食，可食者應

與，不可食者不應與。又當出入扶持，和顏奉侍，客來瞻病，善代師答。常念觀世音菩薩，求加被師病速癒。若師病重，不得哭泣，但勤念佛號，亦勸師提起正念念佛，求生西方。若師圓寂，遵照遺囑行事，不得違逆。

余友某師，四十九年正月初六日自外歸寺，見其和尚患重病，頭面皆腫。已定翌日去麻瘋院棲蓮精舍主七，乃勸請止，和尚堅持要去「生病是我的業障，佛七是大眾的道業，豈可因我個人業障，妨碍大眾辦道。」既無法勸止，是夜某師乃長跪佛前，發願捨十年陽壽，轉求和尚病癒。感應道交，次晨和尚之病，果然弗藥而癒。遂赴棲蓮精舍主七，寄宿迴龍寺。佛七第三天夜半，和尚忽患高血壓症、頭痛欲裂。鄉間古寺，時當夜半，無救無依。某師徬徨無奈，伏和尚足邊，竭誠稱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願以己身代師死，求師住世度生。不知念了多久，昏昏睡去，一覺醒來，見和尚無聲無息，呼喚不應，乃用紙片近鼻端，試測有無氣息，紙忽觸鼻尖，和尚驚醒，而病已痊癒。由此可知，弟子於師，竭誠盡孝，能獲不可思議之感應。

持衣授履，洗浣烘晒等，具於律中，茲不繁錄。

爲師搭衣，動作宜緩。師著衣已，復視上下，文理如法否？收褶衣時，不得以口銜，不使著地，還置常處，以淨物覆上。授履當先抖擻刷垢，然後授與。手拿過鞋，須盥洗後方可

持物。洗衣及晒衣儀則，備載戒經，亦可隨順此土叢林規矩，故不繁錄。

（附）凡侍師，不命坐，不敢坐。不問，不敢對。除自有事欲問。

「附」字以下各條儀則，是蓮池大師，採自其他經律，及此土隨方毘尼，凡是有利於沙彌行持者，皆輯集而分類附錄之。所謂「間有未備，從義補入」者是也。以下各章準此。

弟子侍師，理應侍立左右。師愍久立而命之坐，慈也。遵命而坐，禮也。若不命坐而坐，即慢也。

凡侍立，不得倚壁靠桌。宜端身齊足側立。

倚壁靠桌，是懶惰人，亦是貧賤相。沙彌雖小，乃法王孫，未來的人天師範，應具端莊厚重之相，令眾生見而起恭敬心，則是眾生良福田也。故侍立時，「宜端身齊足側立」師旁，若倚壁靠桌，有失威儀，非所應也。

欲禮拜，若師止之，宜順師命勿拜。

禮拜爲表恭敬，欲禮拜，師令止「勿拜」即不拜，是順師命，雖未拜仍不失恭敬。若逆師命強拜，雖拜猶如不拜；未若順師命勿拜猶勝於拜。故曰：「恭敬不如從命」。

凡師與客談論，涉道話有益身心者，皆當記取。

道話即見道的話，或修道的經驗之談。皆當記錄起來，資助自己道業，利益見聞人等。禪宗諸師語錄，即是諸師平日道話，由弟子記錄而成，開中國語體文學之先聲。弟子於師，執勞服役，爲增長福德；記錄道話，是培養慧業。福慧雙修，侍師之義也。《菩薩下生經》云：「侍者具八法：1.信心堅固，2.其心覓進，3.身無諸病，4.精進，5.具念心，6.心不憍慢，7.能成定慧，8.具足聞智。」記師語即聞智也。

師有所命，宜及時作辦，不得違慢。

《根本雜事》說：「若人依托師主，於佛法中，剃除鬚髮，而被法服，以淨信心出家修行，彼人於師，乃至盡壽供養，未能報恩。」爲師辦事，正是服勞報恩的機會，自當按規定時間辦好，怎敢違慢。

凡睡眠，不得先師。

貪睡爲地獄五條根（財色名食睡）之一，故宜少睡。一夜三分，初夜後夜，誦經坐禪，中夜少臥，不得戀牀。佛說多睡有五過：1.多惡夢，2.諸天不喜，3.心不入法，4.不思惟明相，5.喜出不淨。爲弟子者，起在師前，睡在師後。若有病不支者，當對師說明可先睡。凡人問師諱，當云上某字下某字。

諱者，尊長之名曰諱。師諱即師父的法名。爲弟子者不得直說師諱，故說上某字，下

某字。此是中國舊禮制「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若問師字號，當直答「某甲和尚」。昔者孔子，姓孔名丘，字仲尼。而孔子的弟子，稱夫子爲仲尼。故知諱名不諱字也。

凡弟子，當擇明師，久久親近，不得離師太早。如師實不明，當別求良導。

明師爲成就法器之良匠，經中稱爲善知識，如《華嚴經》云：「善男子，欲成就一切智智，應決定求真善知識。」若師父道眼開明，當虛心受教，久久親近，不得擅離。昔斷崖禪師示眾云：「我親近高峰三二十年，常常打徹骨髓，未曾起一念遠離心。」古人心行如是，足堪矜式。「師實不明」者，謂破戒破見，無食無法也。律中親近師家有四種：1. 有法有食，名爲樂住。2. 有法無食，名爲苦住。3. 有食無法，懺謝而去。4. 無食無法，不辭而去。如師實不明，以盲引盲。將恐敬獼猴爲帝釋，宗瓦礫爲明珠，故當離師別參。

若師命終，或師遠行不得隨去，應問當依止何人？隨師所指示，即依止住，一切還如事師法。

設離師，當憶師誨，不得縱情自用，隨世俗流，行不正事。亦不得住市井鬧處，不得住神廟，不得住民房，不得住近尼寺處，不得與師各住而行世法中一切惡事。

《中心經》云：「佛言，知師恩者，見師則承事，不見則思惟師之教誨。」沙彌本當

依止師住，如因故離師，當常常憶想師父平日之教誨，便不會縱情自用，隨世俗流，行不正事。沙彌道力尚淺，爲免被境界所轉，以下四處，皆不得住。市區喧鬧妨辦道不得住。神廟酒肉祭祀，有損僧格不得住。民房男女雜沓障道故不得住。近尼寺處易招譏謗不得住。師徒聚散，隨順因緣，但不得離師另住，隨俗造惡也。惡事者，爲利販賣，結交豪門，貪圖世間名聞利養，違背戒律之事，都叫惡事。

測驗題

1. 晨入師室的禮節當怎樣？
2. 試申論「視師當如視佛」之理。
3. 師長在什麼環境，不應向他禮拜？
4. 持戒有那兩種清淨？
5. 多睡有那五過？
6. 請問令師的上下怎樣稱呼？
7. 出家人那些地方不得住？

隨師出行第三

不得過歷人家，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不得左右顧視，當低頭隨師後。

到一家又轉到一家，名過歷人家。這是說：弟子隨師出行，應常隨侍師後，不得擅自離師，一家又一家的去玩。不得（停）止住（立）道（路）邊共人談話，那樣會跟不上師父，失卻聯絡。行路左右顧視，有失威儀，爲俗所譏，故當頸靠衣領，平視直進，隨師後行。

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坐，應坐。

檀越是梵語檀那鉢底之節譯，檀者檀那，此云布施。越者超越。意謂行布施度，便能超越苦海，誕登彼岸。檀越家今通稱施主家。亦稱護法家。當住一面者，當站立師側，師教坐然後坐。《成範》云：「或事緣令坐，勿舒於雙足，常具諸威儀，師起當速起。」

到他寺院，師禮佛或自禮，不得擅自鳴磬。

擅者自專也。禮佛時鳴磬，含有尊敬歡迎之意。到他寺院，主人不鳴磬歡迎，而擅自鳴磬，有失作客之禮，故不可。

若山行，當持坐具隨之。若遠行，不得相離太遠。若渡水，當持杖徐試淺深。

坐具梵語名尼師壇，即蒲團之類，可作坐墊之物。持坐具隨行，預備師行路疲倦，中途坐歇之用也。遠行相離太遠，連絡不上，容易失散。亦不可離太近，足蹈師影。渡水時，先以杖試測深淺，水淺便自扶師過，若水深須請船渡引，或繞道而去。

持瓶攜錫等，具如律中，文繁不錄。

瓶者梵語軍持，此土曰瓶。有淨瓶、澡瓶二種，磁瓦作者爲淨瓶，盛飲水用。銅鐵作者爲澡瓶，盛洗手用水。錫即錫杖，聖賢標相。律中具云持瓶有十五事，攜錫有七事，皆侍者之事。但以軍持、錫杖等，此方少用，且律文太繁，故不錄。

（附）若偶分行，約於某處會，不得後時。

中途偶然因故與師分行，約定聚會時間和地點，當先到達候師，或準時趕到。若是後到，便爲不敬。

師受齋，當侍立出生。齋畢，當侍立收齋。

出生又名出食，爲僧家臨齋時，將食物少許分施鬼神之儀也。出生當置淨處。齋是梵語，僧伽齋後之說法，叫做嚩覲，齋家所供養之物，叫齋財或齋物。故知嚩覲爲僧人之法

施，贖物爲俗人之財施，是謂「財法二施始成功，福慧兩全方作佛」。

測驗題

1. 何謂檀越家？
2. 隨師出行，若山行、若遠行、若涉水等的威儀當怎樣？
3. 到他寺院禮佛，爲什麼不得擅自鳴磬？
4. 什麼叫嚧覲？什麼叫覲物（財）？

入衆第四

不得爭坐處，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

凡入衆當讓坐，若爭坐位，是無慚愧人。處衆中有要事須告他者，當彈指使覺，小語令知。遙相呼語，既失威儀又動衆念。若目無旁人，談笑自若，那就罪過更大了。律制沙彌入衆，不得與大沙門同座坐，除大法會。又不得與白衣同座坐，除大法會。

衆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不得伐勞顯己之功。

隱人之惡，培己福德；揚僧之善，增人信心。故說：「若欲佛法興，惟有僧讚僧。」

古人有言：「當世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之過也。博辯宏大，而危其身者，好發人之惡也。」可不懼哉！沙門對常住及大眾効勞，自得福報；若自我伐勞誇功，即損德遭謗。老子說：「汝唯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唯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

凡在處，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

懈怠放逸，才會睡在人前，起在人後。若敬業樂羣，便起居作息，和大眾一致。

凡洗面，不得多使水，刷牙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

洗面用水，以水浸蓋面巾少許，洗面之後，能將面巾洗淨爲標準。多使用水，浪費常住物，最損福報。古人說：「熱水用人燒，冷水用人挑，若不解修行，縱有河沙福亦消。」

「刷牙吐水，低頭彎腰，便不濺人。」

不得高聲鼻涕嘔吐，不得於殿塔及淨地淨水中涕唾，當於僻處。

鼻涕今俗叫鼻涕。嘔吐即吐痰或吐口水等。高聲鼻涕嘔吐，令人動念。殿塔涕唾，護法神瞋。隨地吐痰，違禁受罰。故當於僻靜處，及以衛生紙包好棄置垃圾箱中。《述義》云：昔有僧夜坐佛塔，偶爾涕唾，燈下見護法神伸手承接，其僧恐怖，終身斂戢。

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

喫茶湯揖人則非時，隻手爲非禮，難逃不恭之咎也。

不得向塔洗齒，及向和尚阿闍黎等。

刷牙時不得向塔，亦兼不得向聖像。既不得向和尚阿闍黎，亦不得向長老大德及尊客等。

凡聞鐘聲，合掌默念云：「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生，離地獄、出火坑，願成佛、度眾生。」唵·伽囉帝耶·莎訶。（偈一遍咒三遍）

凡聞鐘聲，即合掌默念此偈咒，如《阿含經》說，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若臥時聞

鐘聲，應即坐起默念。《雜喻經》說：聞鐘聲不起，護法善神瞋，現生損福慧，後世墮蛇身。

若自擊鐘，應先唸「願此鐘聲超法界……」偈，次念叩鐘偈。百丈云：叢林擊鐘，早擊破長夜之昏沈，暮擊拔幽冥之苦暗。故凡叩鐘須緩打，令聲長久，前音將盡，方續後音。從前誌公和尚借給梁武帝道眼，令見地獄苦相。帝問如何能止地獄苦？誌公和尚答：唯聞鐘聲，其苦暫息。帝便詔天下寺院擊鐘，舒徐其聲。《增一阿含經》云：若打鐘時，願一切惡道諸苦，並皆停止。

聞鐘聲煩惱輕者，於聞鐘聲時，返聞聞自性，空卻能聞所聞，故煩惱頓輕。繼續靜聞下去，覺所覺空，寂滅境界現前，是故智慧長菩提生。而能超越世間，故曰離地獄出火坑。證得十方圓明，故曰成佛。獲二殊勝，故能度生。

不得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衣袖掩口。

多笑失正念，大笑失威儀，呵欠是疲倦懈怠之相，皆當戒之。《毘尼母經》云：「氣有二種，一上二下，上氣若出時，莫當人張口令出，要迴向無人處。若下氣欲出時，不得在眾中出，宜作方便外出，至無人處，然後來入，莫使眾譏污賤。」又入塔殿時，不應出下氣。和尚大德上座前，亦不得放下氣出聲。大律說：若急下風來當制，若不可忍者，當

下道在下風放之。若在禪房中嚏者，不得放恣大嚏，若嚏時來，當忍。以手掩鼻而嚏，勿令涕唾出散。

不得急行。不得將佛燈私就已用。若燃燈當好以罩密覆，勿令飛蟲投入。

沙門行路，威儀庠序，都攝六根，視地七尺，勿傷蟲蟻。非要事，不得急行。將佛燈私用，失恭敬，當墮黑暗地獄，生生失智慧明。覆燈意在護生，第一戒已詳其理。

供佛華，取開圓者，不得先艱。除萎者方供新者。萎者不得棄地踐踏，宜置屏處。

供佛華，取開圓者，則初開及殘謝者，皆不宜用。先艱和踐踏，皆不恭敬。屏處是無人行處。先安置屏處，積聚之後，應以土掩藏。《要用最經》說：「鼻艱香者，由減香氣，無其福德正報，墮波頭摩地獄，世世鼻根無香味。」《日雲經》：「香烟未盡放地，得越棄罪，五百歲墮糞尿地獄。」

不得聞呼不應。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

聽到呼喚，立即答應。但不得答噯或啊，宜答「阿彌陀佛」。何以故？此表示不忘本也。父母生我色身，如來長我慧命，永出苦海，故當常念佛恩。又念彌陀而不念釋迦者，孝敬本師，遵奉遺教不敢違也。因本師令我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爲弟子者，理當奉行也。凡拾遺物，即當白知事僧。

若不自知事僧，或白本師亦可。當將所拾遺物，交常住庫房保管，等待物主來認領。若無人認領者，當入常住，不得私自藏匿。現時報紙上常可看到，世俗善人，拾金不昧，交還失主的新聞。如果沙門拾遺物私匿，便反比俗人貪財了。

（附）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

此年少沙彌，指不懂人事之小沙彌而言。和他結交，儘打閒岔，有損無益，故不得結交。戒經說：「沙彌之戒，盡形壽，非賢不友，非聖不宗，不孝之子，屠兒獵者，偷盜嗜酒之徒，志趣邪僻，履行凶險，不得交遊往來，虧損道行。」

不得三衣苟簡。不得多作衣服，若有餘當捨。

此三衣是比丘的三種袈裟，這僅是儲蓄而已，原為欲令識福田之相，和預備進受具足戒時所需，非現在穿用也。沙彌應著縵衣，不得披割截三衣。《根本律》說：「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輒披五條，深為罪濫。」至於儲蓄三衣，不但沙彌，在家居士亦要蓄。《在家菩薩戒本》說：「若不儲蓄僧伽黎、衣、鉢、錫杖，得失意罪。」出家人掛褲、長衫等，日常穿用的衣服，只要夠洗換就好了，不得多作，多衣多累，妨廢道業。若他布施來，多餘的當捨施他人，佛鑒禪師說：「先師節儉，一鉢囊、一鞋袋，百綴千補，猶不忍棄。有南泉悟上座，贈送褐布袍，自言得之海外，冬著則溫，夏穿則涼。先師說：『老僧冬有

柴炭綿衣，夏則松風竹蔭，要此何用？」終不接受。」此深明貴衣妨道者也，願諸後學勉之。

不得辦精緻條拂、玩器等，粧點江湖，取笑識者。

江湖即走江湖的賣藥郎中，說真話賣假藥，欺騙世人。這裏譬喻莊嚴外表，內無行持的沙門。若真有道高僧，必然淡雅樸素，檢束身心。備辦精緻條拂的僧尼，裝模作樣，一旦被有智者識破，便一文不值了。

不得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

色服即紅、黃、藍、白、黑等五大色之衣服。凡鮮艷顏色及類同俗人衣服，皆不得著，應著壞色緇衣。類俗人衣飾者，類是類似，有顏色類似和式樣類似。如紅黃白黑等，爲顏色類似；如大翻領、西裝褲等，是式樣類似。皆不得著。《梵網經》云：「比丘所著衣服，應與其國土俗服有異。」又不得著絲絨、綢緞等布料之衣服。

不得不淨手搭衣。

這衣字指沙彌的縵條袈裟。敬衣如敬塔，故須淨手執持。若手執持過鞋襪下衣，及抓頭、捏腳等，皆須盥洗後方可搭衣。

凡上殿、須束縛褲襪，不得放意自便。

惟恐下身有垢物脫落聖地，故須束縛褲管。若在餘時，及小童子，不束無過。《阿含經》說：「一比丘不紮褲管，陰毛落地，護法神捧送四十里外。」噫，可不慎哉！

不得閒走，不得多言。

閒走廢禪誦，多言縱口業，故皆不許。

不得坐視大眾勞務，避懶偷安。

大眾勞務，當盡心盡力，勸助作福。不得眾勞我逸，不得人難我易，不得人前我後、故意延挨，不得人重我輕、除力不及。若坐視眾勞我逸，是無慚愧人。避懶偷安，最損福德。

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花果、蔬菜，一切飲食，及一切器物等。

招提是梵語，此譯四方。《僧史略》云：「後魏太武帝，創立伽藍，名爲招提。」延伸其義，此招提物，即四方僧物，或常住物。私取常住物自用，或作人情，皆犯盜罪。戒經說：「若有所取，當白知事人。」昔者，僧照禪師，苦行禪定第一，行法華三昧，感觀音菩薩爲說法，得無礙辯才；又見普賢菩薩乘白象，放光證明功德。他曾經取過常住一撮鹽作飲料，以取用很少，故不以爲意。三年後行方等懺法，忽見鹽相生起，增長至數十斛，乃大驚，急賣衣買鹽，償還常住，其相方滅。又隋煬帝大業二年，僧道明亡，同房僧玄

緒，暮行郊外，忽見一寺，便進去，遇道明，形狀和平時一樣。但見眾僧所食之粥，作血紅色，身體都好像被火燒過了。玄緒見了生恐怖，問是何故？道明說：「此是地獄，我身前爲了取眾僧柴一束煮染色，未曾賠償，故墮此獄，當受一年燒足之罪。」褰衣令看，見他膝以下盡焦黑。又說：「請您老替我買一百束柴賠還常住，並寫《法華經》一部，可以免苦。」玄緒答應了，回到寺裏，急忙照辦。重往尋找那個寺，卻一無所見。我們聽了這兩個公案，自當警惕，慎勿違犯。

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及白衣家長短好惡。

朝廷公府，即今之政府機關。白衣家即俗人家。談說政府的施政得失，及說俗人家是非，皆亂道心，又易招禍，故不得說。

凡自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云我及小僧。

法名者，謂身爲法王之子，名續祖師宗派，故曰法名。稱法名即沙門釋子之禮，示非俗士也。如稱我，未免太慢；若稱小僧，又太謙卑。況僧是佛祖慧命，人天福田，何得稱小。昔者沙門僧鍾，見齊武帝，自稱貧道，帝曰：「稱名亦無妨。」帝又問王儉：「先輩沙門，對帝何稱？正殿還坐否？」儉對曰：「漢魏佛法未興，不見紀傳，自後稍盛，皆稱貧道，亦聞預坐。」自唐肅宗勅令僧尼朝會，毋得稱臣，以後便不稱臣也。

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動氣發粗，即非好僧也。

六和合僧，忍辱第一。小事不能忍，則亂大謀。大事若能忍，則大事化小。若大事難忍，須以理論辯者，應注意，口氣要和平，態度要謙虛，對方如不接受，即善言而去。戒經云：「慎無慍訟，推直於人，引曲向己，見有諍者，兩說和合，若不依者，方便避之。」大律又云：「不忍辱人有五過：一兇惡增長，二事後悔恨，三多人不愛，四惡聲流布，五死墮惡道。」然忍之一字，說來容易，行之實難，須是有力人，方能降伏其心，若力稍弱，便被他飄入羅刹鬼國也。

測驗題

1. 沙彌不得與大比丘及白衣同座坐，但具何緣，可開方便？
2. 處大眾中，見他人失威儀者，當怎樣？
3. 洗面、洗手，為什麼不得多用水？
4. 刷牙的威儀當怎樣？
5. 默寫出聞鐘聲偈咒。

6. 大笑及呵欠時，如何護持威儀？
7. 聞呼名，應怎麼答應？
8. 不忍辱有那五過？

隨衆食第五

聞鍵槌聲，即當整衣服。臨食咒願，皆當恭敬。

古德云：隨衆食得解脫，有八義：1.聲板即赴，不懈怠故。2.供養現成，得省力故。3.作平等觀，無人我故。4.息諸戲論，存正念故。5.如法觀想，深入理故。6.不偏衆食，絕疑謗故。7.甘苦同受，無揀擇故。8.起止威儀，不放逸故。有如上八利，是故沙門當隨衆食。

梵語鍵槌，即打木石所發之聲也。天竺寺院，打木作聲以集衆，名臂吒鍵槌。《釋氏要覽》曰：「但是鐘、磬、石板、木板、木魚、砧槌，有聲能集衆者，皆名鍵槌也。」聞鍵槌聲，即當整理衣服，預備隨衆赴齋堂，以免屆時倉促。「臨食咒願」指食前之唸供、唱僧跋，及食後之誦偈、咒等，皆當起恭敬心，才可消受供養，爲施主植福。

出生，飯不過七粒，麪不過一寸，饅頭不過指甲許，多則爲貪，少則爲慳。其餘蔬菜豆腐不出。

出生須以飯、麪、饅頭等爲宜，若菜蔬果品等，鬼神不得食，故不出。《事鈔》云：「出生或在等供前後，隨情安置。按《四分律》，佛令比丘食時，若人非人應施與食，乃至一搏。《智度論》，令初食時，先獻三寶後施四生。《涅槃經》，因曠野鬼受不殺戒，不得肉食饑困，佛敕隨有佛法處，悉施其食。若有住處，不施食者，是魔眷屬，非佛弟子

。《根本律》，鬼子母從佛受戒已，佛令南瞻部洲所有弟子，每於食次，施眾生食，於僧行末，設食一盤，呼其名字及五百子，皆令飽足。並餘現在眾生，山林河海，諸鬼神等，皆悉運心，令其飽足。

凡出生，安左掌中，想念偈云：汝等鬼神眾，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出生之物，送置出生臺上，若無出生臺者，置石上或淨處皆可，但不得置桃樹及石榴樹下。念偈云：「汝等鬼神眾，我今施汝供」——謂仗佛咒力，直召其名而施法食也。「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謂諸鬼神等各散十方，而此法食亦徧十方，念彼等共餐法味，皆得飽足。此行平等施也。更念施無遮及普供養真言各七遍，大善。

《舊譬喻》及《雜事律》皆說：「比丘食時，不得食盡當留餘，普施羣生，勿拘一類。」按此當指印度古代比丘，各各乞食而言。至於今日中國比丘，一鍋煮飯，一桌同食，食前已出生，是否仍應各留餘食，普施羣生呢？某不敏，不知如何說，尙待諸大德決定之。

《感通傳》云：「昔道宣律師，住世化導，不食人間烟火，受天人供。一日師問天人曰：貧道修行何德，敢勞尊天送供？天人答曰：我師昔爲沙彌時，每以出生施諸有情，我等咸霑法食之味，得脫苦趣，遂感天身，是故常感大師法乳之恩，濟度我等，今來酬報。」由此觀之，送出生時，宜精誠作觀，回向法界眾生，同成佛道，其功德不可思議也。

凡欲食，作五觀想：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

臨食作五觀者，令正念受食也。計功是計算作食之功勞。《智度論》說：「思惟此食，因墾植、耘除、收穫、舂磨、淘汰、炊煮而成，用功甚多。計一鉢之食，農夫工人流汗合集，食少汗多，入咽變惡。我若貪心，當墮地獄，噉熱鐵丸，出爲畜生，償他夙債。」量彼來處者，《僧祇律》說：「佛告比丘，此一粒米，用百功乃成，施主爲求福故，減自口祿，奪妻子分，而施捨來。」我們每次臨食，作此觀想，便會感到，若不修行，粒米難消。

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

仔細思量推測叫忖度。德行者，《周禮·地官注》：「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亦可作道德與行持解。當自忖度，己之德行，如不持戒、坐禪、誦經、營三寶事，叫德行全缺，便不應受此食。《毗尼母經》說：「若不坐禪、誦經、不營佛法僧事，受人信施，爲施所墮。」天臺大師說：「不問是乞食、眾食，皆須作觀，若不入觀，即潤生死。」

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

防者防止，過是過患。眾生心中有無量過患，而以貪瞋痴爲宗本。宗本過離，諸患不

生。《明了論》說：「出家先須防心三過，謂於上味食起貪心，下味食起瞋心，中味食起痴心，以此不知慚愧，墮三惡道。」作此觀已受食，方可無過。

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

飲食養活身命，如良藥之療病；若無此食，則形體枯瘦，無由辦道，故於飲食，莫求美好，祇要能養生保健便可。《雜寶藏》偈云：「是身如車，好惡無擇，香油臭脂，等同調滑。」此謂視身如車，食物如油。油塗轄軸，只望令其轉滑，豈別香臭？食亦如是，惟圖維持體力，足以辦道即可，莫分別好惡。

五、爲成道故，方受此食。

飲食可以營養身體，資益道業。緣身體每天消耗熱量，新陳代謝，交替不停，行住坐臥，均需熱量，倘無飲食供給營養，則饑渴病生，何由進道？今爲成就道業，故受此食。窺基大師說：「爲成道業施將來，道業未成爭消得？」凡受食時，當作此觀，生慚愧心。

《摩得勒伽論》云：「若得食時，口口作念，第一口默念，願斷一切惡。第二口默念，願修一切善。第三口默念，願所修善根，回向眾生，共成佛道。」

無呵食好惡。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撻與狗。

呵是呵叱，好惡，指精粗之食料也。呵好生貪心，呵惡即是瞋心，皆是愚痴業也，故

不得作。若當大眾受食，呵食好惡則損福遭報。或遇病緣，不能食者，亦當默然。食物是眾僧共有，私行與人，便是犯盜。眾食未畢給狗食，即成非法。受食時當恭敬作五觀，若撻與狗，便犯威儀。

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已飽當以手讓却之。

益食即添飯或添菜，言不用有失謙讓。出聲又復動眾念，若以手讓卻之，則恭遜合儀。不得爪（搔）頭，使風屑落鄰鉢中。

同大眾進食，搔頭搔痒，有四過：一失威儀，二動他念，三頭屑風吹落鄰鉢，四膩手污鉢得罪。

不得含食語，不得笑談雜話。不得嚼食有聲，如欲挑牙，以衣袖掩口。

這四事，皆令人見聞生厭惡心，故皆不可。有事要說，咽後再說，莫含食語。儒家尙「食不語」，況人天師範之比丘。食時心存五觀，便不敢笑談雜話。食菜飯等，須合唇吻嚼之，使不有大聲。若餅果，當細聲食之。又不得吸粥羹湯等作聲。食訖亦不得嗽口作聲。挑牙不掩口，則自失威儀，又令人見起厭惡。

食中或有蟲蟻，宜密掩藏之，莫令鄰眾見生疑心。

食中者指飯中或菜中，鄰單即比座，若給鄰座看見食中有蟲，或生疑忌心，甚至嘔吐，不敢復食也。

當一坐食，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

食訖離座更坐食，是貪欲人，若有正務或病苦者無犯。以指刮碗鉢食，是飢餓相，有失僧儀。亦不得以舌舐食。

凡食不得太速，不得太遲，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

食太速損威儀，食太遲動眾念，當不急不緩與大眾同起同訖。《行護》云：「把鉢不可太高，不得太低，須平胸得所。碗鉢要離膝巾，不得安手置膝上。」行食是行堂添菜飯也。行食未至，正好心存五觀，飯到張口，自然不生煩惱了。

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不得碗鉢作聲。不得食畢先起。

所需是指需要飯菜，或其他事物。但打手勢，請他拿來便可。若高聲大喚，即失正念又動眾心。食時碗鉢作聲，餓鬼聽了，咽中火起生大苦惱，故勿使鉢碗有聲。食畢理應靜候結齋，同眾起止，有始有終，除有急事及重病不能久坐者，先起無犯。

若違僧制，聞白槌，不得抗拒不服。

佛制凡欲辦佛事，當先秉白，叫做白槌。律中凡有事，先於大食小食上舉。這裏說違僧制的白槌，是犯了清規，白眾舉過。果真有犯，理應俯首服從，如法懺悔；不得抗拒。設被誣謗，則宜心平氣和，以理伸辯，若生氣發瞋，即非好僧也。古時候，子路聞過則喜，這種勇於改過的精神，足可爲法。

飯中有穀，去皮食之。

「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由農工流汗，耕牛挨鞭，大寮頭陀行人辛苦操作，方登餐桌，故知鉢中「粒粒皆爲辛苦」，豈可輕棄，不加珍惜！若有穀者，去皮食之，若其多者，當聚一處，出時施與禽鳥，不得賤棄。

不得見美味生貪心，恣口食。不得偏眾食。

貪心嗜食，即爲食所墮，戒經說：古時有一沙彌貪食乳酪，死後即作酪瓶中蟲，又一沙彌貪著龍宮香飯，死墮爲龍，所以不可見美味生貪心恣口食，當生厭離心。偏眾食即是不隨眾而獨食。僧物偏眾食，則犯盜戒，按市價定罪；自物偏眾食，是無慚愧人。凡大眾物，僧未食，不得先嚐，除作食者嚐味鹹淡，無過。

測驗題

1. 出生時飯麵饅頭各多少？
2. 出生是什麼意思？
3. 食時須存那五觀想？
4. 食物中有蟲蟻時當怎樣處理？

禮拜第六

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

住持者，一寺之主僧。《敕修清規》說：「佛教入中國四百餘年，而達摩至，又八傳而至百丈，唯以道相授受，或巖居穴處，或依律等，未有住持之名。百丈以禪宗漸盛，上而君相王公，下而儒老百姓，皆嚮風問道，有徒字蓄，非崇其位，而師法不嚴，始奉其師爲住持，而尊之曰長老。如天竺之稱舍利弗、須菩提，以齒德俱尊也。」主持一寺，須才幹尤須有道德。密庵傑曰：「住持有三莫，事繁莫懼，無事莫尋，是非莫辯，達此三者，方可名爲住持也。」禮拜占居主僧之位，是我慢失敬，其罪非輕。

有人禮佛，不得向彼人頭前逕過。

逕者，近也、直也。向禮佛者頭前，近前直過，一自失尊敬，二亂他觀法，獲罪非輕。當遠繞而過，便彼此無妨。

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中。須平胸高低得所。

十指參差，是懈怠散慢，心存恭敬，必不致此。合掌中虛，於顯教爲不合法，若密教

又當別論。將指插鼻中，是太高相。太高和太低，皆係不諳儀節，須請教善知識糾正。不得非時禮，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

時者謂大眾禮拜之時，非時即非規定禮拜之時。非時禮拜，不合眾規違逆僧制，故不許。如欲加工行道，須待夜闌人靜時，便不令大眾動念。非時加工禮拜，固是好事，但應作消業想，不得招搖作勢，顯異惑眾。

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師後遠拜。

並禮是並排禮佛。與師並禮，有失尊卑之序。隨師身後遠拜，才是弟子效師之儀。

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

與師同拜，便失卻尊卑之分。當在師拜過之後，再向彼人禮拜。

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在師前，不得受人禮。

在師前禮同類，有失尊師之分。在師前受人禮，有失自卑之道。古德云：「佛前受人禮拜，大不吉祥。」

已手持經像，不得爲人作禮。

經是諸佛之母，像爲聖賢身影，豈可持之禮人。若與人作禮，但手捧經像，齊眉一舉

，足矣。

（附）凡禮拜，須精誠作觀，教列七種禮，不可不知。

《法苑珠林》說：西藏勒那三藏法師，見此方禮佛，不合禮儀，故教以七種禮佛之法：一、我慢憍心禮。謂恃尊自德，身雖禮拜，心無恭敬，外觀似恭，內懷我慢。二、唱和求名禮。謂但求名譽，詐現威儀，口唱佛號，心馳外境，非真供養。三、身心恭敬禮。口唱佛號，心念佛身，相好光明，如在目前，身心恭敬，無有異念，供養禮拜，情無厭足。四、發智清淨禮。謂慧心明了，達佛境界，內外清淨，虛通無碍，禮一佛，即禮一切佛；禮一切諸佛，即禮一佛，以諸佛法身，體本融通故。禮法禮僧，亦復如是。五、遍入法界禮。謂自觀身心等法，從本以來，不離法界。諸佛不離我心，我心不離諸佛。性相平等，本無增減。今禮一佛，即遍禮法界一切諸佛，如一室千燈，燈燈相照。如是正觀，則功歸法界，德用無邊。六、正觀修誠禮。謂攝心正念，恭對佛身，禮自佛不緣他佛。何以故？一切眾生，各有佛性，平等正覺。一念無明，迷於本性，妄造諸惡。若能返照本覺，則解脫有期。七、實相平等禮。謂如上所說，有禮有觀，自他兩異，今此一禮，無自無他，凡聖一如，體用不二，能禮所禮，其性空寂故。此七種法，雖通云禮佛，而有是非淺深之不同。前三名事禮，後四名理禮。事禮中前二爲非，後一爲是。學者當依後五種，不得依前

二禮也。

律制有染不得禮佛，染有二種：一不淨染，謂登廁後未洗淨。二飲食染，謂食噉後未漱口，及漱不淨尚有餘津，是名爲染。

測驗題

1. 僧寺有住持僧，創自何人？
2. 如非時禮拜，加工行道須注意何事？
3. 律制有染不得禮佛，染有那幾種？

聽法第七

凡遇掛上堂牌，宜早上堂，莫待法鼓大播。整理衣服，平視直進。坐必端嚴，不得亂語，不得大效唾。

聽法者，「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於聞中入。」故應聞法。《成範》云：「沙彌求學心，當如旱地涸池，不厭多聞。」

早預上堂，可免臨時倉促，身心煩躁，不契法理。整衣平視直進，目不斜視，屬意業肅敬。坐必端嚴，是身業肅敬。不亂語、是口業肅敬。大效唾、一則動眾，二則污地，獲罪非小。

《述義》云：法鼓者，如來之信鼓也。唐時武后，信樂佛法，以王禮——君王上殿，鐘鼓齊鳴之禮，供養賢首國師上座說法，故曰法鼓。

（附）凡聽法，須聞而思，思而修。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

聞思修稱爲三慧，聞須諦聞，思須審思，修須如實修持。聞思修三，缺一不可，何以故？學道不聞法，如欲去寶山而不問路徑；聞而不思，如得知路徑而不計劃怎樣去；思而不修，如擬好去的計劃，而不實行。故終不能得寶。若三慧具足，便可得三乘聖果妙寶也。

名言者，非至道真實之言，其言愈浮而道愈喪。專記名言，以資談柄，是不求理悟，只圖口頭三昧者之所爲。矜誇知見，增長嬌慢，無益生死，反而有害。談柄者，謂談話把柄，即麈尾也。《天祿志餘》云：「近人以口實爲談柄，或云笑柄，非也。古人清談，多執麈尾，故有談柄之名。」

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

領悟爲會。凡事會的就說會，未會的就說不會。若未會稱會，是自欺欺人，永無入道之日。孔子說：「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切不可強不知以爲知。入耳出口，即這邊剛聽來的法，那邊就去說給他人，此正是未會稱會之表現。矜誇知見，最爲障道。戒之戒之！

年少沙彌，戒力未固，宜更學律，不得早赴講筵。

戒力不堅固，便意志不定，隨風上下，易遭墮落。所以年少沙彌，當學戒律，苦行操履，行成力著，聽教未晚。今之沙彌，已入佛學院習教者，應自訂每晚閱《沙彌律儀》一篇或一章，以資策勵，而固戒品。《五苦章句經》云：「夫善知識，欲教新學，稍稍以漸，教語魔事，令護魔因緣，生死罪苦，五道分明，令信罪福。事事了了，乃可語道。」此雖師道，爲沙彌者，不可不知。

測驗題

1. 怎樣是三業肅敬的聞法？
2. 何謂法鼓？寺院有法鼓，自何時起？
3. 聽法爲什麼要具足聞思修三慧？
4. 聽法爲什麼不許專記名言，以資談柄。

學習經典第八

宜先學律，後學修多羅，不得違越。

學問可以怡情治性，疏神達思，是故人不可不求學。古人說：「木無枝謂之癭，人不學謂之瞽。」古今聖賢皆由學而成其德，但沙彌所學與常人不同，自有它一定之程序，即先學沙彌戒律，後學經論。因律詮戒學，經詮定學，論詮慧學。由戒生定，因定發慧，此是三學生起程序，故不得違越。明滿益大師初發心閱藏時，先閱三遍律藏，然後閱其他經論，古德芳型，足資模範。

凡學一經，須先白師，經完更白別學某經。

沙彌年幼識淺，不知學法次第，及學之所宜，故應先問師，師許然後學。古人說：「欲知靈山路，須問過來人。」師於學法是過來人，故當問師。大律佛令二種學業：一誦解，二禪思。《般若經》說：「禪學謂之開智，講學謂之演智。」

不得口吹經上塵，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

用口吹經上塵埃，一口氣臭熏，二失尊敬心。應以淨物拂除之。《文殊問經》說：「

莊嚴供養具，以口吹去灰者，墮優鉢羅地獄，傍報作風魔王。」莊嚴器上灰，尚不可吹，況口吹經上灰耶？經桌上放置雜物，即對法寶失敬，故應戒之。亦不得以外書放內典上，不得以帽及衣物放經典上。

人閱經，不得近彼案前經過。

近前經過，則自失敬儀，又亂他心念。如有事當遠繞而過。

凡經籍損壞，宜速修補。

經是法寶，爲眾生出苦海的慈航。自應珍重愛護，小有破損，即速修補。經典所在之處，皆有龍天護佑，若任其損壞廢置，罪過無量。

沙彌本業未成，不得習學外書、子史，治世典章。

沙彌本業，即沙彌十戒，及沙彌威儀，若十戒未淳，威儀未具，便是沙彌本業未成，不得學習餘法。沙彌本業既成，亦僅得以少分時間學外典。《輔行》云：「若爲降伏外道故，十二時中，許一時習學外典。」

外書係對內典而言，佛教經典，皆令人明心見性，斷除煩惱，名爲內典。其餘外教典籍，及四書五經，世間學問之書，皆屬心外求法，故名外書。子史即諸子百家，歷史地理等書。治世典章，泛指一切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等。此類外書子史，治世典章，

對修道者來說，都是打開岔的東西。古德言：「多知多事，不如息意。多慮多失，不如守一，慮多志散，知多心亂。心亂生惱，志散妨道。」況末法時代，人命短促，若不專修正道，求證聖果，一旦無常到來，手忙腳亂，又入六道中受輪迴去也，故當誠勉。雖然如是，但年幼沙彌，國民基本常識的書，還是要讀的。

（附）不得揀應付道場經習學。不得習學偽造經典。不得習學宣卷打偈。

應付經即時下一般應付僧（又名經懺僧），流行禮誦之經懺，及水陸科儀等。須知如來所說之經典，都是要人習學受持，自利利他，今云「不得」者，過在一個「揀」字。出家本爲求了生死，弘法濟世，自應依照學習經典之次序，如法受持，勤求理悟，能持一句半偈，便受用無窮，何況多耶？若以圖利之心，專揀應付道場經習學，只恐無始習氣現前，爲利忘義，既負出家初衷，而稗販如來，更是罪過無量。須知佛法功德，貴在令人止惡行善，超凡入聖，至於應付經懺，祇是度生的方便法門，隨緣行化，本無不可，若以應付經懺爲重，修行利生爲輕，那就本末顛倒了。

偽造經典者，凡是無三法印及一法印之經，皆是偽造，如《壽生經》、《北斗經》、《金剛纂》、《血盆經》、《血湖懺》等，以及宣卷打偈諸書，皆應付僧偽造圖利，正信佛子不可習學。

不得習學命書、相書、醫書、兵書、卜筮書、天文書、地理書、圖讖書，乃至爐火黃白，神鬼奇怪符水等書。

命書、相書，皆論斷人的壽夭窮通之書，有阻人改惡行善之嫌，應知天有可懷之災異，人有可轉之禍福，古裴晉公還紋犀之帶，轉貧夭而福壽，便是一證。醫書雖可救人濟世，然日長學習，亂心妨道，若學習不精，反受其害，有曰「庸醫殺人」，故不可學。兵書論殺伐征戰之事，非沙門所宜。卜筮書占驗吉凶，然禍福無門，惟人自招，何處卜耶？晉臣顏含，郭璞嘗欲與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筮龜。」卜筮世儒尚不爲，況釋子耶？天文書即仰觀星宿，以占歲時旱澇，國民災異之書。地理書是風水先生，選擇生居死葬土地之書。圖讖書爲讖錄圖諱，占驗術數之書，有類現在的預言國家大事也。爐火黃白是道家燒丹鍊汞之術，有謂「能凝汞鉛成白銀，飛丹砂爲黃金，金成服之，白日升天。」昔漢武帝及唐武宗信其說，服後皆中毒死。神奇鬼怪符水等書，屬道教的龍虎山張天師派，此派傳自漢末黃巾賊首張角，以遣神驅鬼，畫符嚥水，爲人治病爲職業。此天文地理以至符水等書，最易流爲迷信，與「智信而非迷信」之佛教相背，故不許習學。

不得習學外道書。除智力有餘，爲欲知内外教深淺者，可以涉獵，然勿生習學想。

僧尼的職責，在住持佛法，弘揚佛法。所以初出家者，當一心專修內典，不得習學外道書，須俟內典精通，德學雙彰，入佛入魔，無不自在，於此智力有餘，爲欲度化外教「知己知彼」，律制許涉躐外書「於日月中，當以二分受學佛法，一分學外典。」雖可涉躐，但不得生習學想。《菩薩戒本經》說：「菩薩於世典外道邪論，愛樂不捨，不作毒想，是名爲犯。」又《菩薩善戒經》說：「爲論議故，爲破於邪見故，爲知外典虛妄、佛法真實故，涉躐不犯。」

不得習學詩詞，不得著心學字求工，但書寫端楷足矣。

有平仄音韻和格律，以表達心聲之文體名詩。分四言詩、五言、六言、七言詩等。至唐又分古體詩與近體詩，現在更有無韻律的新詩。詞者詩之變體，由古樂府演變而來，是故「詩莊詞媚」。這詩詞爲世俗人，抒情消遣之文學，沈湎其中，荒廢道業，故不學爲宜。字有篆、隸、楷、行、草等五種體，楷書是東漢王次仲所作，體型端莊，故曰端楷。沙彌練字，只要將「楷」體字寫得橫平豎直，端正整潔，就可以了，不必著心求工，荒廢道業，須知書法寫得如何美，不能抵擋生死。

不得汚手執持經，對經如對佛，不得戲笑。

欲持經應先洗手，《因果經》說：「觸（汚）手請經，當墮廁中蟲報。」持經應雙手

平胸捧著，不得翻卷執持，《阿難請戒律論》說：「僧尼白衣等，因讀誦經律論等，行語手執翻卷者，依忉利天歲數，受畜生報二億歲，墮獐鹿中，恒被褶脊，苦痛難忍。」

經是佛語，是佛開示修行法門之慈航，故對經當如對佛。受持佛經一句一偈，智者當下悟道，愚者亦可永爲菩提種子。「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常念及此，怎敢戲笑。

不得案上狼藉卷帙。不得高聲動眾。

狼藉卷帙，是將書雜亂堆放。處事無條理，對法寶不恭敬，才會這樣，應速悔改。

凡讀經宜用書腔或梵腔。若隨眾讀經，聲宜調和，與大眾一致，不高不低，又不得油腔滑調。若私自用功，有二人以上者，不得高聲，免他動念。

不得借人經看不還，及不加愛重，以致損壞。

若借人經書看了不還，按書價論罪，所值五錢以上，即犯重罪，不可不慎。如有不敬，致損壞者，得慢法罪。戒之！戒之！

測驗題

1. 試說學習經典的次序，並說明其理由。
2. 智力到什麼程度，才可看外道書？
3. 學佛經與看外道書的時間，如何分配？
4. 怎麼知道是偽造經典？
5. 污手執持經書，受何果報？

入寺院第九

凡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

寺者西域稱爲僧伽藍摩，一云僧伽藍，此云眾園，謂眾僧所住之園也。我國有僧寺，始於漢明帝永平年間，緣帝夜夢金人，乃派人赴天竺求佛法，請得迦葉摩騰及竺法蘭二僧，用白馬馱經，歸至洛陽，初駐鴻臚寺。此寺本四方遠邦之國賓邸舍，未便久住，嗣乃另建新居，奉安三寶，仍標寺號，示非簡慢。又爲紀念白馬馱經之功，故名白馬寺，此爲中國第一座佛寺。《僧史略》云：「至後魏太武帝始光元年，剏立伽藍，名曰招提。隋煬帝大業年間，改曰道場。至唐復稱爲寺。」

出入寺門，當中直行者，是憍慢自大，無尊敬心。《四書》說孔子，「入不中門，行不履闕。」世間聖人，威儀如此，僧尼當更自律也。又如世間官府衙門，下官趨入尙不得當中直進，何況法王寶殿，豈可不迴順左右邊行耶？宜緣門框邊舉足出入，若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不得抱框進出。《西國寺圖》云：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入寺低頭看地行，不得高視。

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不得無故登塔，不得塔殿中涕唾。

大殿供奉佛像，寶塔奉安舍利，都是神聖之地，凡登聖地，即應恭敬禮拜，或誦經持咒，或唱梵唄讚佛，則一瞻一禮，一偈一句，功德無量。若如觀光遊客，無事登塔殿中間走，輕慢三寶，罪過甚大。古人云：「無事不登三寶殿，等閒莫向塔中行，不因掃地添香水，縱有河沙福亦傾。」

《僧護經》說：「在佛僧淨地，涕唾污地，以是因緣，入地獄中，刀刖己鼻，火燒受苦不息。」是故不得在殿塔中涕唾。又在殿塔中，不得高聲大叫大笑，不得將紙屑菓皮，拋棄地上。

入殿塔當右繞，不得左轉，遶塔三匝或七匝，乃至十百匝，須知遍數。

天竺風俗，右遶爲吉，左轉名凶。佛頂螺髮，胸前卐字，皆是右遶，故知以右遶爲是。遶塔遶佛，乃對佛表示敬愛戀慕之意。有如子女之對父母，遶膝承歡也。所謂右遶者，自東而南，自南而西，自西而北復轉而東也。此名右遶，不得左轉。

遶塔須憶佛念佛，並以遍數藉表法，遶三匝表供養三寶，除三毒，淨三業，滅三惡道，得值三寶。遶七匝表除七支罪，得七菩提分。遶十匝表除十使，得佛十力。百匝表除百煩惱，得百法門。故曰須知遍數也。《提謂經》說：「長者提謂問佛，散花燒香，燃燈禮拜，是爲供養，遶塔得何等福？佛言：遶塔有五福德，一後世得端正好色，二得好音聲，

三得生天上，四得生王侯家，五得涅槃道。何因何緣得端正好色？由見佛像生歡喜故。何緣得好音聲？由旋塔說經偈故。何緣得生天上？由當旋塔時意不犯戒故。何緣得生王侯家？由頭面禮佛足故。何緣得涅槃道？由有餘福故。」

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

笠是遮陽遮雨之物，應放置大殿門外，持笠入殿即爲失禮。如今西洋人入室，以脫帽爲禮也。沙彌本無策杖法，或遠行及老病者持之，若見二師上座等，應即投杖於地，然後作禮。若爲二師持杖，師有所問，必雙手抱杖然後答之。我國禮俗：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世法年未八十，尚不得策杖入朝，況策杖入法王寶殿耶？昔印度二十五祖婆斯舍多尊者。七劫以前，當證二果，由以杖倚壁，緣斯過慢，遂失二果。又不得著木屐，及捉木屐入殿塔中，會感生馬蹄國之報。

測驗題

1. 試說入寺門的威儀當怎樣？
2. 爲什麼不得登塔殿閒遊？
3. 在殿塔中涕唾，受何苦報？

4. 在殿塔中當如何旋繞？應以多少遍爲宜？
5. 繞塔得何等福？

入禪堂隨衆第十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使鄰單動念。

單者僧伽之禪床也。禪堂貼己名單之坐床，謂之單位。在單上抖衣被作聲扇風，是動作粗魯相。使鄰單動念，更是妨碍他人修道，罪過非小。古德說：「寧攪千江水，莫動道人心。」事在各人自重自愛也。

下床默念偈云：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眾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生淨土。

默念者，若高聲唸，一則不成堂規，二則尚未漱口，故令默念也。清旦下床時，先彈指三下，默念此偈一遍，復念「唵·逸帝律尼莎訶。」咒三遍。然後「徐下一腳，次下第二腳，安徐而起。」行者舉足時，以慈心，願一切眾生，及時迴避，免喪生於足下。若不幸於足下喪生，祝願仗此偈咒法力，往生淨土。此表息惡行慈之意。

不得大語高聲。輕手揭簾，須垂後手。不得拖鞋作聲。不得大咳嗽作聲。

沙門說話，字句須簡明，聲調要溫和，與人對話，以對方能聽清爲度，十人百人亦如是，不可過大聲或過小聲。

揭簾垂後手，爲免發聲，又不致損壞公物。關門戶亦應小心，勿令出大聲。拖鞋作聲

和大聲咳嗽，都令他動念，妨碍辦道，故不許。

不得鄰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或有道伴親情相看，堂中不得久話，相邀林下水邊，乃可傾心談論。

交頭接耳，談說世事，有失威儀，亂他道念，又令旁人生嫌疑。其過甚大，應切戒之。與鄰單不可交頭接耳，與道伴親情亦不得如此，在單上不可談世事，到林下水邊亦不可傾談世事，出家人應時時心存道念，勤求解脫爲是。

若看經，須端身澄心默翫，不得出聲。二板鳴，即宜早進堂。

默翫者，默想體會書中意義也。凡看經當三業清淨，堂中看經，更不可出聲，當澄心默默會通經義，久之自然理無不通，事無不達，猶如雲斂晴空，孤月獨朗，無幽不照也。

歸位默念偈云：正身端坐，當願眾生，坐菩提座，心無所著。

端坐即結跏趺坐，出家人當勤練習。《薩婆多論》云：「跏趺坐者，將正心故。然始正心，異外道故。生人信心。故三乘人，皆以此悟道。」心無所著者，四相皆空，清淨無爲纖塵不染也。

（附）不得穿堂直過。

堂中供奉聖像，四週大眾師，各有所司，修觀坐禪等。穿堂直過，是目無聖像，又擾

亂大眾。縱有事緣，當沿前後而行。或經過佛前，恭敬問訊，然後過去，無犯。

上單下單，俱當細行，勿令鄰單動念。

古德云：「夫沙門者，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一切舉動，皆當小心謹慎，護他道念，修自福德。

不得單上寫文字，除眾看經教時。不得單上相聚擺茶，夜坐雜話。

單上看經，應另設淨几，不得將經放置膝上及臥單上披看。單上聚坐雜話，既懈怠放逸，又妨碍他人辦道。

不得單上縫補衣被。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眾。

單是修行辦道之所，若以瑣細雜務在此工作，既妨碍辦道，復令內務紊亂，心不清淨。眠臥說話，易致失眠，共鄰單說話動眾，便是妨碍大眾睡眠，孔子「食不語，寢不言。」世間聖人，尚且如此，何況沙門耶！

測驗題

1. 寫出清旦下床的威儀動作。
2. 沙門說話的風度當怎樣？
3. 爲什麼不得穿堂直過？

執作第十一

當惜眾僧物。

執作者，現代語「為大眾僧服務」也。為眾僧服務，是求福的最好機會，當努力謹慎行之。

眾僧物是信施血汗，為十方僧寶所共有，若不愛惜，罪過無量。大律云：「愛惜眾僧物，如護目中睛。」任執事者，尤須注意。從前楊州白塔寺僧道昶，當副寺管理僧物，坐守自盜。忽有冥官數人，白天到他房中，拖昶下地，欲斷他頭，昶驚叫「救命」。冥官厲聲說：「將你房裏財物，全部歸還眾僧，就饒你不死。」昶叩頭說：「不敢違命。」即鳴鐘集眾，盡捨財物，造像設齋供眾，冥官過三日又來，見昶一鉢一衲，身無長物，不言而去。昶從此努力修行，卒獲悟道。

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戾。

違戾就是違反不服從，沙彌年幼無知，一切當服從大沙門的如法教誨。若不服從大沙門的教令，剛愎自用，決不能成就法器。

凡洗菜，當三易水。

洗菜之先，細看有蟲無蟲，小心護生莫殺生。然後揀除不能食用之菜根及腐菜，方用水洗。三易水者，就是洗過換水，要換三次水。本律云：「一次但去粗垢，二次細垢未淨，三次菜才清淨也。」過去洗菜如此，現在的菜，都洒了農藥，更須三換水洗，以保衛生。凡汲水，先淨手。凡用水，當諦視有蟲無蟲。以密羅濾過方用。若嚴冬，不得早濾水，須待日出。

凡用河池井水，須諦視觀察，無蟲方用。若是自來水，在水廠裏已過濾了，不必再濾。古時濾水有兩種，一種用細密羅絹鞞瓶口，將水瓶沈放水中，待滿提出。另一種用密羅一塊，置碗鉢上濾用。嚴冬不得早濾水，恐蟲離水凍死，須待日出。濾過之蟲，好好置水中，慎防殺生。

凡燒灶，不得燃腐薪。

腐木有蟲，燒則殺生故。又經云：亦不得燃生薪濕薪。

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

律制不得留指甲，極長聽至一麥即須剪。因長指甲，會留污垢，不合衛生。若帶爪甲垢不淨作食，得墮廁中鬼報。《寄歸傳》云：「營供必先洗手漱口淨器，不者，所作祈請，並無效驗。」

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潑，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

惡水者，洗過器物及洗過手足之水也。倒棄人行道上，有碍公共衛生。高手揚潑，有失威儀，又令水濺行人。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則不濺人，亦不污衣。

凡掃地，不得逆風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

逆風掃地，塵土全身，當順風掃。聚灰土安門扇後，久則生蟲，應隨掃隨即除之。經云：「掃地當令淨，不得有迹，有迹即時掃除。」《百緣經》說：「掃地得五功德：一自除心垢，二除他心垢，三去憍慢，四調伏心，五增長功德，得生善處。」

洗內衣，須拾去蟣虱方洗。

蟣虱爲寄生人畜身上，吸食血液的小蟲，幼時爲蟣，成長爲虱。拾去方洗，免傷生靈。

夏月用水盆了須覆，若仰即蟲生。

夏季氣候炎熱，有少水處，容易生蟲，故水盆用了，須覆令乾。又洗淨之盆，不得用洗衣物。

（附）不得熱湯潑地上。

恐傷生物故。又不得以熱湯澆火令滅。古云：「惡水高揚，熱湯潑地，微細昆蟲，何

處迴避？水火毒身，如入鼎沸，以此劇刑，橫加無謂，我福減少，彼惡永記。」

一切米麵蔬果等，不得輕棄、狼藉，須加愛惜。

自己的財物，奢侈浪費，虧損福德，今生老年受苦，來世財物貧乏，其罪尚輕。若是常住眾僧物，隨便輕棄不加愛惜者，犯虧損常住物，其罪極重，受苦無量。

測驗題

1. 默寫出大律愛惜僧物的偈句。
2. 用水時，水中有蟲當怎樣？
3. 惡水當怎樣棄瀉？
4. 掃地有那五種功德？
5. 夏日用過的水盆，當怎樣放置？
6. 指甲聽蓄幾許長？帶爪垢作食受何報？

入浴第十二

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

先取淨湯洗面，不得以浴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者，沐浴之儀也。律制比丘半月洗浴一次，惟除病時、熱時、作時、風時、雨時、遠行來時。《十誦律》云：「洗浴得五利：一除塵垢，二治身皮膚令一色，三破寒熱，四下風氣調，五少病痛。」

不得粗躁以湯水濺鄰人，不得浴堂小遺。

洗澡動作粗躁，故湯水濺人，動他惱怒，損自福德，戒之！戒之！

小遺即小便，洗澡原爲求淨身，浴室小便，是求淨反污矣。既污自身，復污眾僧。《僧護經》說：「比丘在淨地大小便利，不擇處所者，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廁井，火燒受苦不息。」

不得共人語笑，《人天寶鑑》云：一沙彌入浴戲笑，遂感沸湯地獄之報。

語笑乃放逸之根。入浴語笑，是身垢未淨，心垢又生，皆由不知慚愧，故感地獄之報。《浴堂警語》云：不得以水互相澆洗，亦不得用水太費，不得在內洗衣。入不先師。

不得洗僻處。凡有瘡癬，宜在後浴，或有可畏瘡，尤宜迴避，免刺人眼。

僻處爲大小便處，須迴避洗，勿令人見。不得當眾洗，免人厭惡。若有瘡癬及其他皮膚病，有傳染性者，尤宜在最後入浴，以免傳染他人。或取水別洗，免刺人眼。

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

恣意即恣情縱意，只圖自己洗得舒服，不顧他人等候，即是無慚愧人也。

（附）脫衣著衣，安詳自在。

出家人一切時一切處，皆應安詳自在，不得輕躁倉卒，而此等處最易疏忽，是故大師特爲提示注意。

浴前先洗淨須細行，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

浴前先洗淨者，謂未浴之前，先當如法洗淨已，然後入浴池中，以保持浴池水清淨也。

臺灣人入公共浴池的習慣，先在池邊以肥皂洗淨身體已，然後入浴池泡一泡，且在池中不許擦垢膩，既清潔又衛生。這種習俗，都說是從日本人學來的，而不知日本人是從中國古代的僧團中學過去的。

湯冷熱，依例擊梆，不得大喚。

依例即依照浴室規約或慣例也。若是浴室沒有梆，必須溫和言告，不得大叫大喚。浴後肥皂盆器等，當如法安置。

測驗題

1. 洗浴有那五利？
2. 洗浴時當怎樣洗？
3. 在寺院清淨地，隨處小便當受何報。
4. 在浴室戲笑，感受什麼苦報？

入廁第十三

欲大小便，即當行，莫待內逼倉卒。於竹竿上掛直襪，摺令齊整，以手中或腰絛繫之，一作記認，二恐墮地。

內逼倉卒時才行，行時必然倉皇失措，有失威儀。故須及時而行。直襪即海青，俗名大袍。製作因緣，已不可考，但古老相傳，謂古德見僧有褊衫而無裙，或有裙而無衫，故合二衣而成今之海青也。祖制清規，不得穿海青入廁。又律制不得覆頭大小便。

須脫換鞋履，不可淨鞋入廁。

凡欲入廁，先脫鞋換穿木屐上廁所，若鞋履曾經入廁者，未經洗浣，不得穿著踐履佛堂僧地，違者，罪報頗重。

至當三彈指，使內人知。不得迫促內人使出。

《毘尼母經》云：「上廁去時，應先取籌片（即今之衛生紙），至戶前三彈指作聲，若人非人，令得覺知。」廁中有沒有人，廁所門上三彈指便知。若無人允，便可開門而入；若內有人允，須靜候內人出。或過別廁，不得在彼吵動，迫使內人出也。

已上復當三彈指，默念云：「大小便時，當願眾生，棄貪瞋痴，蠲除罪法。」

今此三彈指，是已入廁所，警坑中啖穢鬼，及時迴避，無致觸怒，彼此俱損。《雜譬喻經》說：「有一比丘，不彈指即解大小便，糞溺濺污坑中鬼面，鬼乃大怒，欲殺比丘，比丘持戒，魔鬼隨逐，伺覓其短，不能得便。」上廁復有種種威儀，如《僧祇律》云：「不得著僧臥具上廁，不得廁上嚼齒木（刷牙），不得衣覆頭及覆右肩，不得在廁中禪定及修不淨觀，及以睡眠，令妨餘人。」

不得低頭視下。不得持草畫地。不得努氣作聲。不得隔壁共人說話。不得唾壁。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不得沿路行繫衣帶。

視下者，視陽物也。便時低頭視下，易生妄念。以草劃地，即是不攝正念之行爲。努氣作聲爲粗魯相，易傷氣血，又令他聞動念。廁中共人說話，是自亂亂他，《文殊經》說：「大小便時，身口如木石，不得作聲。護持清淨身口故。」便時唾壁，妨碍公共衛生，有勞行人洒掃，即損福報，又令鬼神驚畏。《列異傳》云：南陽宋定伯夜行遇鬼，問云：鬼悉何所忌？答道：惟不喜人唾耳。從廁所出，尙未洗淨及洗手，逢人不作禮，亦不受人禮拜。

便畢當淨澡手，未澡手不得持物。洗手默念云：以水盥掌，當願眾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

唵·主迦囉耶莎訶。(偈一遍，咒三遍)

若但小便，當用水洗手一次即淨。若是大便，須先洗淨。洗淨者，用水洗大便處也。《十誦律》云：「若不洗淨，不應坐臥僧臥具上，若坐犯罪。」《毘奈耶雜事》云：「若人不作如是洗淨者，不應繞塔行道，不合禮佛誦經，自不禮他，亦不受禮。不應啖食，不坐僧床，亦不入眾。由身不淨，不如法故，能令諸天見不生喜，所持咒法，皆無效驗……若作齋供，書寫經像，不洗淨者，由輕慢故，得福寡薄。」如上所說，豈可不洗淨耶！

洗淨時用左手後二指洗之，往洗淨時，默念云：「事訖就水，當願眾生，出世法中，速疾而往。唵·室利婆醯莎訶。」正去穢時，復默念云：「洗滌形穢，當願眾生，清淨調柔，畢竟無垢。唵·賀囊密栗帝莎訶。」此皆偈一遍，咒三遍。

既如法洗淨之後，當再洗手，洗手時，默念洗手偈一遍，咒七遍或三遍。《瓔珞經》云：「若登廁洗手，不念此咒，假使十恆河水，洗至金剛際地，亦不能淨。」洗手時，古以灰土洗之，今時可用肥皂洗之。齊腕以前洗令淨，不得粗魯洗，亦不得揩令出血。又凡晨起食前，皆應洗手。若捉下衣鞋襪，若捉盛油瓶罐，當更洗手。作食前應洗手。《護淨經》云：「以不淨手觸沙門淨食，以不淨食著沙門淨食中，以不淨食，食眾僧故，後五百世，墮餓鬼中，常食不淨。」

(附) 若小解，亦要收起衣袖，又不可著褊衫小解。

小解須沿桶邊下，不得向桶當中作聲。若小便池，須立池塍上，以免污地。亦不得令小便污身污衣，若弄污，受禮禮他皆得罪。

褊衫即今之海青，又名大袍，乃中國隨地制宜之僧服，非佛制也。《增註》說：昔魏帝請僧入內供養，宮人見僧偏袒右肩，不以爲善，遂作褊衫施綴於左邊覆肩衣上，而覆右肩，因名爲褊衫。如欲作者，須開後縫、截領方合元式。

發心打掃廁所，有種種功德，且可懺除罪愆，如《治禪病經》云：「犯重懺者，脫僧伽梨，著安陀會，心生慚愧，供僧苦役，掃廁擔糞。」又說：「除糞八百日後，洗浴著僧伽梨，入塔觀像，若見相好，令誦戒滿八百篇，得成清淨比丘。」

測驗題

1. 廁所門上三彈指，和登廁坑上三彈指，各有何義？
2. 在廁中出來，逢人須作禮否？
3. 大小便後的洗手，有什麼不同？
4. 試說不洗淨的罪過如何？

5. 略說海青的製作因緣。
6. 發心打掃廁所的功德如何？

睡臥第十四

臥須右脇，名吉祥臥，不得仰臥、覆臥及左脇臥。

睡臥之先，應先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天、念無常，於六念中，隨一一念。

沙門臥相，右脇而臥，累兩足，合口、舌柱上斷，枕右手，舒左手順置身上，名吉祥臥。因爲這種臥法，能令身得安穩，心無動亂，睡不昏沈，夜無惡夢，故名吉祥臥。若仰臥是修羅，覆臥是餓鬼，左脇臥是貪欲人，皆非所許。惟惡眠不自覺轉者及右脇有瘡者，無罪。

不得與師同室同榻，或得同室不得同榻，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

不得與師同室是正制，爲妨惡人恐有梵行難，故聽同室，是開權方便，無難則不得也。又不得與大比丘同室過三宿，但遇必要時，同室各有遮障，過三宿非犯。其遮障者，應上至及肩，下至離地二三寸，是爲合法。

同事者，同行沙彌法事，名爲同事。萬不得已與同事沙彌共榻者，但絕不可共被，如僧護比丘見地獄二沙彌眠臥相抱，猛火燒身，苦不休息。比丘白佛，何罪所致？佛言：迦葉佛時，是二沙彌共一被中，相抱眠臥，以是因緣，入地獄中，火燒被褥，相抱受苦至今

不息。

凡掛鞋履小衣等，不得過人頭面。

凡是下身衣物鞋襪等，皆不得高掛過人頭面，以免損福招罪。

（附）不得脫裏衣臥。

裏衣即襯身衣褲，脫襯身衣褲臥，是放逸人，又失威儀，且易生寒病，尤須慎防梵行難。

不得睡床上，笑語高聲。

前入禪堂隨眾第十，是指在禪堂中睡眠，共鄰單說話，此誠寮房中，不得與鄰床或隔壁人笑語，妨他睡眠。《述義》云：「睡時語聲，神鬼所瞋；念佛持咒，神鬼贊佑。」

不得聖像及法堂前，攜溺器過。

溺器即盛小便之器，攜由聖像及法堂前過，冒瀆聖賢，獲罪非小。古人云：「尚不得在師前攜過，況聖像耶？」

測驗題

1. 什麼叫吉祥臥？
2. 沙彌不得與比丘同室臥過三宿，但有何緣，可開方便？
3. 沙彌與同事沙彌共被宿，當受何報？
4. 爲什麼不得脫裡衣臥？

圍爐第十五

不得交頭接耳說話。不得彈垢膩火中。不得烘焙鞋襪。

交頭接耳是世俗男女狎膩之態，出世大丈夫不宜有。況說話則廢正業，亦爲是非之本，應戒之。彈垢膩火中及烘焙鞋襪，令臭氣薰人，不合衛生。

不得向火太久，恐妨後人，稍煖便宜歸位。

佛說：「向火有五過失，一令人無顏色，二令人無氣力，三令人眼闇，四令多人鬧集，五多說俗事。」是故沙門以不圍爐向火爲宜。臺灣地屬亞熱地帶，冬天不用烤火，但不得不知僧伽有此威儀，此章故存。

測驗題

1. 試說圍爐的禁戒事項有幾？
2. 向火有什麼過失？

在房中住第十六

更相問訊，須知大小。

更相問訊者，互相發言訊問。大小者，生年大小，戒臘大小。大沙門以戒臘大小爲次第，若沙彌則以生年大小爲次第。若長於我者，應請問起居安適否？若小於我者，須詢其道業如法行持否？又同房道友，須精誠相處，互助合作，設有誤犯，應即道歉，允宜互相讚譽切忌背後互相垢毀。

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燈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

持火入時預告，免人正辦事，倉卒難堪。如正換衣服，赤身露體等。滅燈時預問，是慮人須用。今時不用燈火，而用電燈，於電燈開關時，亦應預告預問。

滅燈火，不得口吹。念誦不得高聲。

用口吹燈火滅，令臭烟薰人，又傷食火之蟲，當徐卻燈炷令熄。今時多用電燈，但有時仍用燈火者，故不得不知。高聲念誦，打人閒岔，妨他辦道。

若有病人，當慈心始終看之。

病苦人之所不免，出家之人，無親無依，而同參道友，當互相照顧，如手如足，痛癢相關。昔者如來常曰：若供養我者，當供養病人。可知世尊對諸病僧，多麼慈悲。看護病人，有大功德：一者培植福田。《梵網經》云：「八（種）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二者免使病人退道心。有病的人，無人照顧，痛苦之餘，易憶念俗情，退道還俗。律制具五德者，方聽作看護病人：（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者應與。（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涕唾。（三）有慈悲心，不爲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乃至瘡、若死。（五）能爲病人說法，令病者歡喜，於善法增益。

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

妨碍他人睡眠，有虧自己德行。古德云：彼方睡時，當存敬愛，凡有舉動，心必沉靜，笑語高聲，打物作響，令彼不眠，動彼瞋病，疊障無明，遠卻真性。

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不得無故者，謂非於經有疑請益，或以看病因緣及爲常住事，不可入他房院。無故串寮，自他俱損。

測驗題

1. 開關電燈時，爲什麼須預告同房人？
2. 看護病人，有什麼功德？
3. 具足那五德，才可作看病人？

到尼寺第十七

有異座方坐，無異坐不得坐。

尼者女也。不稱女而稱尼者，以別世俗故。又令世人信敬尊重故。《會正記》云：如來成道十四年後，姨母大愛道與五百釋種女，求度出家，佛不聽許，以有尼出家故，正法速滅五百年。大愛道等，步行追隨，足裂衣蔽，悲泣不去，阿難爲之三請，如來慈愍，爲彼制八敬法。若能持者，當度出家。阿難依教傳宣，大愛道等三答能持。故聽出家。律云：「由尼能行八敬法故，如來正法還得千年。」此比丘尼之始也。中國之有尼寺始於漢明帝時，釋道門法，築焚經臺，試焚二教經典，佛力感應，道經毀而佛經無損，於時陰夫人及宮女等，發心出家，帝勅建三寺安尼焉。

異座就是特爲設置給大僧坐的座位，而不是尼眾常坐的座位。因爲男女有別，故必須分座而坐。

不得爲非時之說。若還，不得說其好醜。

非時者，即不應說法之時，便不得強爲說法。然說法之語，不當說者亦不得說。又日過午後，不得久留。回到寺裏，更不可說那裏的尼眾怎麼好或怎麼醜，免生是非妄想。

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裁割洗浣等。

書疏即書信，裁割洗浣即補縫洗漿衣物等。男女書信往來，應防久漸情生。請尼眾縫補洗浣衣物，須防旁人譏嫌。雖則戒律冰清，心境兩寂，究不若杜絕爲妙。

不得手爲淨髮。不得屏處共坐。

淨髮即剃髮，屏處是無人看見的僻靜處。入尼寺不得親手爲尼眾剃髮，不得把手教剃式。不得入廚教作美食。亦不得令尼爲自己剃髮。不得與尼眾二人在屏處共坐共語。這都是預防漸生情染，和招人疑謗。

（附）無二人不得單進。不得彼此送禮。

不單進者，避嫌疑也。單進尙且不可，其他就可想而知了。不與尼眾送禮者，謝絕攀緣，防生情染，禁止犯戒因緣也。

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及求念經懺等。

不託尼化緣者，謂叢林興旺，雖賴檀越，但出入往來，要須尊重，不得鑽營，如果道行真實，則不求自至也。託化緣招人譏謗，求念經失自清高。

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

與尼結拜，既被他人譏嫌，又給自己重結生死之累，大不應該。要知道，既將親生的父母姊妹，辭恩割愛來出家，出家之後，怎麼又找來他人作恩愛葛藤？此等人正是寒山大師所謂：「世上雖有緣，僧中卻無賴」者也。

測驗題

1. 僧尼爲什麼不得書信往來，及假借裁割洗浣等？
2. 僧託尼化緣及求念經，有何過失？
3. 爲什麼不得與尼眾彼此送禮？
4. 試說僧尼結拜父母姊妹之害。

至人家第十八

有異座當坐，不宜雜坐。

異座者上座也。不宜雜坐者，不得與俗人共相雜坐也。當知王子雖小，應受庶民恭敬，因爲他將來必爲君王之故；沙彌雖小，應受白衣恭敬，因爲他將來必作人天師範之僧寶故也。所以沙彌至白衣家，不得僧俗雜坐，有失體統。又不得蹲坐、箕坐、交蹠坐、搖身搖足坐，及數起數坐等。

人問經，當知時，慎勿爲非時之說。

非時者，若白衣不信三寶，不敬僧伽，不喜聞法，如是人前，非說法時。若輕心隨處而說，這種說法，不但不能弘法，反滅佛法，以令人謗法謗僧故，令無量人死墮地獄，便是眾生惡知識也。故《儀則經》云：「說法不當機，他聞心不喜，命終受大苦。」律制有五種人問法，皆不應爲說：1.試問，2.無疑問，3.不爲悔所犯故問，4.不受語故問，5.詰難故問。此五種人問法，皆不得答。

不得多笑。無犯夜行。

多笑失自尊嚴，又令俗人譏嫌。若遇可笑事，不能忍者，須護持威儀，不得狂笑。若縱談佛法，到暢快處，發笑亦不得有聲。

晝夜至俗人家，易遭誹謗，故不得去。白天有事去，應於日落之前返寺。

主人設食，雖非法會，亦勿失儀軌。

主人設食供養，不論大小皆是福田。僧伽至處，即是法會。主人信心，即是道場。故凡受食，無論眾食，乞食，或受供，皆應作五想觀，具威儀，食前合十念供養偈咒，出生，食後結齋。若不如法，受人信施，即潤生死。

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女人共坐共語。不得書疏往來等同前。

男女之間，常應保持一段距離，若共坐共語多了，須慎防漸生情染。縱無情染，僧俗屏處共坐語，亦招譏嫌。

上章說不得與尼眾書信往來，此處說不得與俗家女性書信往來，防微杜漸，及避免譏謗的意義，是一樣的，故說同前。

若詣俗省親，當先入中堂禮佛，或家堂聖像，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

詣俗是回去俗家。省親即探望父母，問候慈安。先入中堂禮佛者，世出世間，惟佛獨尊，故應先禮。若家堂供有祖宗遺像，或世代祀奉之神像，亦應問訊致敬，但不得頂禮。

對父母伯叔等，亦應合十致敬問安，不得禮拜。

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淡薄，艱辛苦屈等事。宜爲說佛法，令生信增福。

回家省親之義，是問候慈安，並向父母報告出家生活，以慰雙親念子之情。是故應對父母說，出家生活清淨、解脫、法喜充滿，使父母免生憂念，對三寶增長信仰，發菩提心。若說師法嚴、出家艱苦等，則令父母於三寶起惡感，會長淪苦海，是爲不孝。《禮記》云：「爲人子能引親至於道，孝之至也。」

不得與親俗小兒等，久坐久立，雜話戲笑，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

與親俗小兒坐立語笑，失卻出家人的尊嚴道範，令他慢僧受苦報。問俗家是非好惡，管他人閒事，污自己心地，故不可。

若天晚作宿，當獨處一榻，多坐少臥，一心念佛，事訖即還，不得留連。

出家人非逼切因緣，莫返俗家。非萬不得已，莫淹留俗家作宿，以免沾染世情俗氣，虧損道行。獨榻獨臥，爲防梵行難。多坐少臥，令他生信，除自妄想。遠離俗情，如避火坑，故事訖即還，不得留連。

（附）不得左右斜視，不得雜語。若與女人語，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

若常想到出家人是人天師範「言爲世則，行爲世範」，言語舉動，便不敢隨便了。左右斜視，雜語多語，皆是身心放逸之過。光明正大，事無不可對人言，言無不可令人知，故不用低聲密語。

不得詐現威儀，假裝禪相，求彼恭敬。

詐現和假裝，皆是貪圖名聞利養之心在作祟，若將名利看作如幻如化，看作地獄根子，便頓除名利之心，而威儀禪相，出自本然，無詐現假裝之事了。

不得妄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

這亦是貪求名聞恭敬之心在作怪，與前條同，不過前條裝模作樣，身業造惡；這條胡說八道，口業造惡。

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

白衣應以僧伽爲福田，供養僧寶。今僧給白衣送禮，是僧以白衣爲福田了，顛倒妄爲，彼此損福。況與者生歡喜，不與者生怨，故不宜也。若將常住物，送白衣作人情，其罪重於阿鼻地獄。五臺山黑山寺有人皮鼓公案。卻說寺僧××任職事，將常住物私給白衣弟子××，爲他娶妻置產。後來死變爲牛，在寺內耕田做工償債，此牛臨死時，報夢寺僧，將牠的皮剝來作寺鼓，以贖罪愆。這公案在印光祖師文鈔中有詳細說明。望諸僧尼，引爲深誠。

不得管人家務。不得雜坐酒席。

管人家務，招人譏嫌。出家人終日奔走豪門，攀緣名利，不務自己本分事，一旦無常期到，你的大護法們，救不得你也，悲夫。

雜坐酒席，啓犯戒之源。《梵網經》戒止酒舍。雜坐酒席更爲不可。尤應避免醉漢，污辱僧伽。

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

拜乾爹，拜乾媽，只是爲了有錢花。這種冤業錢，圖一時之享受，被他拖累多生，還是不用爲妙。沙彌五德「永割親愛，無適莫故。」今拜白衣作乾爹媽，是出一俗家，復入一俗家。

律云：常往白衣家有五過：1.數見女人，2.漸相親附，3.轉相親厚，4.漸生欲意，5.多犯重罪。

不得說僧中過失。

若見僧中有過失，應告知師父，由師於布薩或自恣時，在僧中檢舉，不得向人傳說，亦不應向白衣家說，壞他對三寶失信敬心。況且僧德如海，佛猶親讚，自無慧目，怎知他非應機示現利生耶？如濟公及金山活佛諸師之密行，若向白衣家說其過失，自招苦報。

測驗題

1. 爲什麼不得與女人共坐共語？
2. 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苦，會發生什麼後果？
3. 回前俗家作宿時，應怎樣自處？
4. 時常往返白衣家，有那五過？

乞食第十九

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

佛制乞食有四義：1. 福利羣生，2. 折伏我慢，3. 知身有苦，4. 去執著。托鉢乞食，我國久已不通用，起而代之者爲化緣。化緣與乞食，事雖異而性則一，故仍存之。與老成人者，老成人即持戒有道之人，與此等人俱往化緣或乞食，可免發生過失。化緣乞食有五不可行處：1. 唱令家（歌舞場所），2. 姪女家，3. 酤酒家，4. 王宮，5. 屠宰家。

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家無男子，不可入門。

舉措是舉止動作，宜審舉措，即注意自己的威儀行動，須莊重大方，不得畏縮猶豫；亦不可輕舉妄動，令人輕慢。又應觀施主家動靜，若有供養，如法而受；若不肯施，當往別家。

家無男子，不可入門者，爲預防梵行難和招來譏謗。若是尼眾，那末，家無女人，不可入門。

若欲坐，先當瞻視座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

瞻視即察看。若座席上有刀槍兵器，防傷身體，故不宜坐。有珠寶財物，防損毀或有失令主人疑盜，故不宜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物，防他譏嫌，亦防自生邪念，故不宜坐。

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

所應說時者，以信敬心問法，爲求解疑惑故問法，此皆當說。不應說時者，是以戲弄心、試探心，乃至無有知男子在旁，及天已晚，皆不應說。

不得說：與我食，令汝得福。

此有自讚求食之嫌，故不得說。五觀有云：「忖己德行，全缺應供。」當生慚愧，不得我慢。

（附）凡乞食（化緣）不得哀求苦索，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多得、勿生貪著；少得、勿生憂惱。

托鉢化緣，乃佛祖行道之法式，至尊至貴，不比世間乞丐，自應隨緣隨分，自利利他。若哀求苦索；說法望施，有失清高僧格。況諸佛常法，爲彼說法，然後施者，佛即不受。況有希望心而可受耶？

出家人日常行事，一心在道，所謂：「謀道不謀食，憂道不憂貧。」於世間財物衣食，多得少得，不生欣戚。如此道人，若無世間衣食，必有諸佛加被，天人送供。如《佛藏

經》說：「若有一心行道比丘，千億天神，願共供養，但能一心行道，終亦不念衣食所須，如來白毫相中，百千億光明，其中一分，供諸弟子。假使一切世間人皆出家，隨順法行，毫相百千億分，不盡其一。」我佛誠言，自當信受奉行。

不得專向熱情施主家，及熱情庵院索食。

既不得專向熱情施主家索食，今時化緣，亦不得專向熱情施主家求布施。以免他生厭惡退道心。佛言：「畜生尚畏人乞，何況人乎？」

測驗題

1. 化緣（乞食）有那五家不可去？
2. 試申論化緣（乞食），家無男子，不可入門之意義。
3. 化緣（乞食）哀求苦索有何過？
4. 默寫出《佛藏經》中「一心行道，勿憂衣食」之法句。

入聚落第二十

無切緣不得入。

聚落者眾人聚集落居之處，即今之鄉鎮都市。切緣就是爲三寶常住事，及父母師長有病等，逼切重要因緣。無切緣不得入聚落，以免爲世間紅塵，染污六根。《佛話經》云：「比丘在聚落，身口精進，諸佛咸憂；比丘在山林，息事安臥，諸佛皆喜。」即此意也。不得馳行，不得搖臂行，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不得共沙彌小兒談笑行，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不得與尼僧前後互隨行，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

馳行即跑步走，在市區奔跑，有失僧儀，又易撞倒他人及發生車禍等。搖臂行是指垂手甩臂，大搖大擺的走。若穿海青，須抄手行；穿長衫須順手行。行時須不急不慢，安詳前進。傍視人物行，令心亂神昏，當平視直進，眼看七尺，足下不傷蟲蟻。共沙彌小兒談笑行，自己身心散亂，他人見了不生尊敬。又不得把手共行。與女人及尼僧前後互隨行，招人譏議。共醉人狂人互隨行，易招無謂煩惱，若路逢此等人當遠避。

不得後故視女人，不得眼角傍看女人。

不禁閉六情，便故視女人。《沙彌戒經》說：「防遠女色，禁閉六情，莫覩美色……好聲邪色，一無視聽。」愛她好色，才眼角旁看。菩薩戒經說：「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寧以刀挑目，尚不肯看，況肯眼角旁看。眼角旁看者斜視也。

或逢尊宿親識，俱立下旁，先意問訊。

尊宿是出家高臘年長的長老，或大德善知識。親識即俗家的親舊長輩。路逢此等人，皆須立道下旁，先向他合十問訊：「早（午）安！去那裏？再會！」等等，以表示親善。或逢戲幻奇怪等，俱不宜看，惟端身正道而行。

戲包含戲劇、電視、歌舞。幻是幻術，今名魔術。奇怪者，稀奇古怪之事物，如特技表演，和奇禽異獸等。凡此種種，皆亂道心，增長過惡，故不宜看。詳如第七戒所說。若路行逢此者，不得住立看，惟端身正視行過去。

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遠行，無路、眾皆跳越，則得。

沙門跳越，有失威儀，不得輕犯。若眾皆跳越，自量能越者，或勉可行之。非病緣及急事，不得乘馬，乃至戲心鞭策馳驟。

走馬叫馳，疾馳叫驟。大律聽許老病者騎馬，但不許戲心騎馬馳驟。今時出家人騎車、或駕駛汽車，亦不得戲心行駛兜風。大律，不得乘女畜及女乘，即今時乘計程車，亦不應乘女司機所駕駛之車。

(附) 凡遇官府，不論大小，俱宜迴避。

一則遠離名利之紅塵，二則避免無妄之災。

遇鬥諍者，亦遠避之，不得住看。

鬥諍乃兇險之事，無論人畜鬥諍皆不得住看。若行路中，遇有鬥諍事，須遶道而去。

不得回寺誇張所見華美之事。

外出回來，誇張所見華美事，增長我慢；又令他人聽了嚮往城市，自害害他。故不得說。但可說所見無常苦空之事，令自他增長道心。

測驗題

1. 爲什麼無切緣不得進入城市？
2. 在市區行走，應當注意那些事？
3. 遇官府爲什麼要迴避？
4. 外出回來，那些事可說，那些事不可說？

市物第二十一

無諍貴賤，無坐女肆。

市物俗言買物。俗諺云：「貨買（問價）三家不上當。」凡買物，應了解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少與，令他虧本；亦不得多給，浪費信施。女人經營的商店叫女肆，男僧不得淹留久坐。

若爲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求直。

買物時，若爲商人所冒犯，應行忍辱度，方便遠避之，不必和他諍論是非曲直。已許甲物，雖復更賤無捨彼取此，令主有恨。

已許可買甲之物，或已交定金，此時縱然知道乙的貨物，比甲的更便宜，但不得捨甲物買乙物，以免甲生恨心。

慎無保任，致愆負人。

保任就是作保人，又名擔保人，正名保證人。無論保證債務、事務，終招殃累。所以俗諺說：「不做保、無煩惱。」

測驗題

1. 買物給錢時，爲什麼不得多給或少給？
2. 若爲商人所犯，當怎樣？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

凡出入往來，當先白師。

沙彌的一切行事，不得自用己意，皆須問過師父。大律說：「惟除五事不須白師，自外皆須白師，不白得罪。1.嚼楊枝，2.飲水，3.大便，4.小便，5.界內四十九尋內禮佛塔，師乃量事度時，與其進止。」

出入白師，有二義，一則向師告假，二則由師決定可去不可去。

作新法衣，當先白師。著新法衣，當先白師。

此之所謂法衣，即沙彌縵衣，謂質料、顏色、長度、製作皆如法故名法衣。若作、若著，當先白師者，由師審其來處清白否？及觀察製作、顏色等等如法否？如法應與，若不如法，當飭改製，或另作處理。

剃頭當先白師。疾病服藥，當先白師。作眾僧事，當先白師。欲有私具紙筆之輩，當先白師。若諷起經唄，當先白師。

剃頭白師，由師審度時宜，許可剃，然後剃。服藥白師，是小病服成藥而言，若大病

須白師延醫診治，不得亂服成藥。作眾僧事，須先白師者，由師指示服務要領，以免犯錯，並可免失侍之過。私具紙筆之輩的輩字，作類字解，此指書桌上用之小文具而言。大德高僧之書桌，文具簡樸，流俗僧之書桌，百雜具陳。故沙彌私具紙筆之輩須白師，以免爲小什物等，玩物喪志，廢禪誦正務。經者佛經，唄是梵唄，初學誦經及唱讚，當先白師，由師指示先後次第，及節拍要領。

若人以物惠施，當先白師已然後受。己物惠施人，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

敦品立行，當自取與之間做起。嘗聞古之賢人「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沙彌戒經》亦有「非其人施，惠而不受」之訓誡。此等清廉節操，當自小養成。是故人以物惠己，己物施人，皆當白師，師許、然後授受。

人從己假借，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己欲從人借物，當先白師，師聽、得去。

常住物、公用物，不可擅借人。沙彌年幼，涉躐不深，向人借或借給人，可否之間，缺少閱歷，故須白師。

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聽、不得有恨意。

師徒如父子，可聽許的，師必慈悲聽許。不聽許的，必對自己將來有害，只是自己識見淺，不知道。所以師聽不聽，皆當隨順師父的指示。若懷恨意，便辜負師恩，自招罪過。

(附) 乃至大事，或遊方、或聽講、或入眾、或守山、或興緣事，皆當白師，不得自用。

總而言之，做沙彌的，無論做任何事，都要先向師父說。何以故？因為師父年紀大，經驗富，世出世間一切法，都比你知道的多，所以沙彌的行事，都要先白師，由師決定適當的辦法，不僅是尊師而已。

測驗題

1. 沙彌做那五事不須白師？
2. 爲什麼沙彌的一切行事，皆須白師？

參方第二十三

遠行要假良朋。

參方即參謁諸方善知識，尋師訪道之意也。《歡豫經》云：「賢友者是萬福之基，現世免王之牢獄，死則杜三途之門戶，升天得道，皆賢友之助矣。」遠行參方，要假良朋作伴，住山用功，亦要良朋共修。《心地觀經》云：「一切菩薩修聖道，四種法要應當知：親近善友爲第一，聽聞正法爲第二，如理思維爲第三，如法修證爲第四。十方一切大聖主，修是四法證菩提。」怎樣的人，才是良朋呢？《因果經》說：「朋友有三要法，一見有失輒相曉諫，二見好事深生隨喜，三在苦厄不相棄捨。」

古人心地未通，不遠千里求師。

古人參方，本爲尋師訪道，究明心地，抉擇生死，所以陟山涉水，不以爲苦。例如投子九上洞山，趙州八十行腳，千古傳爲美談。今人參方則不然，第一、專找事務較閒的寺院跑，第二、專找食宿較好的地方跑，第三、爲了趕經懺混錢花。如此參方，無益有害。雖有真發心參學的人，其奈今日臺灣沒有叢林，無從參方，樸樸風塵，徒勞辛苦，倒不如入佛學院求學。其年老者，不如老老實實，伏居本寺，多修苦行，以求福報。天雨之時，

及夜間時，拜佛念佛，看看藏經，如此行藏，較爲得益。

（附）年幼戒淺，未許遠行，如行，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

不良之輩即惡友。結交惡友，作伴遠行，長惡知見，造作惡業。現世遭人唾棄，死後墮落三途，一失人身，萬劫不復。《法苑》云：「華氏國王有白象，能滅怨敵，若人犯罪，令象踏殺。有一時期，象廐遭火焚，移象近寺居，象聞僧誦《法句經》偈云：『爲善生天，爲惡入淵。』心便柔和，起慈悲心。後付罪人，但以鼻齧舌舐而去。王見是已，問諸大臣？臣曰：『此象近寺聞法故爾，若移近屠肆，則其殘酷更甚。』後果如其言。」請看畜生親近惡所，尙且爲惡更甚；何況以人，豈可不遠離惡友耶？

須爲尋師訪道，抉擇生死；不宜觀山玩水，惟圖遊歷廣遠，誇示於人。

凡入佛學院求學，及入道場聽經、坐禪等，皆須發真正道心，尋師訪道，抉擇生死。若觀山玩水，荒廢道業。誇示遊歷廣遠，徒增我慢高心，無補生死大事。

所到之處，歇放行李，不得徑入殿堂。一人看行李，一人先進問訊，取其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

此一套掛單規矩，今後將爲陳述，縱然再立叢林，而掛單規矩，將必追隨時代有所改進也。

測驗題

1. 怎麼樣的人，才是良朋？
2. 爲什麼不得結交惡友作伴旅行？
3. 凡入佛學院及入道場聽經坐禪，須發何等心？

衣鉢名相第二十四

五條衣，梵語安陀會，此云中宿衣，亦云下衣，亦云雜作衣。

制作三衣因緣 〈衣鍵度〉云：「佛見諸比丘在路行，多擔衣物，作是念言：『可爲諸比丘制衣多少，不得過多？』時佛初夜在露地坐著一衣，至中夜覺寒，即著第二衣，至後夜復覺寒，即著第三衣，便安穩。佛告諸弟子，受持三衣，不得過畜。」《智論》云：「白衣求樂，故畜種種衣。外道苦行，故裸形無衣。是故佛弟子，捨二邊處中道，少欲知足，但畜三衣。」

袈裟衣相 《僧祇律》云：「佛在王舍城帝釋石窟前經行，見稻田畦畔分明，語阿難曰：『過去諸佛，衣相如是，從今依此，制作三衣。過去諸佛弟子，著如是衣；未來諸佛弟子，亦著如是衣。如我今日，以刀割截，成沙門衣，不爲怨賊所劫，此是解脫服，福田之衣。』」

五衣的製法，共分五條，每條一長一短，故名五條衣。大小尺碼，隨各人自己手量，豎三肘，橫五肘爲度，可減不可增，以下二衣大小準此。

中宿衣就是中夜穿著作宿之衣。說明白點，這是睡衣。印度的沙門，是穿著袈裟睡覺

的，可是中國的僧尼，從來沒有人穿袈裟睡。因為中國僧尼服裝，近身有內衣褲，外著小褂褲，又添長衫，再罩海青，然後才搭袈裟。所以中國僧尼，應著內衣褲及小褂褲睡，而不可披袈裟睡。此衣在印度的僧尼，是襯身衣，故名下衣。

雜作衣現在叫工作服。印度屬熱帶地區，出家僧眾，除三衣之外，就沒有別的衣服，所以可穿五條衣工作。中國僧尼，除袈裟之外，尚有小褂、中褂、長衫等可穿，所以中國僧尼，雖有五條衣，無人穿袈裟工作的。

凡寺中執勞服役，路途出入往還，當著此衣。

印度的沙門，除三領袈裟之外，別無便服，故作工、行路、睡覺，皆披袈裟，隨時隨處，袈裟不離身。話雖如此說，中國僧尼，卻萬不可如此，何以故？國情不同故，當隨順隨方毗尼故也。

搭衣偈云：「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離。」唵·悉陀耶娑婆訶。

善哉和無上，是讚嘆之詞。解脫服與福田衣，是袈裟的美名。遠離煩惱繫縛，出三界苦海，登涅槃彼岸，任運變化，於法自在，名為解脫。袈裟為求解脫之人所服，故名解脫服。袈裟的條紋，形成田疇，供養披袈裟之人，能增長福德，亦如耕作田疇，春播一斗種，秋收萬斛糧，故名福田衣。此偈後二句，是發願受持此衣，生生世世，永不捨離；即意

欲直至無上菩提，中間永無退轉迂迴之事也。

七條衣，梵語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亦名入眾衣。

此衣分七條，二長一短，故名七條衣。披在五條衣之上，故名上著衣。凡入眾、禮拜、誦經、聚會等，皆著此衣，故又名入眾衣。

凡禮佛、修懺、誦經、坐禪、赴齋、聽講、布薩、自恣，當著此衣。

布薩中國話叫長淨，即比丘半月半月的誦戒儀式。自恣之意，是自己有過，恣任僧團檢舉處分求懺悔，此事每年七月十五日解夏之時，舉行一次。

搭衣偈云：「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唵·度波度波娑婆訶。

披衣本來是通覆兩肩，但是我國的袈裟，只能偏袒右肩，因內穿長衫和海青之故。若印度僧伽著袈裟，則有披袒之分。《舍利弗問經》云：「於何時披袒？佛言：隨供養時應偏袒，以便作事故；作福田時應著兩肩，現福田相故。」

印尼圓能比丘，曾在泰國福隆佛教大學任教，六十五年春，來我們東山佛學書院參學，數月之後，敬受大乘菩薩戒回去。據圓能比丘說：南傳比丘雖有三衣，但皆五條衣，至於七衣及九衣，何時失傳，已很少人知。而北傳佛教，至今仍保持三衣，幸甚幸甚！我列祖相傳，受持此三衣，修行證道者，成千成萬，《高僧傳》所記，年代久遠，不能詳悉，

而近代高僧，如虛雲和尚、太虛大師、印光大師、金山活佛，以及最近在臺灣成道之慈航菩薩、清嚴法師等，此諸大德，生平道行，今人多眼見耳聞，此皆受持如來三衣，修行成道者。今後交通發達，地區往返時間縮短，中外僧伽之接觸，日漸增加，吾人不必在袈裟的條紋及顏色上去分別高低，但一心想到此皆是如來應機所制之僧衣，是解脫服，福田之衣，作難遭遇想，以恭敬心，頂戴受持。一切穿用之法，悉依祖師規定可也。若出遠門，應隨身攜帶。

二十五條衣，梵語僧伽黎，此云合，亦云重，亦云雜碎衣。

名合名重者，以割截重作合成故。此衣條數最多，故名雜碎衣。三衣之中，此衣最大，故又稱大衣。

凡入王宮升座說法，聚落乞食，當著此衣。又此衣九品：下品有三，謂九條、十一條、十三條（二長一短）。中品有三，謂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三長一短）。上品有三，謂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四長一短）。

大衣製法，長多短少，表示聖法增加，凡情減少。《資持記》云：「大衣雜碎衣，王宮聚落，生物善故，及說法受戒，亦須著之，示尊相故。」

搭衣偈云：「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廣度諸羣迷。」唵·摩訶迦波波吒悉帝

娑婆訶。

既已受持諸佛之法衣，自應奉行諸佛之法行，擔荷如來家業，弘揚佛法，廣度羣迷。羣迷者眾生也，眾生爲業障所覆，不見眞如，不知出苦之道，故名羣迷。

《悲華經》說：「如來於寶藏佛所發願，願我成佛時，袈裟有五功德：一、入我法中，犯重邪見等四眾，於一念中，敬心尊重，必於三乘受記。二、天龍人鬼，若能恭敬此人袈裟少分，即得三乘不退。三、若有鬼神諸人，得袈裟乃至四寸，飲食充足。四、若眾共相違反，念袈裟力，尋生悲心。五、若在兵陣，持此少分，恭敬尊重，常得勝他。」現在釋迦世尊已成佛道，此時此世之袈裟，自然具足此五功德。不但如此，「著袈裟者，捨離三毒」，而終得大解脫。如《大悲經》云：「但使性是沙門，污沙門行，形是沙門，披著袈裟者，於彌勒佛乃至樓至佛所，得入涅槃，無有餘遺。」袈裟之可貴如此，無怪乎順治皇帝《讚僧詩》曰：「莫謂袈裟容易得，只緣屢世種菩提。」今之有福受持袈裟者，應當自慶自慰，更當自重。

這三領袈裟，本是比丘制服，沙彌切不可披，雲棲大師將它附錄在此，只是讓沙彌們知道三衣的殊勝功德，發心上進，求受具戒，得披此三衣也。沙彌所披的，應當是縵衣。《百一羯磨》說：「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有輒披五條，深爲罪濫。」由此可知沙彌披

五條衣，是有罪過的，不可不慎。

上說比丘三衣，俗人更萬萬不可假用，若違犯者，要受到天雷火殛，鬼神譴責。如《高僧傳》載：「唐貞觀五年，梁州安養寺，慧光法師弟子，母氏家貧，內無小衣，來入子房，取故袈裟，改作小衣而著，與諸鄰婦同聚言笑，忽覺腳熱，漸上至腰，須臾霹靂雷震，擲鄰婦百步之外，土泥兩耳，悶絕經日，方得甦醒。其弟子母，著袈裟小衣故，遂被震死，火燒焦蹠，題背曰：『由用法衣，不如法也。』其子收殮之，又再震出，乃露骸林下，方終消散。」

鉢，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謂體、色、量，三皆應法故。

俗人食飯用碗，沙門食飯用鉢，《僧祇律》說：「鉢是出家人器，少欲知足，非俗人所宜。」鉢只能二時粥飯用，不可盛穢物及洗手。《十誦律》說：「鉢是諸佛標誌，不得惡用及洗手，敬之如目。」

體用瓦鐵二物，色以藥熏治，量則分上中下。

體只能用瓦製和鐵製，其餘銅、鐵、木、石、寶鉢等，依律不許畜用。《四分律》云：「佛遊化蘇摩國時，見彼國泥土細潤，乃親手取泥，自作鉢坯，交陶師燒成新鉢，即今比丘受持之瓦鉢也。後因年老比丘，力衰氣弱，失手打破瓦鉢，心中不樂，佛爲開聽用鐵

鉢」。當知瓦鉢是正制，鐵鉢是開緣。受持以瓦鉢爲上。

色則用麻子、杏仁搗碎，塗其內外，竹煙熏治，熏成鳩鵲項色，及孔雀咽色。經藥煙熏過的鉢，盛物不餽，不染垢膩。印度人瓦鉢亦要熏，由於他們菜飯皆一鉢而食，恐其油膩不淨，多引蟲蟻故。

量分三種，上鉢容受一斗，下鉢受五升，在二者之間的名中鉢。

具，梵語尼師壇，此云坐具，亦云隨足衣。

坐具者，於行路中途，用作墊地墊石坐息之用故名坐具。《僧祇律》說：「坐具者此是隨坐衣，不得淨施，及取薪草盛巨磨牛糞，唯得敷坐。」制具之本意，《四分律》曾有所說明：「爲三緣故制之，一爲護身，二爲護衣，三爲護眾僧床席臥具。」後人唯取作禮拜之用，起自何時，已不可考。具之製作法，長佛二磔手半，廣二磔手。《十誦律》云：「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不應受單者。」現時出行有車代步，已毋須坐具；眠床有床單鋪用，已毋須臥具，於是有人主張不用具了。但亦有人認爲仍須繼續傳持下去，以便後人得知佛制有此護衣護席之具，而永作紀念，以免數典忘祖，用意良嘉當勉爲持之。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到此功德圓滿，雖文理欠通順，但其義理，則是集古今注解之大成。唯願現今及未來之諸沙彌，留意研讀，發菩提心，嚴持淨戒。庶幾戒行清淨，容易得

定。因戒定故，發無漏慧，斷惑證真，了脫生死；又令他人見聞生歡喜，親近效法，同得解脫。所以能受持沙彌律儀，清淨無犯的求寂，便已是自度度人的菩薩行者了，願諸息慈勉之！若有爲業緣所障，不能研讀戒法者，請即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古人說：「一句彌陀，心無毀犯，便是持戒。」況復「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者哉！

測驗題

1. 袈裟何故名爲解脫服，又名福田衣？
2. 裁製袈裟的尺碼大小，如何稱量？
3. 印度僧伽工作睡眠時，都著袈裟，中國僧伽爲什麼不能？
4. 爲什麼佛弟子但畜三衣？
5. 我釋迦世尊佛法中的袈裟，有那五功德？
6. 沙彌爲什麼不能披五條衣？
7. 鉢有幾種，爲什麼要熏治？
8. 試說佛陀制具的因緣爲何？

下篇威儀門

附錄

出家剃髮儀規

一、選處設座

在大殿或法堂內，和尚及阿闍黎二師之座，當須左右相對。應預備縵衣一件、鉢一個，置和尚座前。眾僧座處，隨宜鋪設。行者應先洗浴，著俗人淨衣，頂髻留少髮，立於殿堂門外。彼父母等，應立於階庭之下。

二、師僧入堂

打鐘集僧，眾人禮佛竟。和尚及阿闍黎二師至佛前拈香禮佛。二師禮佛時，大眾同唱香讚。

爐香乍爇，法界蒙薰，諸佛海會悉遙聞，隨處結祥雲，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唱）

二師即登本座，僧眾隨坐。

三、剃髮白僧

此作前方便及剃髮出家白僧，若唯有三比丘或二比丘者，不須作白。若四比丘或四比丘以上，必須作白。若有在家人觀禮者，先請出殿堂外。亦令新出家未受具戒者到殿堂外，在眼見耳不聞處立。

和尚：僧集否？

維那：僧已集。

和尚：和合否？

維那：和合。

和尚：未受具戒者出否？

維那：此眾無有未受具戒者。

和尚：不來諸比丘說欲有否？

維那：此眾無說欲者。（若有與欲者，持欲者起座合掌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我受彼欲

，彼有如法僧事，與欲羯磨」。和尚云：「善」。答：「爾」。）

和尚：僧今和合，何所作為？

維那：為某甲剃髮作沙彌戒羯磨。

《四分律》云：「若欲在僧伽藍中剃髮，當白一切僧。若不得和合，房房語，令知己，與剃髮。僧若和合，當作白已，然後與剃髮。」阿闍黎合掌，作如是白。

阿闍黎：大德僧聽，此某甲，欲求某甲比丘剃髮，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剃髮，白如是。（初某甲說新出家者名字，次某甲說和尚名字，後某甲又說新出家者名字。）

引禮師即從座起，至眾前，合掌揖僧竟，即出眾，引彼行者去。

四、入眾請師

引禮師前行，行者後隨至佛前三拜，再至和尚前三拜，長跪合掌。

引禮：善男子！夫以儒敦事父，唯重於成身。釋制依師，務存於學道；庶使四儀軌度藉此以琢磨，五分法身因茲而成立；理須竭誠事奉。我今教汝請和尚。請師之法，汝應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

（引禮師云行者隨說）

行者：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甲，今請大德為和尚，願大德為我作和尚，我依

大德故，得剃髮出家。慈愍故。（三說）

和尚：可爾，為汝作剃髮和尚。

引禮師引行者至阿闍黎前，三拜長跪合掌。

引禮：夫以厭處凡流，欣參寶位，將欲翦除於俗態，理宜警策於蒙心。矧在人中，必由名匠。今為汝請某甲作剃髮阿闍黎。此師誨人無倦，接物有方；故須專秉一心，恭陳三請。恐汝未能，我今教汝。

（引禮師云行者隨說）

行者：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甲，今請大德為我作剃髮阿闍黎。願大德為我作剃髮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剃髮出家。慈愍故。（三說）

阿闍黎：可爾，為汝作剃髮阿闍黎。所有教示，須當諦聽。

五、辭親脫素

阿闍黎：出家之人，高超俗表，為世福田。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應受人天恭敬供養。是故剃髮者著袈裟已，至於君父尚無禮拜之義，況餘人乎？

然父母生汝，養育恩深，當往顯處，拜辭父母尊長竟，再入道場，為汝落髮。

言訖，行者一拜而起，引禮師引行者至階庭之下，於彼父母尊長前，作禮三拜，長跪合掌。（若父母尊長不來參加，應向父母住處方向遙禮）行者隨引禮師唱辭親偈。

行者：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脫；棄恩入無為，真是報恩者。

唱偈訖，行者即起，往偏房除俗衣，著僧服，但不著袈裟。

六、策導禮佛

引禮師復引行者入眾，至阿闍黎前長跪合掌。

阿闍黎：善男子諦聽！六道之中，人身難得；人倫之中，出家者難。汝今生處人道，值佛出家，自非宿植善根，何由至此。當須建出家心，立丈夫志，誓勤學道以求解脫。南山律祖云：「真誠出家者，怖四怨之多苦，厭三界之無常；辭六親之至愛，捨五欲之深著。故知一切眾生，戀著於三界；情纏於六親，心耽於五欲。由是流轉生死，經百千劫，捨身受身，無由解脫。」

汝當捨諸虛妄，迴向真實；持戒修定習慧，行六度萬行，學無量法門。於未來世中，建立法幢，續佛慧命，令三寶不斷，使眾生獲益。若能如是，是名真出家！可以為六道福田，作三乘因種，堪受信施，不負四恩。所以佛言：『若人以四事供養四天下滿中羅漢，盡於百年；不如有人一日一夜發心出家功德。』又云：『若人起七寶塔高三十三天，亦不如出家功德最勝。』廣在大藏，不復繁引。既知出家如此尊勝，應當有始有終，自愛自重，勿得自輕。」

（如是隨機勸誘，臨時自述，不必誦語。）

阿闍黎說已，即取香湯，以指滴少許，灌行者頂上。

阿闍黎：善哉大丈夫，能了世無常，捨俗趣泥洹，希有難思議。汝當往佛前，禮拜十方佛，說皈依偈。

行者一拜而起，引至佛前，作禮已，長跪合掌。引禮師教唱皈依偈。

行者：皈依大世尊，能度諸有苦，亦願諸眾生，普入無為樂。

七、落髮披衣

引禮師復引行者至阿闍黎前一拜，長跪合掌，以淨巾圍肩項。

阿闍黎：剃除鬚髮，為捨憍慢；著壞色衣，為除貪愛。少許之間，即與三乘聖賢儀相無別，當自欣慶。

言訖，即為剃四邊髮，留頂上少許。正剃髮時，大眾同唱出家偈。

大眾：毀形守志節，割愛無所親，棄家弘聖道，願度一切人。

剃已起立，又引至和尚前，作禮一拜，長跪合掌。

和尚：汝能決志出家，後無退悔否？

行者：決志出家，永不退悔。

和尚：今為汝剃去頂髮，可否？

行者：爾。

和尚便為剃之。大眾再同唱出家偈。

大眾：毀形守志節，割愛無所親，棄家弘聖道，願度一切人。

剃已，除去淨巾。和尚取袈裟，授與行者。頂戴受已，復還和尚，如是三反。如尚告知爲其所取法名某某，並囑今後不得再稱俗名。

沙彌：大德一心念，我某某沙彌，此縵安陀會衣，今受持。（三說）

和尚：善。

沙彌：爾。

沙彌搭衣之時。

和尚：大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披奉如戒行，廣度諸眾生。

和尚授鉢與沙彌之時。

沙彌：大德一心念，我某某沙彌，此鉢多羅，應量器，今受持。（三說）

和尚：善。

沙彌：爾。

沙彌捧鉢之時。

和尚：執持應器，當願眾生，成就法器，受人天供。

八、授沙彌戒

沙彌著袈裟已，禮和尚三拜。引禮師引至佛前，禮佛三拜，長跪合掌。引禮師教唱懺悔偈。

沙彌：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今對佛前求懺悔。

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罪障皆懺悔。

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罪根皆懺悔。

懺罪已，復引至阿闍黎前，作禮三拜，長跪合掌。阿闍黎應檢問遮難。受者隨問，依實而答。

阿闍黎：善男子諦聽！今是至誠時、實語時，我今問汝，汝當隨答。

汝不犯邊罪耶？

汝不污比丘尼耶？

汝非賊住入道耶？

汝不破內外道耶？

汝非黃門耶？

汝非弑父耶？

汝非弑母耶？

汝非弑阿羅漢耶？

汝非破僧耶？

汝非惡心出佛身血耶？

汝非是非人耶？

汝非畜生耶？

汝非二形耶？

汝字何等？

答：「無」。

答：「無」。

答：「非」。

答：「無」。

答：「非」。

答：「非」。

答：「非」。

答：「非」。

答：「非」。

答：「非」。

答：「非」。

答：「非」。

答：「非」。

答：「某甲」。

和尚字誰？

答：「上某下某老和尚」。

汝生年幾歲？

答：「若干歲」。

衣鉢具否？

答：「具」。

父母聽汝否？

答：「聽」。

汝非負人債否？

答：「非」。

汝非奴否？

答：「非」。

汝非官人否？

答：「非」。

汝是丈夫否？

答：「是丈夫」。

丈夫有如是病：白癩、癰疽、乾癢、癲狂。汝無如此諸病否？

答：「無」。

問遮難已，次正授戒體。引至和尚前，和尚先與說法，引導開解，令於一切境上，起慈悲心，便得增上戒。

和尚：六道眾生，多是戒障；唯人得受，猶含遮難，不必並堪。汝無遮難定得受戒。汝當依文發增上心，所謂救攝一切眾生，以法度彼。戒是諸善根

本，能作三乘正因；戒是佛法中寶，餘道所無；戒能護持佛法，令正法久住。又羯磨威勢，眾僧大力，能舉法界勝法置汝身心中。要在「我今隨佛出家」此句，乃三皈納受戒體之時，汝當一心諦聽，隨我白言。

沙彌：我某甲，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我今隨佛出家，上某下某為和尚，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大）慈愍故。（三說三禮，便得戒。次皈依結。）

沙彌：我某甲，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我今隨佛出家已，上某下某為和尚，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大）慈愍故。（三說三禮）

禮已，長跪合掌。沙彌十戒，以三皈納受戒體，既發戒已，次為說戒相。沙彌應隨師答：「能持」。

第一、盡形壽不殺生，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能持」。

第二、盡形壽不偷盜，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能持」。

第三、盡形壽不婬欲，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能持」。

第四、盡形壽不妄語，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能持」。

第五、盡形壽不飲酒，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能持」。

第六、盡形壽不著花鬘不香油塗身，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能持」。

第七、盡形壽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觀聽，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能持」。

第八、盡形壽不得坐臥高廣大床，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能持」。

第九、盡形壽不非時食，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能持」。

第十、盡形壽不得捉生像金銀寶物，是沙彌戒，能持否？

答：「能持」。

授戒相已，爲說出家功德，高於須彌，深於巨海，廣於虛空。其餘隨機開導，勸囑受持莫犯，及應爲說五德十數。

和尚：汝今既隨佛出家，受沙彌戒，當盡形壽頂戴奉持，終身不得犯。應供養三寶、和尚、阿闍黎。當依出家法，修出家行。不得懶惰懈怠，終日悠悠度日。從今以後，先須遠離諸惡，勤求方便，如坐禪、誦經、念佛、拜佛，或營事修福，荷護佛法，利益群生。不應求名逐利，作惡破戒，濫污僧倫，覆滅佛法，翻種苦業，轉增生死，是則出家無所利益。常記此語，以自策勉；無為空死，後致有悔！

沙彌：依教奉行。

即起作禮三拜。

九、自慶禮謝

拜已，引禮師引沙彌至佛前，禮佛三拜，長跪合掌。引禮師教沙彌唱自慶偈。

沙彌：善哉值佛者，何人誰不喜，福願與時會，我今獲法利。

唱已，大眾賀唱。

大眾：出家入道，割愛辭親，沙彌律儀今霑身，息慈以為心，棄妄歸真，快哉解脫門。

沙彌唱已即起，禮眾僧及和尚、阿闍黎二師，即在眾僧下位立。引禮師事畢，至眾前合掌揖僧竟，復位。

十、贊助迴向

二師從座起，大眾隨起，二師至佛前拈香，長跪合掌。

維那：上來行法所有功德，奉祝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真宰、土地靈聰，各軫威神，安邦護法。今上國主，聖化無窮；文武官員，長居祿位；師僧父母、十方信施、法界眾生，承此善根，俱登彼岸。

白訖，二師起立，大家同念釋迦牟尼佛聖號，繞佛數匝，復位，同唱讚。

大眾：剃度功德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沉溺諸有情，速往無量光佛剎。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沙彌禮謝和尚、阿闍黎，二師退出。大眾禮佛三拜。行者禮謝大眾，大眾退出。其在俗親朋及在家居士，向剃度者頂禮祝賀。

沙彌五德

《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云：「

諸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

一者，發心離俗，懷佩道故。

【箋】謂發勇猛心，解脫凡俗；習佛菩提，懷佩道妙。

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

【箋】謂剃除鬚髮，毀壞相好；去世俗衣，應著法服。

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

【箋】謂割斷情愛，不相繫戀；無有適心，歸趨異姓，和合同居，無有莫心。

四者，委棄身命，尊崇道故。

【箋】謂能委棄身命，無有顧惜；惟務一心，求證佛道。

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

【箋】謂長懷濟物之心，專志勤求大乘之法，度脫一切有情。是名五德。

【箋】蓋出家人，具此五淨德，爲世福田也。緇門警訓，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眾齊奉，不惟小眾。終身行之，不惟初受。」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殊勝功德海

迴向法界諸眾生

世世安穩充法喜

無始業盡心清淨

疾苦災難悉消除

慧開福增永不退

以此法緣微妙因

今世必當成道種

南無阿彌陀佛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 免 費 結 緣 · 敬 請 愛 護 珍 惜 〉
〈 歡 迎 翻 印 · 功 德 無 量 〉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

印贈者—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02) 八五一—0九五五

傳真：(02) 八五一—0九五三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http://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http://www.amtb.cn>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http://www.chinkung.org>

排版承印—和裕出版社

電話：(06) 二四五四〇二三—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恭印壹仟本結緣
佛曆二五五一年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本會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募款義賣·敬請明察·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